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高中職認輔老師之投射性繪畫與  
自我概念及憂鬱傾向之相關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of  
Projective Drawing Test, Self-Concept and  
Depression for High School Guidance-Relate Teachers.

指導教授：何長珠博士

研 究 生：陳怡廷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高中職輔導老師之投射性繪畫與自我概念  
及憂鬱傾向之相關研究

研究生：陳 怡 廷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何長禪

蔡明昌

許慶福

指導教授：何長禪

系主任(所長)：釋慧開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3 日

## 中文摘要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討高中職認輔教師的投射性繪畫與憂鬱傾向及自我概念之相關程度。以中南部縣市168所國立暨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訓輔人員或導師共127位教師為受試樣本，收集其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貝克憂鬱量表及投射性繪畫評量上之指標共134項資料進行分析。經卡方考驗、皮爾森相關考驗及點二系列相關考驗後，得到結果如下：

- 一、 不同背景變項（性別、教學年資、婚姻狀況、學歷）的高中職認輔老師，其所描繪的某些投射性繪畫特徵有顯著差異。
- 二、 不同背景變項（性別、教學年資、婚姻狀況、學歷）的高中職認輔老師，其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及貝克憂鬱量表總分部份有顯著差異。
- 三、 高中職認輔老師之有憂鬱傾向與低自我概念者，其投射性繪畫特徵有顯著差異。

（一）有憂鬱傾向的受試者，其投射性繪畫較易出現「人物偏向紙張下方」、「漏畫自己」、「筆觸輕」等特徵。

（二）自我概念低的受試者較易出現「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筆觸輕」、「人物距離適中(人物彼此之間沒有碰觸，也沒有置於畫紙的邊緣或角落)」、「單一顏色」、「人物都畫得很小」、「人物間有阻礙物(如桌椅等)」、「漏畫自己」等特徵。

- 四、 投射性繪畫指標預測憂鬱傾向的迴歸模式。其順序為漏畫自己（家庭動力畫）、筆觸輕（自我肖像）、仔細描繪的黑頭髮（自我肖像）、偏向紙張下方（自我肖像）及五官端正平整且出現笑意（自我肖像）、人物距離適中（家庭動力畫）、線條規律精美（自我肖像）、繫領帶或腰帶（自我肖像）、吃飯（家庭動力畫）等九項。總解釋變異量為48.3%。

## Abstract

The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of Projective Drawing Test, Self-Concept and Depression for 127 high school guidance-related teachers of Southern Taiwan. Tennessee Self-Concept Scale, Beck Depression Inventory and Projective Drawing were conducted and analyzed by means of Chi-Square Test, Pearson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Point biserial Correlation Analysis.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study are as follows:

1. Different background variables (sex, education background, service during and marriage) have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on The projective Drawings
2. Different background variables (sex, education background, service during and marriage) have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on the total scores of Tennessee Self-Concept Scale
3. The depressive and low self-conception teachers have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on some of the Projective Drawing characteristics.
4. Nine projective drawing indices (omission of self-light scratch-detailed hair-draw at the bottom of the paper-smiling face-adequate distance from each other-delicate drawing line- tie/belt -eating together) have proved to be a well predictor for depression with a total amount of variance at 48.3%.

# 目 次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及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名詞釋義.....	6
第四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8

##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文獻探討

第一節 自我概念的理論與研究.....	9
第二節 憂鬱的理論與研究.....	19
第三節 投射性繪畫的歷史發展.....	25
第四節 自我肖像與家庭動力畫之相關研究成果.....	35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63
第二節 研究假設.....	63
第三節 研究對象.....	64
第四節 研究工具.....	64
第五節 實施程序.....	68
第六節 資料分析與整理.....	69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全體受試樣本人數分配及其投射性繪畫的表現情形.....	70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者的投射性繪畫表現差異情形.....	81
第三節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貝克憂鬱量表總分之相關性及 不同背景變項者的表現差異情形.....	105
第四節	投射性繪畫指標與貝克憂鬱量表總分及田納西自我概念測 驗總分之相關.....	107
第五節	投射性繪畫指標預測憂鬱傾向的迴歸模式... ..	122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124
第二節	結論 .....	127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	130

##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133
二、英文 .....	135

## 附錄

附錄一	投射性繪畫-「自我肖像」評分指標 .....	141
附錄二	投射性繪畫-「家庭動力畫」評分指標 .....	144
附錄三	投射性繪畫指標圖例 .....	146
附錄四	施測說明書 .....	148
附錄五	施測同意書 .....	149

## 表 目 次

表 2-1-1	國內外學者對自我概念的解釋 .....	10
表 2-1-2	Fitts (1965) 自我概念架構 .....	14
表 2-1-3	Fuller 自我的四部份 .....	15
表 2-2-1	憂鬱症常見的症狀 .....	20
表 2-2-2	憂鬱症常見認知扭曲類型及定義 .....	22
表 2-3-1	Lowenfeld & Brittain 的藝術發展階段 .....	26
表 2-4-1	Machover 的 Draw-A-Person (DAP) 解釋系統 .....	36
表 2-4-2	Koppitz 畫人測驗 (HFDs) 情緒指標解釋系統 .....	39
表 2-4-3	DAP 相關研究 .....	43
表 2-4-4	家庭動力畫的解釋系統 .....	49
表 3-3-1	正式施測之有效樣本人數分配表.....	64
表 3-4-1	投射性繪畫評指標概要表 .....	66
表 4-1-1	正式施測之有效樣本人數分配表 .....	70
表 4-1-2	自我肖像之「整體印象」得分分配情形 .....	71
表 4-1-3	自我肖像之「五官」得分分配情形 .....	72
表 4-1-4	自我肖像之「四肢」得分分配情形.....	73
表 4-1-5	自我肖像之「人物在畫紙的位置」得分分配情形.....	73
表 4-1-6	自我肖像之「顏色表現」得分分配情形.....	74
表 4-1-7	自我肖像之「強調之處」得分分配情形.....	74
表 4-1-8	自我肖像之「線條表現」得分分配情形.....	75
表 4-1-9	家庭動力畫之「繪畫內容」得分分配情形.....	76
表 4-1-10	家庭動力畫之「人物關係」得分分配情形 .....	76
表 4-1-11	家庭動力畫之「人物出現順序」得分分配情形 .....	76
表 4-1-12	家庭動力畫之「人物距離」得分分配情形 .....	77
表 4-1-13	家庭動力畫之「人物大小比較」得分分配情形 .....	78
表 4-1-14	家庭動力畫之「整體表情」得分分配情形 .....	78

表 4-1-15	家庭動力畫之「顏色表現」得分分配情形 .....	78
表 4-1-16	家庭動力畫之「強調之處」得分分配情形 .....	79
表 4-1-17	家庭動力畫之「象徵物」得分分配情形 .....	79
表 4-2-1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整體印象」 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	82
表 4-2-2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五官」 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83
表 4-2-3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四肢」 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85
表 4-2-4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人物在畫紙的位置」 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87
表 4-2-5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顏色表現」 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88
表 4-2-6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強調之處」 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88
表 4-2-7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線條表現」 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90
表 4-2-8	不同背景變項在「家庭動力畫-繪畫內容」 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91
表 4-2-8	不同背景變項在「家庭動力畫-繪畫內容」 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92
表 4-2-9	不同背景變項在「家庭動力畫-人物關係」 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93
表 4-2-10	不同背景變項在「家庭動力畫-人物順序」 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94
表 4-2-11	不同背景變項在「家庭動力畫-人物距離」 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95
表 4-2-12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人物大小比較」 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96
表 4-2-13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整體表情」 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97
表 4-2-14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顏色表現」 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98
表 4-2-15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強調之處」 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99
表 4-2-16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象徵物」 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100
表 4-3-1	自我概念及貝克憂鬱之描述性統計.....	105

表 4-3-2	自我概念總分及貝克憂鬱總分之相關.....	106
表 4-4-1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及 貝克憂鬱量表總分的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107
表 4-4-1-1	憂鬱總分與「自我肖像-整體印象」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08
表 4-4-1-2	憂鬱總分與「自我肖像-五官」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08
表 4-4-1-3	憂鬱總分與「自我肖像-四肢」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08
表 4-4-1-4	憂鬱總分與「自我肖像-人物在畫紙的位置」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09
表 4-4-1-5	憂鬱總分與「自我肖像-顏色表現」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09
表 4-4-1-6	憂鬱總分與「自我肖像-強調之處」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09
表 4-4-1-7	憂鬱總分與「自我肖像-線條表現」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0
表 4-4-2-1	憂鬱總分與「家庭動力畫-繪畫內容」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1
表 4-4-2-2	憂鬱總分與「家庭動力畫-人物關係」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1
表 4-4-2-3	憂鬱總分與「家庭動力畫-人物出現順序」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1
表 4-4-2-4	憂鬱總分與「家庭動力畫-人物距離」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2
表 4-4-2-5	憂鬱總分與「家庭動力畫-人物大小比較」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2
表 4-4-2-6	憂鬱總分與「家庭動力畫-整體表情」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2
表 4-4-2-7	憂鬱總分與「家庭動力畫-顏色表現」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3

表 4-4-2-8 憂鬱總分與「家庭動力畫-強調之處」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3
表 4-4-2-9 憂鬱總分與「家庭動力畫-象徵物」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3
表 4-4-3-1 田納西自我概念總分與「自我肖像-整體印象」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4
表 4-4-3-2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自我肖像-五官」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4
表 4-4-3-3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自我肖像-四肢」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5
表 4-4-3-4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自我肖像-人物在畫紙的位置」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5
表 4-4-3-5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自我肖像-顏色表現」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6
表 4-4-3-6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自我肖像-強調之處」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6
表 4-4-3-7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自我肖像-線條表現」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6
表 4-4-4-1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家庭動力畫-繪畫內容」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7
表 4-4-4-2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家庭動力畫-人物關係」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8
表 4-4-4-3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家庭動力畫-人物出現順序」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8
表 4-4-4-4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家庭動力畫-人物距離」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8
表 4-4-4-5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家庭動力畫-人物大小比較」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9
表 4-4-4-6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家庭動力畫-整體表情」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9
表 4-4-4-7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家庭動力畫-顏色表現」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9
表 4-4-4-8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家庭動力畫-強調之處」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19
表 4-4-4-9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家庭動力畫-象徵物」	
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120
表 4-4-5-1 投射性繪畫在憂鬱傾向及自我概念的相關指標.....	120
表 4-5-1 自我肖像繪畫指標預測憂鬱的迴歸模式摘要.....	122
表 4-5-2 自我肖像繪畫指標預測憂鬱的迴歸係數.....	123
表 5-2-1 達顯著差異之投射性繪畫指標在不同背景變項之分佈情形.....	128
表 5-2-1 投射性繪畫預測憂鬱傾向之影響指標.....	130

## 圖目次

圖 2-1-1 Shavelson 的自我概念階層 . . . . .	16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 . . . .	63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高中職認輔老師之投射性繪畫（projective drawings）是否能反映其自我概念之高低與憂鬱之傾向。憂鬱現象日漸腐蝕現代文明的心靈世界，也許在某個陰霾的冬日午後，轉身就與它相遇。e 世代的孩子在知識爆炸的煙塵中奮力呼吸，誰能提供生存的氧氣？本研究認為老師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角色。然而如果老師也陷入憂鬱風暴，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擴及數十個學生，甚至家庭。因此及早發現教師的憂鬱現象，或能預防校園一些不幸事件的發生。臨床上經常運用投射性繪畫卸除當事人的防衛，增加心理資料的收集，故研究者嘗試運用測量工具來檢證投射性繪畫的評估效用。本章共分四節，茲分別就問題背景及動機、研究目的、名詞釋義、研究範圍及研究限制等提出說明。

## 第一節 問題背景及動機

金車教育基金會在 2005 年教師節前夕公佈全國教師的快樂指數一年比一年低，更有百分之五十二的老師憂鬱指數偏高（王淑俐，2005）。2006 年的「無私真愛」教師問卷調查顯示，百分之五十四的老師認為自己憂鬱指數偏高，而壓力指數更高達百分之七十二（聯合晚報 2006.09.26）。如果有一半的老師們長期處於高壓力，甚至憂鬱的狀態，那麼我們的教育會有什麼樣的結果呢？

「今年的教師真是衰透了。」孫蓉華（2005）〈誰在說老師壞話〉一文點出了教師現今的處境，從退休制度的變動、取消國中小免稅到流浪教師的陳情抗議，讓原本備受尊重的老師不僅社會地位大不如前，而且還背負著前所未有的壓力，政策上的不確定，導致制度層面無法落實，而這些錯誤卻經常被社會大眾解讀為教師的貪念作祟。再加上教育生態的轉變，學生不再認真讀書、家長過於寵溺孩子、教育部一再強調不能體罰，卻又缺乏有效的管教辦法…、社會輿論對老師責備多於肯定，甚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在這

種情況下，通過「教育基本法」修正案，確定將「零體罰」明訂入法（民生報，2006.12.29），再一次將老師推向無力沮喪的角落。

內憂外患讓現今的老師很難樂於工作，唐朝韓愈的師說：「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者也。」大概是中國教師一脈相傳以自我勉勵的理念，所謂良師興國，身為老師很難逃離自我的要求及社會大眾的眼光及期待，遠自孔子私塾相授、有教無類的模式開始，老師的角色似乎就被定位出來，其社會地位更與天地君親並行。

教師在社會中的確佔有重要地位，因為他負起下一代社會化過程的功能（黃雅惠，2006），而教師就在這樣的結構中找到他的成就地位。然而現代化的人性管理，加上網際網路快速且廣泛的傳播知識與訊息，社會結構在轉變，學生的思想也已經與社會有了接軌，如果學校以原有的模式來教育學生，恐怕無法因應學生的需求，教師對於社會改變的適應及資訊能力不足的焦慮，使得其原有的權力及地位受到衝擊，再加上教育改革的粗糙上路及政策的舉棋不定，種種相互影響的變化，都使得現今的教師舉步維艱。

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報章雜誌於焉出現了許多關於教師的負面事件：

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新竹地區一位主任因罹患嚴重產後憂鬱症，一方面忙於行政工作及教書，下課回家又要照顧新生兒，因此憂鬱症發作，差一點在母親節前夕攜女臥軌自殺，幸好及時發現而未釀成悲劇（自由電子報）。

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北港鎮南洋國小一位退休老師選擇在自己任教的學校跳樓身亡（自由電子報）。

高雄市有一名女教師罹患暴食症合併憂鬱症，自己的薪水不夠吃，加上吃完就吐，影響身體健康，最後只能辭職（TVBS,2003）。

台中大里某國中數學老師因喪母傷痛逾恆，發生徒手掐死腦性麻痺女兒的悲劇（ETtoday，2006.01.09）。

此外還有許多的情緒失控事件，其實都與教師的壓力有關。

台南市議員邱莉莉以「貝克憂鬱量表」針對台南市四十四所國小教師進行調查，發現有一成的老師在「憂鬱邊緣」，有一成五的老師曾有自殺念頭（台南市議會 2005.05.16）。

傅佩榮也提出台北市的國中小教師中，有百分之二十八覺得自己心理壓

力過大，有潛在的憂鬱症傾向（自由時報副刊 90.06.12）。

美國心理衛生協會曾提出在許多專門職業中，教師是最容易出現憂鬱症狀的一群（彭駕駢，2001），而且較少是因外在情境的變遷所造成的反應性憂鬱，多為內因性的抑鬱，其主要形成原因不外是長期的過度壓力及挫折經驗的壓抑。

張春興、林清川（2000）曾列舉教師經常存在的心理衝突，包括角色期望與教育現實的衝突、多重角色期望間的衝突、教師人格特質與角色期望的衝突、角色期望與個人動機的衝突等。這些心理衝突與教師個人對自己的定位與認知有密切關係，然而國內對自我概念與憂鬱的相關研究極少，盧欣怡（2003）曾針對更年期婦女的研究發現「自我概念愈負向」是影響更年期婦女憂鬱的重要預測變項。因此，研究者亦想進一步了解教師的自我概念與憂鬱的關係。

如果教師長期陷入某種心理衝突而無法自我調整，也不願意求助於精神科醫師，就有可能因為長久壓抑而產生一定程度的憂鬱症狀。美國全國心理衛生協會於 1998 年調查指出，一般而言，與人群接觸越頻繁的行業，其所飽受的壓力也越大，其中，尤以教師、警察、社工員及金融服務業人員最多（彭駕駢，2001）。

根據國際研究顯示，大約有 60%到 70%的教師重複顯現壓力的徵候，30%的教師有明顯的倦怠（burnout）症狀（Cheek, et al., 2003）；我們的教育部也曾在 2003 年委託民間單位調查，發現五成二的老師「想要提早退休」，七成九的老師覺得工作壓力大（〈79%教師壓力大〉，2003）；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在 2003 年調查教育人員的工作壓力，發現也有六成的人覺得壓力很大。教師的疲憊與倦怠似乎已是全球現象（Naylor, 2001;Robertson, 2002）。這些身心的症狀，一開始可能不會受到注意，然而長期累積下來，有可能會在某個時機引爆，造成難以彌補的遺憾（羅寶鳳，2004）。

1998 年加拿大 Alberta 省有 30%的老師必須服用百憂解（Prozac）來對抗憂鬱，日本老師也面臨類似的問題（李宜蓁，2003）。而我國的全國教師會在 2003 年針對大台北地區的高中以下教師所作的調查，顯示有 48%的教師有憂鬱傾向，以此推算全國大約有十萬個老師有憂鬱傾向。這實在令人

擔憂，根據 95 年度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顯示，一個老師平均可以影響 19.29 人（教育部統計處，2007），因此，身心不健康的老師除了無法實踐其教育理想之外，更嚴重的是對學生造成心理上的深遠影響。

此外，國內外許多學者研究自殺的危險因素時，發現自殺者在生前曾有精神疾病，特別是憂鬱症的比例相當高，約有 50-90 % 的自殺者在自殺前曾有憂鬱症狀（黃隆正、李明濱，2003）。台大醫院精神科醫師也曾統計，憂鬱症患者的自殺率遠比其他患者為高（陳世堅，2005）。Guse 和 Robins(1970) 的研究發現，情感性障礙患者的自殺率是一般人的三十倍，而憂鬱症患者有 15% 自殺死亡，而且大部分發生在病程的早期。

憂鬱症已被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名列為 21 世紀的三大疾病，其終身自殺死亡率高達 15 % ；其橫斷面研究也顯示全世界百分之三的人口，目前正在罹患各式各樣的憂鬱症，而憂鬱症最好發於 30-50 歲階段，其中 15 % 最終死於自殺（陸汝斌 2005）。高居國人十大死因第九位的自殺，與憂鬱症密切相關（黃隆正、李明濱，2003），因此，除了在促進心理健康的策略需要增強外，對於憂鬱症的防治也刻不容緩。

研究者對於教師憂鬱的情況有深刻體驗，因為在任教的學校就曾有三位診斷為重度憂鬱、一位診斷為精神分裂的老師。對於當事人、學生及學校都造成很大的影響，依照中國時報在 90 年報導台北市教師會所做的台北市國中小教師調查，有 13 % 的老師有憂鬱傾向，17 % 必須尋求專業醫師的協助以解決壓力的比例來看，研究者所任教的學校並不是都會型的學校，依然符合這項調查比例，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這讓研究者很想知道到底在老師的社群中，憂鬱的真實情況如何？而自我概念是否與憂鬱有一定的相關？

由全國碩博論文資訊網查詢發現，國內的論文針對教師情緒所做的研究大多針對工作壓力（126 筆資料）、工作滿意度（56 筆資料）、職業倦怠（6 筆資料）等。以憂鬱為論文名稱的國內碩博論文共可查到約 374 篇，而直接探討教師憂鬱症或憂鬱傾向的文獻僅 4 篇（羅文興,2005；謝昭弘,2005；蔡享呈,2006；范翌植,2006），其中兩份針對國小教師之職業倦怠與工作壓力及憂鬱傾向之差異研究，另兩份是針對國中憂鬱症教師的個案研究。何以調查數據顯示教師有一定比例的憂鬱傾向，而研究教師憂鬱的論文卻寥寥可

數？

研究者認為這幾年教育環境及生態的改變，使得教師面臨前所未有的不確定感及壓力，而造成憂鬱的現象，但是，教師具有一定的社會地位，不容易放下身段面對自己的疾病，擔心一旦承認自己有憂鬱的傾向，會受到學生、家長、同事的排擠，甚至成為不適任教師，因此國內這部份的文獻並不多。然而層出不窮的負面教育新聞，在在顯示老師心中承受了不少壓力，如果教育當局不正視這些隱憂，將來恐怕要付出更大的代價！

既然憂鬱症影響個人家庭及社會的情況日益明顯，那麼篩檢出憂鬱症患者就顯得相對重要，可惜要在社區中辨識憂鬱症個案並不容易，根據調查，憂鬱症患者會在就醫時主述其生理上的不適，但是在短短的看診時間內，一般醫師很難判斷其憂鬱的程度，所以，30%-50%的社區憂鬱症患者於一般科就醫時未被發現，或未被治療（顏如佑等，2005）。研究統計，僅有16%-23%的患者獲得適當的醫療協助（楊斯年、陸汝斌，1996）。因為憂鬱症在我們的社會仍然背負著污名化的壓力，所以低就醫率是可以理解的，只是這些深陷藍色風暴的人難道沒有一種簡易的方式來了解自己的心理狀態？

研究者自1999年參與指導教授何長珠所舉辦的投射性繪畫研習之後，對於這項方便實行又能降低心理防衛的評估工具非常有興趣，它經常幫助我更加了解學生的情緒狀態，讓我在介入處理時能快速找到問題點，提供適時的幫助。這幾年在學校接觸學生個案，累積許多「讀圖」的經驗，也參加多場何長珠教授主持的成人投射性繪畫訓練研習，對其評估功能深具信心。只是文獻顯示，它的信效度不容易建立，它似乎成為臨床工作者常用卻沒辦法成為正式評量工具的「地下測驗」，像是一位徒有醫術，卻沒有執照的密醫，好可惜！

深層心理分析認為潛意識的情結本身具有獨立的意志，會主動以夢境、藝術等形式表現出來，研究發現，透過繪畫看到個體自我的狀況，通常可以從象徵自我的部份預測到未來發病的可能（陳侃，2002）。而畫人測驗在使用上多用來評估個體自我概念，如果能以自我概念分數的高低來考驗個體憂鬱的傾向，進一步對應其投射性繪畫指標，或許可以檢證出具有預測效度的繪畫指標。

因此研究者想藉由本研究來了解老師的憂鬱情形，並試著利用投射性繪畫找出與憂鬱相關的指標，希望能協助老師們自我了解，也幫助學校相關單位能及早發現教師的憂鬱現象，好好照顧老師們的心理健康，相信健康快樂的老師，一定能培養出優質的下一代。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及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討教師的投射性繪畫與憂鬱傾向及自我概念之相關程度，以提供諮商人員在運用上的參考，期待可以補足自陳式量表的缺失。茲將具體研究目的陳列如下：

- 一、了解高中職認輔老師在投射性繪畫上的特徵（整體、五官、四肢、位置、顏色、強調、線條）。
- 二、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性別、教學年資、婚姻狀況、學歷）的高中職認輔老師所描繪的投射性繪畫的差異情形。
- 三、了解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貝克憂鬱量表總分之相關性及不同背景變項在量表上的差異情形。
- 四、探討投射性繪畫指標與憂鬱量表總分及自我概念測驗總分之相關。
- 五、嘗試建立投射性繪畫診斷憂鬱傾向的回歸模式。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一、 投射性繪畫

在藝術創作的過程中，一般認為作品是作者內心世界的投射，基於此，有一些心理學者建議以繪畫來了解一個人的心理運作，而逐漸演變成人格測量上的一種方法，其基本假設為繪畫是一種非語言的表達工具，受測者所繪

出之人形或事物會反映出其對人、事或物的感覺或想法。本研究所指的投射性繪畫包括兩種，一是畫人測驗(DAP)--自我肖像，二是家庭動力畫(KFD)。

## 二、 憂鬱傾向

本研究所指憂鬱傾向是運用貝克憂鬱量表所評斷出來的分數，依照柯慧貞的柯氏計分方式，低於 10 分為正常，11-18 分為輕度憂鬱，19-29 分為中度憂鬱，30-63 分為重度憂鬱。採取高於 10 分（不含 10 分）以上者為有憂鬱傾向組，由於並沒有加入精神科醫師的診斷，因此無法確定其是否能正式定名憂鬱症，因此本研究擬以憂鬱傾向稱之。

## 三、 自我概念

自我概念是個人對自己多方知覺的總和，其中包括個人對自己性格、能力、興趣、欲望的了解，個人與別人和環境的關係，個人對處理事物的經驗，以及對生活目標的認識與評價等（張春興，1991）。本研究所指自我概念係指受試者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上所呈現的反應，分數愈高者為自我概念愈高，分數愈低表示自我概念愈低。

## 四、 認輔老師

本研究所稱之認輔老師包括校內專任輔導人員、級任老師、教官等，因其直接接觸學生，是學生心理衛生工作的第一防線，因此在本研究中將其納入學生輔導工作的主要人員。

# 第四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 一、 本研究對象為公私立高中職校的認輔老師，所得結果可推論至同性質的群體，若是其它群體，則需考慮不同的背景變項所產生的差異。
- 二、 本研究對象為參加教育部所主辦之教師情緒管理工作坊的老師，在研習會場上受於時間及場地的限制，對於投射性繪畫的完成度可能有些影響，因此在解釋上應多謹慎保守。
- 三、 本研究所使用的投射性繪畫雖然在臨床上應用普遍，但仍有計分上的

效度爭議，且計分變項無法涵蓋所有繪畫內容，加上並未收集受試者的繪畫解說，所以對於統計考驗的結果解說上必須非常小心。

#### 四、 研究者的限制：

研究者本身並未具備相關心理學研究背景，但曾修習輔導 20 學分、諮商理論與實務 3 學分、表達性藝術治療 3 學分、60 小時遊戲治療的訓練、48 小時的藝術治療團體工作坊及個人諮商十次訓練，並參與何長珠教授所主持的投射性繪畫研習共十場次，協助個案資料的收集及整理；且擔任學校輔導組長六年，累積近 40 位個案，曾對每位個案進行每週一次四十分鐘，約 12~36 次的遊戲治療經驗。但對於投射性繪畫的判讀仍宜謹慎保守，因此本研究並未考慮進行樣本的圖畫評估，而僅以統計的方式探討研究樣本的圖畫特徵，及考驗其與田納西自我概念分數及貝克憂鬱分數之相關性。

##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文獻探討

本研究基於了解高中職認輔老師的投射性繪畫與其自我概念及憂鬱程度之相關性，因此本章主要探討相關的理論與國內外學者所做過的相關研究。以下分為五節，第一節探討自我概念的理論與研究，第二節探討憂鬱的理論與研究，第三節說明投射性繪畫的歷史發展，第四節探討自我肖像與家庭動力畫的相關研究成果。

### 第一節 自我概念的理論與研究

#### 一、自我概念的闡釋

美國心理學者 William James 在 1890 年提出自我一詞，包括「客體我」(self-as-known) 及「主體我」(self-as-knower)。前者稱為經驗的自我 (empirical self)，是經驗與意識的主體；後者又稱為純粹的自我 (pure ego)，是個體能經驗、知覺、想像、選擇和計畫的主體 (郭為藩，1996)。

因此，自我含括兩種意義，其一專指被認同、被感受、被知覺的客體；另一指個人所以能思考、能感受、並能認知客體的主體。自我概念即是被知覺的客體，包含三部分：

1. 物質我：從身體、衣物、親族到財產都涵括在內。
2. 社會我：建立在名聲、榮譽及團體的認可。
3. 精神我：居於自我的最高層，涵括個人的思想、感受、心理傾向和行動的意識。

William James 的自我結構三分法，雖是十九世紀末期發展出來的，但是至今仍為學者所認同遵循著。此後心理學家分析自我的概念時，多能注意到自我所涵蓋的主、客體兩個層面，而一個人對自己的形象及有關人格特質所整合的知覺與態度，即是自我概念 (郭為藩，1996)。

以下整理國內外學者對自我概念的看法：

表 2-1-1 國內外學者對自我概念的解釋

學者	自我概念意涵
Coolley	提出「鏡中自我」，認為我們對自己的定義會依據他人的表現而形成，每個人對他人而言都是一面鏡子，反映出他人所表現過的事情。(引自熊淑君，2004) 個體透過與他人的互動，設想他人對自己的看法，站在他人的角度反觀自己的行為，並形成對自己的看法和評價(白博仁，1999)。
Felker	自我概念是個體對自身觀點的總和，包含個體知覺、理想、態度的一套獨立系統(引自江國樑，2000)。
Freud	以本我(id)、自我(ego)、超我(superego)之觀念來分析自我概念，自我乃人格現實取向之組織系統，控制個人知覺、思考、學習等意識歷程(引自侯雅齡，1998)。
Hurlock	受個體身心發展的階段影響，係遵循依可預知的模式來發展，個人之不同形式的自我，在不同的時空中，以不同的形式發展。(引自熊淑君，2004)
James	提出客體我與主體我，前者指經驗的自我，為經驗與意識的主體；後者是純粹的自我，是個體能經驗、知覺、想像、選擇、記憶和計畫的主體(王藝蓉，1996)。
Jung	認為自我是「統整的動力」，目的在於使個體在意識與潛意識間取得平衡(郭為藩，1996)。
Makus	自我為一組描述自我特性的知識結構或基模，個體將與自己有關之經驗，以內在表徵的方式，組成自我基模，並以此自我基

模對社會環境之知有關刺激，進行理解與解釋（引自李麗蘋，2002）。

---

Mead 提出「概括化的他人」，認為自我是一種「覺識的客體」，個體之所以能夠知道自己、對自己採取行動，取決於別人對他反應的情感和態度而定，因此不同環境及別人不同的反應，也會造成不同的自我概念（引自江國樑，2000）。

---

Purkey 認為自我概念是人格主觀，直接引導行為的活動系統，包括做選擇、認識自己的優缺點，並在自己的角色中建構自己的想法、情感及付諸行動（引自江國樑，2000）。

---

Rogers 自我概念是一有組織的、協調一致的概念性完形，它以一種客體結構存在，稱為特殊的實體，而其內涵為知覺，包括對自己人格特質的知覺、自己與外界關係的知覺、價值感的知覺等。且自我概念雖不一定被我們所覺察，但是它卻是可以運用適當的評量工具加以部分確定的（引自江國樑，2000）。

---

Shavelson 自我概念乃是個體對自己的知覺，此種知覺是經由個體在環境  
Hubner 中之經驗，以及本身對此種經驗所做的解釋而來，特別受增強  
Stanton 物、重要他人及對自己行為的歸因所影響（引自陳彤羚，2007）。

---

Sherif 認為客體我與主體我不可分。自我是個人心理結構在發展中形成，由個人對自己軀體及其部位，對其能力、事物、他人、家庭、團體、社會價值、生活目標及社會結構所獲得的態度之組合（郭為藩，1996）。

---

侯雅齡 多向度的統整性組織，具有多種層面，隨個體成長、社會化及

---

與人互動之歷程而改變，並影響個體的行為表現（侯雅齡，1998）。

---

姜韻梅 個體在成長過程中，藉由他人對自我互動的關係，個體對自我的覺知，以及生活中各種學習與經驗的累積，而形成對自我的看法與價值（姜韻梅，2003）。

---

洪聖陽 個體透過與環境交互關係及他人回饋後，對自身外在形象、內在特質所產生統整的知覺、態度及評價（洪聖陽，2002）。

---

張春興 個人對自己多方面知覺的整合、包括性格、能力、興趣、欲望的了解，個人與別人和環境的關係，個人處理事務的經驗，以及對生活目標的認識與評價等，這個看法是綜合各個層面，是主觀想法，不一定是客觀事實（張春興，1989）。

---

郭為藩 自我概念是可察覺的、可認知的、涉入於行為中的客體，即是一個人對其自己的形象及有關人格特質所持有的整合知覺與態度（郭為藩，1996）。

---

陳美芬 個體與社會環境交互作用後，形塑出對自己的一種概念，將隨生活經驗或環境的不同而有所改變（陳美芬，1996）。

---

陳慶福  
鍾寶珠 自我概念是與個人角色與特性有關的自我描述，它是經由個人與他人互動而逐漸發展形成。並更進一步提出，自我概念的構築過程中，生命中的重要他人與個體的互動影響十分深遠（陳慶福、鍾寶珠，1998）。

---

黃德祥 自我概念是個人對自己的理念、情感與態度之總和。個體試圖

---

解釋自己，建立基模，以便將對自己之印象、情感與態度組織起來（黃德祥，1994）。

---

楊妙芬 自我概念是指個人與環境交互關係中，形成對自己的知覺、態度和評價，從而塑造出對自己的一種概念，此概念是決定個人行為方式的重要因素（楊妙芬，1995）。

---

盧欽銘 認為自我概念是個人對自己與個人對外界之關係的看法，是人格結構的核心，並非天付而是透過與他人交往，想像自己在他人心目中的形象，同時想像他人對此形象的批評而產生的自我感覺（盧欽銘，1979）。

---

綜觀國內外學者的闡述，可歸納出，自我概念是可自我知覺的身心整體在與環境交互關係下，透過與他人互動而產生對自己的評價，此種評價會受到不同的發展階段及重要他人的影響而有所差異，是決定個人行為方式的重要因素，且其為動態的發展歷程而非天生不變的。

## 二、自我概念的發展層面

依據上述學者的研究，自我概念的發展乃受到生理及環境等複雜的因素所影響而逐漸形成，肇始自父母的家庭教育，個體所受到的照顧模式就能建立不同人格基礎，Bowlby 的依附理論對此有精闢的論述。及至年歲稍長，進入學校與教師及同儕的互動相處，除了檢證其受家庭影響的人格特質之外，此時期的重要他人的評價對個體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對於形塑其內在自我架構，扮演第二重要的角色，影響青少年時期的自我概念的相關研究為數不少。最後進入社會，面對嚴苛的主流價值的考驗，個體在面對工作壓力及人際關係時的反應，即能顯現其自我概念的健康與否。在這麼漫長的形塑過程，多數學者認為自我概念的發展是人生發展任務的重要課題，因為它影響

了個體對自我的認知、行爲、情緒、價值的覺察。

自我概念既是多面向結構之主觀性知覺客體（郭爲藩，1996），其涵蓋層面亦有諸多論點，分述如下：

（一） Fitts (1965)：分爲內在架構及外在架構

表 2-1-2 Fitts (1965) 自我概念架構

內在架構		外在架構	
自我認同	個體對自己現況的了解。	生理自我	個體對於自己身體、健康情況、外貌、技能及性方面的看法。
自我滿意或接納	個體對自己現況的滿意或接納程度。	道德倫理自我	個體對於自己道德、行爲、信仰及對好壞人的看法。
自我行動	個體在接納或拒絕自己之後，實際所採取之因應行爲。	心理自我	個體對於自己之價值評價、情緒及人格的看法。
		家庭自我	個體對自己身爲家庭成員的價值與勝任感。
		社會自我	個體與他人交往時感受到的價值與勝任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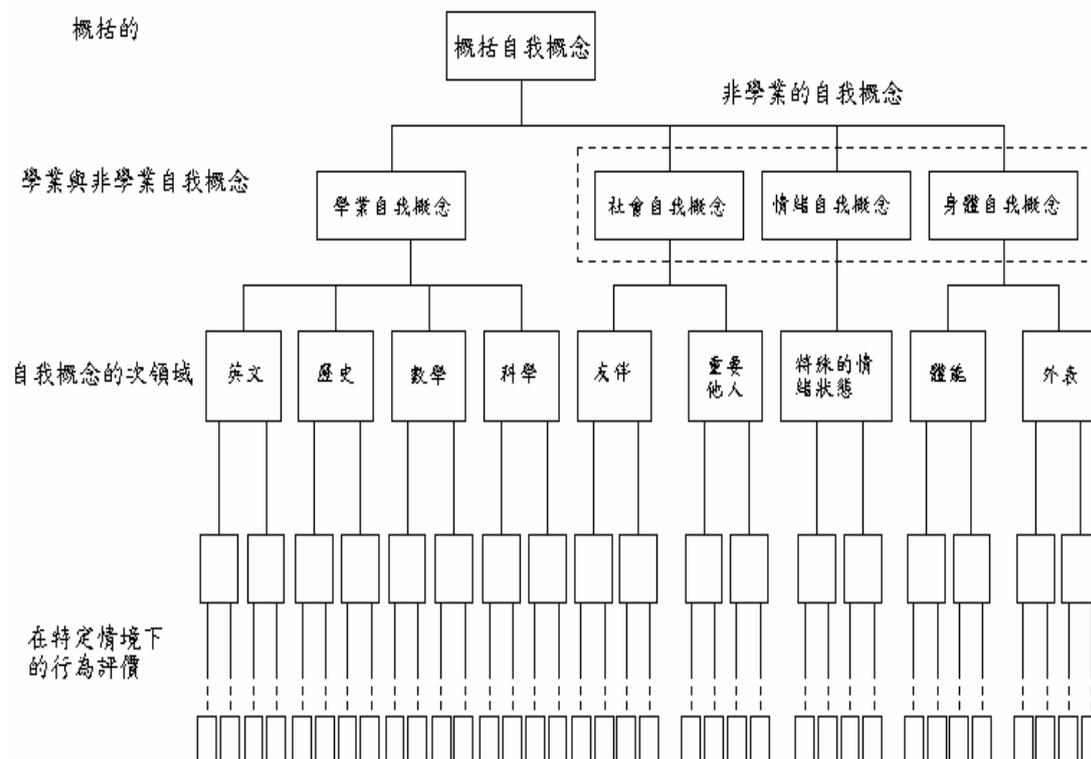
Fitts 在 1965 年提出自我概念的架構後，編製成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1988 年由 Fitts 和 Roid 加以修訂，適合 12 歲以上受試者使用。

（二） Fuller (1967)：認爲自我是一種多重本質，主要由自己與他人的知與不知所建構出來，說明如下：

表 2-1-3 Fuller 自我的四部份（整理自陳彤羚，2007）

自己 (Self)		
他人	知 (Know)	不知 (Unknow)
(Others)	知 (Know)	不和諧自我 (Incongruent)
	公開自我 (Public)	指自己與別人所共知的自己，包括生理特徵、能力、資質及其他。
		指別人所知卻不為自知的自我，是別人所認為的他，而非自己所知的自我。
	不知 (Unknow)	潛意識自我 (Unconscious)
	隱密自我 (Private)	指自己知道而不為人知的自我。屬於個人祕密，如果自己願意亦能將其隱密的自我表露出來。
		指不為人知亦不為己知的自我。

(三) Shavelson、Hubner 和 Stanton 等人在 1976 年提出自我概念之階層模式，不僅因主題 (domain) 不同而出現多元化現象，同時類似主題聚集成更高階之自我概念特質，因此個人整體自我概念是一種複雜的組合 (引自陳彤羚，2007)。此架構的頂端為「概括的自我概念」，其下為次領域，包涵「學業自我概念」與「非學業自我概念」，學業自我概念底下分為不同的學科，包括英文、歷史、數學及科學；非學業自我概念包含社會、情緒、身體的自我概念，其下又細分更多且更具體的向度，在向度最底端是眾多具體行為表現的評價 (Shavelson、Hubner & Stanton, 1976; 引自侯雅齡，1998)。其階層模式如下圖：



圖一 Shavelson 的自我概念階層圖（引自侯雅齡，1998）

Shavelson 和 Marsh 在分析自我概念的結構時亦提出七項特性（引自郭為藩，1996），包括：

1. 結構化組織：個體會將與自己相關之各項複雜訊息轉換成較簡單的形式，並將其有組織、有結構的儲存於個人認知系統內。
2. 多層面性：自我概念包含多層面，每一特殊層面均涉及個人之獨特經驗與複雜的生活環境。
3. 階層性：自我概念有縱向的階層組織，由最底層的具體行為聚合形成上一層的自我概念。
4. 穩定性：自我概念之穩定性由下往上遞增，即個體最上層之概括性自我概念最穩定，愈近底層之自我概念涉及特殊情境，則愈易隨之變化而改變。
5. 發展性：幼兒的自我概念是整體的，年紀愈增與經驗累積，自我概念會分化成不同向度、層面之自我概念。
6. 可描述與評量性：自我概念具備描述自己及評價自己的功能。
7. 可與其他概念性構設（hypothetical construct）相區別：自我概念除

與其他概念，如智力等有所區別外，自我概念內之眾多概念彼此間亦能區別。

而自我概念的形塑受到人際互動、自己的行為表現和他人的回饋、年齡和經驗的增長等影響，因此以上所述都是構築自我概念的重要因素。

(四) Rosenberg (1979) 曾指出自我概念係由組合的因素排列成一種複雜的階層結構，此結構包含許多面向：

1. 內容 (content)：自我形象，包括對個體的人格傾向、社會認定、身體特徵等因素所持的想法和態度。
2. 指向 (direction)：有正面的、接納的態度或消極的、排拒的態度。
3. 強度 (intensity)：對自我形象的態度涉及的情感是否強烈，例如強烈的自我排斥或否定。
4. 突顯性 (salient)：指是否經常突出於意識。
5. 一致性 (consistency)：對自我形象不同部分所持的態度是否一致。
6. 穩定性 (stability)：這些態度與強度在不同生活情境與不同時期是否維持不變。
7. 明晰性 (clarity)：自我形象是否清晰明顯或含糊不清。
8. 正確性 (accuracy)：這種主觀的想法與客觀的事實是否有很大的差距。
9. 徵驗性 (verifiability)：是否可用科學方法加以驗證。

此九個面向說明自我概念本身是一種階層結構，所以複合成為不可離析的整體，其中也提示了分析的方式（引自郭為藩，1996）。

(五) 國內學者郭為藩 (1996)、蔡文山 (2001) 提出自我概念之內涵由三個層面組成，包括：

1. 最底層-物質、生理自我：指個體對自己身體、健康狀況、外貌、衣物、財產、技能等方面的看法。
2. 中間層-社會自我：與他人互動交往的過程中所感受到的價值感與勝任感。
3. 最上層-人格、精神自我：個體對某些信念、價值、行為準則的認同。

此外，郭為藩 (1972) 亦由自我概念之性質來分析，包括：

1. 投射我 (projective self): 個體投射於他人之自我概念, 即忖度別人對自己的看法, 但其實也正是自我態度的反射。
2. 現象我 (phenomenal self): 又稱主觀我, 指個體由自己的角度解釋一切現象, 有時候會與外在真實情境有所差別。
3. 理想我 (ideal self): 指個體所想要達成的理想形象, 是個體行動的驅力。

## 五、自我概念的評量方法

自我概念是一種主觀的抽象概念, 其建構的歷程受到多項因素影響, 是以自我概念的形成與發展極為複雜, 然而它又是人格形構的核心, 人類的行為反應模式深受自我概念的操控, 因此心理學家爲了了解此一重要概念, 遂由自我概念的發展理論以實徵研究來測量。大致上分析自我概念的方法可分爲兩種類型, 一是偏向自我形象之探索, 目的在描繪顯現於意識上之自我影像的輪廓, Q 排組法即是此類型; 二是側重自我概念的評量, 亦即了解個人自我接受之程度 (陳彤羚, 2007)。

國內外測量自我概念的工具很多, 1980 年以前較少有完整的理論根據, 將自我概念是爲普遍化心理單一結構; 1980 年以後, 學者發現自我概念應屬於多向度之特殊結構, 因而許多多向度測量工具應運而生 (侯雅齡, 1998; Hattie, 1992)。

自我概念測驗工具多半針對兒童或青少年, 例如: 郭爲藩 (1987) 的兒童自我態度問卷、楊國樞 (1974) 的自我概念衡鑑卷, 適用於國小高年到國中、關復勇 (1987) 修訂 Piers & Harris (1964) 編製之兒童自我概念量表、Bracken (1992) 編製的多向度自我概念量表, 針對 9-19 歲的人等, 成人自我概念的發展似乎較少, 可能是因爲影響自我概念的形成多在兒童及青少年時期, 及至成人期, 自我概念多半已經固定下來, 因此較少針對成人進行自我概念評量的編製, 以下簡介兩種成人適用的自我概念評量測驗工具:

### 1. Q 排組法:

此法由 Stephenson (1953) 所創, 用以評量個體之態度、興趣、自我概念與其他情感變項。研究者先撰寫有關描述自我的卡片約 100 張, 要求受試者依最適合描述自己或最不適合的予以分類排列, 一端最不像自己, 另一端

最符合自己。其主要目的在探索個體自我形象，了解個體自我概念含哪些因素，其結構層次如何，將自我概念的輪廓描繪出來（郭為藩，1980、1996；王文科，2001）。

## 2.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Tennessee Self-Concept Scale, 簡稱 TSCS）：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第一版是由 Fitts 於 1965 年編製，全量表有 90 個自我描述的句子及 10 題測謊題，採 Likert 五點評定方式，Roid & Fitts 於 1988 年加以修訂，適合 12 歲以上受試者使用。國內修定本由林邦傑（1980）修定，共 70 題，包括生理自我、道德倫理自我、心理自我、家庭自我、社會自我、自我認同、自我滿意、自我行動、自我總分及自我批評等十項分數。1994 年第二版修訂為七歲以上即可適用，並加入學業/工作自我概念的量尺，國內由林幸台、張小鳳、陳美光（2000）等人進行翻譯、信效度研究及常模建立，中文成人版的內部一致性係數自 .75~.92。此量表是美國心理與輔導領域中最廣為使用的一份量表。

## 第二節 憂鬱的理論與研究

自我概念發展的優劣和個體心理健康的情形有著高度的相關性，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個體自我概念與憂鬱之間的相關，在國內文獻上並不多見，針對自我概念與憂鬱進行的研究，在全國碩博論文中發現四篇，分別為楊美倫（2003）針對中風失能者所作的研究，發現自我概念與憂鬱呈現顯著相關；蔡春金（2005）針對脊隨損傷者所進行的研究，發現脊隨損傷後，34.8%會發生不同程度的憂鬱，自我概念與憂鬱呈現負相關；盧欣怡（2003）針對更年期婦女所作的研究，發現自我概念越負向之更年期婦女，其憂鬱越嚴重；黃曉雯（2007）針對國小學童所作的研究，發現國小學童的自我概念、情緒能力、依附關係對憂鬱傾向具有預測力。

在 DSM-IV 統計手冊中，憂鬱屬情感性疾患，終身盛行率約為 15%，其中男性為 7-12%，女性為 20-30%，平均發病年齡為 40 歲，50%以上的患

者於 20-50 歲之間發病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醫學界目前將憂鬱的類型分為五種：一是「典型憂鬱症 (classic depression)」，即一般熟知的「單極型憂鬱症 (unipolar depression)」，其特徵是感覺悲傷、焦慮及冷漠；二是躁鬱症 (manic depression)，又稱「雙極型障礙 (bipolar depression)」，其特徵是劇烈的情緒起伏；三是「冬天憂鬱症 (winter blue)」，受到冬天微弱光線的嚴重影響，出現嗜睡、脾氣暴躁、焦慮、悲傷、內疚等症狀；四是「產後憂鬱症 (postnatal depression)」，暴躁、疲倦、無法入眠為其特徵；五是「微笑型憂鬱症 (smiling depression)」，表現出「我很好」的假象，是憂鬱族群中最可能突然自殺的人 (Buckman, 1999；何修宜譯，2001)。

依世界衛生組織 (WHO) 估計，到西元 2020 年，憂鬱症將成為人類失能 (disability) 或早夭 (premature death) 的第二大原因 (Holden, 2000)。根據統計只有 16-23% 的患者獲得適當的醫療協助，多數病患並沒有適當被診斷或求醫 (楊斯年、陸汝斌，1996；Issacs, 2001)。

在台灣，根據胡海國等教授統計社區憂鬱症的比例約 6% (Yeh, Hwu, & Lin, 1995)，成大醫院與高雄醫學大學調查社區 65 歲老人則顯示憂鬱比率高達 21% (楊明仁，2001)，另外進行校園憂鬱症篩選，施測結果高達 21.9% 的受測者出現憂鬱症的傾向 (楊明仁，2001)，中山大學以台灣人憂鬱症量表進行抽樣調查發現，高達 23.9% 的憂鬱傾向 (李素芬，2004)。

表 2-2-1 憂鬱症常見的症狀如下表所列：

症狀	特徵
1. 憂傷	悲觀、缺乏幽默感、沮喪、悲傷、絕望
2. 焦慮	暴躁、煩亂、疑懼、驚恐
3. 妄自菲薄	內疚、感覺一無是處
4. 冷淡	喪失興趣和性慾、傷心
5. 疑惑	注意力和記憶力退化、茫然無主、精神錯亂
6. 喪失活力	說話和走路都是「慢動作」、疲倦

承上頁

症狀	特徵
7.胃口改變	食慾通常是減退，有時增加
8.睡眠習慣改變	醒得早，很難入睡
9.有自殺念頭	充滿自殺和死亡的想法

摘錄自《憂鬱不再來》(何修宜譯, 2001)

目前研究憂鬱症的成因，最常被提出的是 Weiner 和 Hendren 於 1983 年發表的生物-心理-社會的統整模式 (Carol Ann Lasko, 1986; 李培聞, 1996; 莊智鈞, 2004)。神經影像學也發現憂鬱症與邊緣系統下視丘和基底核的功能異常有關 (陳蕙雅等, 基層醫學 19 卷), 因此憂鬱症可說是受到家庭與文化環境的影響, 而形成某些缺乏彈性的思考及情緒習慣, 最終導致內分泌失調 (韓德彥, 2004)。而目前解釋的觀點較傾向體質-壓力理論 (Dai thesis-stress) (李素芬, 2004), 體質所指的可能是神經傳導物質的原有水準, 或是認知與人格型態 (Holmes, 1997; Alloy, 1997)。因此除了生物或體質上的因素之外, 如果能配合心理治療的理論來探討, 或許可以增加對憂鬱的了解。以下即針對各種心理治療理論來探討憂鬱症的可能成因。

### 一、依附理論

Bowlby 研究母親與小孩之間的關係, 發現依附聯結對人類功能運作很重要, 而且分裂(disruption)使得個體容易憂鬱或絕望(Bowlby, 1969), 因此他提出當個體在憂鬱時, 最常感覺無助和絕望, 而這又與個人維持情感能力有關, 這種無助感與原生家庭中的幼年經驗有關 (Bowlby, 1980)。

以 Bowlby 的理論探討憂鬱的學者相信不安全依附與成年期的憂鬱有關 (Bilfulco, Harries, & Brown, 1992; Browns, Harris, & Bilfulco, 1986)。在不安全依附中的矛盾型, 過於依賴而擔心被遺棄, 當其感受到忽略與遺棄時, 會否定自己的價值並感到悲傷而引發憂鬱 (Blatt, & Zuroff, 1992)。而逃避型的不安全依附則因為過於保持獨立, 逃避與他人的親密, 當無法再維持獨立時, 其產生的無助感可能引發憂鬱 (Guidano, & Liotti, 1983)。

### 二、認知學派

Beck 可能是第一個指出憂鬱是惡性循環現象的學者，不僅發生在生理-身體間，也發生在人際及個體與社會的互動中（楊連謙，2004）。Beck 提出憂鬱的認知理論（1976），包括：

1. 憂鬱的認知三元素：Beck 認為個體會系統性的錯估經驗，導致對自己、對世界及對未來抱持負向的看法。
2. 負向的認知基模：Beck 認為憂鬱的人有負向的自我概念，其認知基模往往是負向的（1979），其在處理訊息時往往產生系統性的邏輯謬誤，而導致錯誤的認知，包括：隨意推論（arbitrary inference）、選擇性斷章取義（selective abstraction）、過度概化（overgeneralization）、擴大與貶低（magnification and minimization）、個人化（personalization）、二極化思考（polarized thinking），甚至透過這種錯誤的認知基模，讓自己產生更多的憂鬱想法（Jerry M. B.,1997）。

由以上兩點可以歸納出不當的認知基模使得面對事件時產生扭曲思考，進而形成負向的認知三元素，導致憂鬱現象的發生，所以憂鬱患者其思想通常都是與失敗、自我價值有關，Pervin（2001）指出這一點可由憂鬱者常將焦點集中在自己身上，尤其是負面的自我建構得到印證。

另外，Beck 在 1987 年更進一步提出兩種憂鬱的次類型，即社會依賴型（Sociotropic dependent type）與獨立自主型（Autonomous independent type），前者關心人際間的互動，依賴別人的支持及肯定，當在人際關係上受到拒絕時，容易產生無助失落感，嚴重者就可能發生社會依賴型憂鬱症。後者追求個人的成就，比較獨立，然而一旦無法達到目標或不如別人時，容易產生自責、自卑或罪惡感，因而發生獨立自主型憂鬱症。

表 2-2-2 憂鬱症常見認知扭曲類型及定義

認知扭曲	定義
1 情緒推理 emotional reasoning	基於情緒狀態所做的結論或推論。
2 過度類化 overgeneralization	從有限的經驗裡做出一般性的結論。

---

3	全有或全無的思考 all-or-non thinking	不必要的將複雜或連續的情況過於兩極化。
4	應該與必然 shoulds and musts	執著於僵化的標準或不合理的要求，認為可以控制外在的事件。
5	負面預期 negative prediction	受悲觀或早期的失敗經驗影響，對未來事件之不成熟及負面預期。
6	誇大與低估 magnification and minimization	誇大不喜歡的、負面的事件或記憶，漠視正面的消息。
7	災難化 catastrophizing	將事件想像成非常糟糕、難以收拾的局面。
8	個人中心化 personalization	無任何理由下，傾向將外在事件與自己發生關連，過度把責任歸到自己身上。
9	妄下結論 arbitrary inference	無充足證據支持下或根據相反事實，隨意對事件亂作推理並下結論。

---

### 三、心理動力論

(一) 自我心理學：根據 Bibring 的理論，憂鬱是自我的衝突所經歷的無助感與無力感 (Helena, 1987)，這種衝突可能導致自尊的崩潰，而導致憂鬱有關的個人三大目標是 (1) 希望有價值感、被愛和被重視 (2) 希望成為堅毅優越和有安全感的人 (3) 希望成為愉快和仁慈的人。而憂鬱即來自高度熱望卻又無法達到的精神緊張，起初是焦慮及生氣，繼之發展為無助和憂鬱 (陳彰惠, 1997)。

#### (二) 客體關係理論

Klein 認為當一個人經驗到某種失落時，感覺好像自己失去了全部一樣，它認為成人面對分離的反應和童年時面對失落的反應有關，當人可以哀悼其失落時，失去的客體便能重新存活於哀悼者心中；當一個人無法哀悼

時，就會造成憂鬱（林玉華，樊雪梅譯，1999）。另外，Holmes（1997）也提出憂鬱者將失落的客體轉為自我的一部分時，對客體的批評或負面感受也將一併轉向自己。

#### 四、特質論

主要論點放在辨認出容易罹患憂鬱症的人格特質。憂鬱的人格特質常包括依賴、強迫完美、悲觀主義、無助感、無希望、無意義與高焦慮（洪美蓮,1999）。Elisabeth H.M.等（1997）研究也發現憂鬱者傾向於使用消極的因應方式，對於人際關係敏感而不友善，不願意面對困難的情境，也無法表達自己的憤怒，顯示依賴與焦慮的特質。此外，也有研究指出憂鬱與 X 基因染色體有關，因此女性得憂鬱的機率較高（楊妙芬,1996）。

#### 五、人本取向-個人中心學派

個人對於自我的接納程度是人本心理學家處理憂鬱個案的重要參考依據，Rogers 認為，心理健康的人能將他的經驗同化到自我結構中，並能注意到行為（真實自我）與內在標準（理想自我）的差異，而缺乏良好自我成長經驗的人，他所看到的自己和實際經驗到的自己有一段差距，亦即產生了不一致的狀態，因而陷入憂鬱的困境，所以此學派強調憂鬱患者應調整真實自我與理想自我之間的差距。

#### 六、行為學派

（一）Lewinsohn 認為憂鬱乃是反應-隨機正增強減少所致，亦即當個體在表現某一良好行為時，並未給予隨機增強，因而削弱其適當行為而產生憂鬱（陳錫銘,1992）。

（二）Seligman 提出習得無助感理論，認為無助感、憂鬱與無法控制事件的歸因方式有關連，如果習慣將壞結果歸因於整體的、恆常的和內在的因素，而導致較低的自我概念，較易陷入憂鬱的情緒之中（莊智鈞,2004）。

（三）Bandura 的自我效能論指出依個人的自我效能與預期反應行為、情感反應有密切關係。高自我效能者產生自我肯定與適當行為，低自我效能者

則易出現逃避、防衛、焦慮與憂鬱等情緒。故而憂鬱患者因自訂過高的目標 (Katariina S. A. & Fari E. N.,1996)，預期自我效能低，自覺無法獲得酬賞結果而導致憂鬱症的發生 (Pervin,2001)。

### 七、理情治療

根據其觀點，心理的沮喪通常來自於過度學習及自動將個人經驗做不合理的組織，Ellis (1984) 認為事件本身並不會造成個人嚴重的情緒或行為困擾，而是早期經驗學習得來的信念系統，其理論強調人天生具有非理性的人格傾向，加上成長過程所受到的影響、與他人互動及自我觀察、大眾媒體影響等因素，因而造成不合理、不合邏輯與事實不符的非理性信念，對個體產生不必要的負面情緒及不合理的行為反應 (翁素月等，2005)。

研究結果大多支持非理性信念與憂鬱成正相關，Mcdermut、Haggga 及 Bilek (1997) 研究發現憂鬱患者面對負向事件時有較多的認知偏差，且歸因較缺乏邏輯性。其非理性信念為高自我期許、逃避問題、尋求別人的認同、低挫折忍耐力、過度焦慮及無助感 (Oei, Etchells, Free, 1994; Homme & Barron, 1992)。

由以上各家學派所分析關於憂鬱的成因中，發現多半不脫離從早期與原生家庭的依附連結的不健全，導致錯誤歸因而形成負向自我概念，進而影響其人際關係，造成無助與失落的情緒，最終陷入憂鬱的境地。

本研究據此，欲進一步了解高中教師的高憂鬱分數者，其自我概念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中分數的表現情形，以便考驗其投射性繪畫的相關指標。

## 第三節 投射性繪畫的歷史發展

### 一、繪畫發展階段：

繪畫是個體重現經驗的一種藝術表現，透過視覺方式將內在的情感、概念重現在畫紙上。個體在其中創造其想像世界，重新組合其經驗，情緒也藉此獲得紓展 (張梅菊，1997)。而繪畫的發展能力受到生理、心理年齡、認

知發展、智慧、文化及視覺的成長與學習等因素影響而有所不同。一般成人的繪畫表現，除非在中學時曾接受特殊的美術訓練，否則均可能停留在十二歲的兒童或以後的青少年階段（陸雅青，1999）。本研究據此認為雖然大多數的投射性繪畫研究均以兒童或青少年為對象，但是對於成人應仍具有一定的解釋力，故擬以成人之投射性繪畫作為本研究分析之資料。

表 2-3-1 Lowenfeld & Brittain 的藝術發展階段介紹：

發展期	年齡	階段	特徵
塗鴉期	2~4 歲	不規則	幼兒在此活動中享受由肢體運動所帶來的快感：紙上的線條是由手臂的運動所產生，但幼兒往往會忽略這些線痕。
		控制	幼兒開始意識到紙上的這些線痕，經由反覆的動作，幼兒可以畫出長線及大圈圈。
		命名	有目的的塗鴉，畫出的線痕與幼兒的生活事物相關，從運動性的思考轉換到想像性的思考。
前樣式 畫期	4~7 歲	---	孩子致力於探索，藝術成為自我溝通的管道。 對事物的情感影響其畫面上的空間關係。 尋求概念，象徵符號經常的改變。
樣式畫期	7~9 歲	---	發展一種形式的概念並反覆的使用。 樣式以一集體表現的方式呈現，但有意義的經驗可能會改變其樣式。 主觀的空間表現，基底線概念的建立。
黨群一寫 實萌芽期	9~12 歲	---	孩子可以自我覺察到他們自己的繪畫。 描述較多的細節和環境。 嘗試去表現深度（透視傾向）。 呆板的樣式不再出現。 對其情感上有意義的物體，可能會主觀的用色去描述它。

摘錄自《藝術治療》（陸雅青，1999）

## 二、繪畫治療與評估的發展：

繪畫治療可溯及史前人類岩洞壁畫，在古埃及時代即以藝術活動來治療精神病患。而在中國，莊子認為透過對藝術的觀照方能超越自我。

十九世紀，義大利的 Lombroso 在醫院以藝術活動紓解病人的身心障礙。

二十世紀初期，Freud 以心象和夢來做為精神分析式的治療，而其門生 Jung，也常在心理治療活動中以繪畫來紀錄心象及夢。除此，德國的 Rinzhorn 醫師發現，病人的繪畫作品表達了個人的心路歷程。1925 年，開始有醫生對成人精神官能症實施自由繪畫。

1930 年代的 Naumburg 首先以強調分析和動力，鼓勵病患自發的描繪，並對其圖畫加以自由聯想和解析，她認為藝術及自發的創意表現對於潛意識中被壓抑的題材、情緒及衝突的宣洩有助益，而投射在藝術作品中題材若太具威脅性，藝術治療也能提供安全及非語言的情境來表現。

1950 年代 Kramer 認為藝術治療是心理治療的輔助，藉著它幫助當事人發洩存在潛意識的陰影，而較無防衛。對於 Naumburg 強調透過藝術的形式做為治療中頓悟的基礎，Kramer 則提出不同的觀點，他強調藝術創作的過程和藝術昇華作用在治療中的功效，他的理念至今仍持續對藝術治療產生影響。而 Hulse (1951) 則已開始討論家庭畫所表現的衝突現象 (陳侃，2002)。

藝術治療的發展到了 1970 年代有了新的轉變，Kwiakowska 將 Kramer 的團體治療擴大到家族團體，Rhyne (1973) 更將完形治療的技巧應用到藝術活動中，以激發成員的自我表達、自我覺知和團體互動。因此，藝術治療被視為改變一般人的性格或生活方式的方法之一，藝術治療也從早期針對特定患者擴充到一般人士。

文字的心理測驗一直是評量診斷的主角，它可以有很好的結構、反應模式以及明確的計分方式，但是也因為如此而侷限了被試者的反應，使得問卷測驗無法了解到問題以外的內容，此外，問卷長度、前後測影響、題目的暗示性、對問題的防衛性、閱讀理解能力等都會影響文字測驗的效度。

因此，繪畫之所以用來協助評估，即是由於診斷人員受制於無效的檢驗工具，無法提供審慎的心理計量程序來了解心理情結，而臨床工作者相信繪畫可視為個人內在經驗獨特的表達，若適當使用繪畫，則可以為診斷和治療

工作提供寶貴的線索 (Gerald & Patricia, 2002)。Di Leo (1973)深信圖畫是人格特質的投射現象，也是情感、個性和認知的表達，畫的內容顯現出個體正在訴說的一些事情，他相信整體性的看圖畫所呈現的內容，會出現許多隱含的訊息。

繪畫治療運用在憂鬱症患者的研究也早已出現，根據 Reitman (1950)、Dax (1953)、Plokker (1965)、Enachescu (1971) 的文獻指出 (Wadeson, 1980; 引自陳莉榛, 2002)，憂鬱症患者所畫的畫面呈現單調、簡單、空泛、黑色或陰沉的顏色。Wadeson (1980) 的研究發現，高度憂鬱症的藝術作品特色：

1. 較少色彩
2. 空白空間較多
3. 較多的限制
4. 較缺乏組織
5. 較少投入努力或較少完成作品
6. 較少有意義的狀態
7. 較多憂鬱性情感

而國內陳莉榛 (2002) 針對憂鬱症個案所做的藝術治療介入研究發現個案在作品上的表現似乎可與上述研究相驗證，如黑色調較多、較多留白等，但是也因為屬於個案研究，因此難以推論。

近幾十年來，最常被使用的繪畫診斷方法包括：Buck (1948, 1966) 和 Hammer (1967, 1969) 的「屋—樹—人」(House-Tree-Person; HTP)、Machover (1949) 的「畫一個人」(Draw-A-Person; DAP) 投射測驗、Burn & Kaufman 的「動力家庭繪畫」(Kinetic Family Drawing; KFD)。本研究欲了解自我概念及憂鬱傾向的資料，透過文獻閱讀顯示畫人測驗及家庭動力畫能透露受試者的自我概念發展及情緒狀態，因此擬以此兩種測驗作為研究工具。

#### (一) 投射性繪畫的歷史發展

Freud (1900/1958) 假定象徵 (symbol) 代表遺忘的記憶，且由於內在的精神壓力，其可能從夢境或藝術創作中展露出來 (Gerald & Patricia, 2002)。因此藝術可說是一種展現意識及潛意識內涵的個人化的表現方式，

而繪畫則是一種有效的治療介入。長期以來，在臨床上運用藝術表現的方式、投射性的繪畫測驗，已經能夠讓治療師對於發展、認知與心理層面有更深的了解。

Ogden (1986) 指出一般使用投射測驗時，應考慮「運筆」要素，歸納為五項：「擦拭」、「空間安排」、「力道」、「大小」、「筆觸、線條、塗抹」。而「繪畫表現要素」則包括八項：「細節」、「變形與省略」、「紙邊」、「基底線的處理」、「中線的強調」、「對稱」、「透明」、「多種類投射繪畫要素」(陸雅青，2000)。

最早運用人像畫來評估兒童的認知能力者是 Goodenough，Harris 則擴增題項並予以標準化 (Flanagan & Motta, 2007)。其基本假設是不論是兒童、青年或成人，畫作中身體各部位愈完整，通常代表具有較高的能力，而複雜性則是跟隨著某種發展軌道而有所不同。不過由於認知評量測驗的進步，現在已經很少使用這類測驗來作為認知探討之用，除非有語言或文化的障礙，而多半是用來收集當事人的心理資料，增加臨床判讀的訊息。

1940-1955 年之間，心理學與精神病學的文獻出現許多以測量人格為目的的投射性繪畫，其中 Buck 和 Hammer 的「屋－樹－人」(House-Tree-Person; HTP) 測驗宣稱能促成意識及潛意識的連結 (Flanagan, & Motta, 2007)，其中「人物」的呈現可以探討其人格特質、人際關係、同儕感以及其態度，「房屋」被認為能提供家庭以及成員的相關訊息，「樹」則被認為能夠代表心理發展以及對環境的感受。

Buck (1970) 發展「屋-樹-人測驗」已獲得當事人更多的資料，最初的標準化模式是採用成人樣本 (以認知評量為主)，但第二個標準化研究之目標未告完成，而由 Jolles (1971) 修正而成為一份目錄。他們的共同發現是單一項目不如一群項目之可以提供有意義的評估或推論；而且發問一系列有意義的問題，在資料的獲得上是更有效的設計。

Machover (1949) 的「畫一個人」(Draw-A-Person 簡稱 DAP) 投射測驗，是第一個使用圖形畫的投射性假設來作為人格評估工具的研究者，也是後來很多畫人測驗 (Human Figure Drawings 簡稱 HFD) 研究之先驅。他很強調

在人物繪畫結構上的特性（大小、線條、陰影和構圖），他假設當事人在畫人時，內在的自我關注會投射表達出來，依其對繪畫圖形所代表的象徵來界定某種人格之特徵。雖然最初使用在成人身上，但後來擴展應用在區分常態與各種年齡適用之特徵，也是最常被使用的一種系統。(Groth-Marnat, 1999)。

但是在 Machover 的研究領域中，似乎只有臨床上的觀察而並沒有實證性的研究，因此，頗受心理學家的批評。爾後，Matto and Naglieri(2005)重新檢視 DAP 與情緒困擾之關係，發現不同文化種族之青年並不會有顯著差異(Naglieri, McNeish, & Bardos,1991)，此項研究讓畫人測驗的跨文化性質疑得到平反。

Koppitz (1968) 應用 Sullivan 的人際關係理論，強調自我 (ego) 心理學及意識過程 (conscious processes)，為兒童畫歸納出一種發展性的評分系統，一般被認為是一種評量智力的工具。以五至十二歲的 1856 位兒童為對象，得出一個發展性的常模(1968)，而在 1984 年更擴增到 11-14 歲的 1000 位青少年樣本，30 項情緒指標可評估「衝動、不安全或不自在感、焦慮、害羞、憤怒/攻擊」(Koppitz, 1984)。結果發現在 1856 位 5-12 歲的常模樣本中，有少於 15% 的情緒困擾比率(等於平均數下一個標準差之範圍)。要注意的是 Arkell(1976)之研究發現，即使是專業工作者，其評估之有效度也只到 83%，因此在此類工作中所得到的資料，最好不要用為診斷，而只是用來支持判斷更進一步的評估是否必須。

Hammer(1958)認為繪畫技術是評估個人更深需要的一種方式，它的理論架構有三點：當事人依自己的觀點去看待世界、一個人世界觀的核心乃是一種「投射機制」、以及投射是自我的一種防衛機轉。他在 1997 年出版的書中另一個有趣的觀點是實務工作者的解說本身也有個人投射之可能(Hammer & Piotrowski, 1997)。所以繪畫分析的解釋系統可分為同理的、直覺的和認知性三種取向(Burley & Handler, 1997)。因此要讓不同的工作者有相同的結論也是不可能的，而這也是繪畫評估難以有嚴謹的信效度的主因。

除了幾位心理學家之外，也有很多人嘗試將兒童繪畫及各種的藝術表

現，以投射性的觀點來定義，如 Di Leo (1970,1973,1983) 便考慮以兒童繪畫做為診斷心理問題的輔助工具，他試圖將兒童繪畫與藝術理論、人類成長和人格連結在一起。

此外，在對兒童的治療中，使用家庭繪畫是很普遍的方式，許多心理健康專業人員相信，透過家庭繪畫的內容、位置、人物大小、以及建構這幅繪畫的過程，能夠傳達出有關家庭動力的資訊 (Burn & Kaufman,1972; Burns,1982; Ostre & Gould,1987; Oster & Montgomery,1996)。

Appel (1931) 和 Wolff (1942) 首先建議針對兒童的家庭繪畫，可能可以提供對於人格的洞察力。其後 Hulse (1951) 最先發展出 D-A-F 之測驗以了解人際間之關係，並蒐集研究數量眾多的兒童對於他們家庭的繪畫，且比較一般兒童和被認為有情緒困擾的兒童的繪畫。

1972 年，Burn 和 Kaufman 擴展 Hulse 的工作，使用「動力家庭繪畫」(Kinetic Family Drawing;KFD)，要求「所畫的家人都要在做某事」，以探討更多的家庭動力。程序中要求兒童「畫一幅包括你自己和所有家人在做一些事的圖畫」，藉著人物之間所展現的動態現象，來了解兒童在家庭的心理互動現象。

除了從兒童的觀點來了解家庭動力之外，KFD 測驗也被認為是一種家庭系統中，自我發展的視覺性記錄，解釋特徵、符號和象徵等的有效性，不過，KFD 也同樣的受到批評，當治療師要說明其家庭繪畫的內容和風格時，需要審慎的提出解釋。Klopfer 和 Taulbee(1976)的研究發現 KFD 是可信的，計分依 29 個向度來考慮，較高的分數代表對家的較高關注。迴歸分數則可測知焦慮之方向。但效度研究則極為困難，主要因為不同的研究者提供的是不同常模，無法建立一個系統(Handler, Campbell, & Martin, 2003)。國內張梅菊曾運用其發展的計分標準，增刪為五個計分變相，包括「風格型式」、「特殊情感」、「人物特徵」、「動作」、「位置關係」，來了解國小高年級學童之家庭動力畫與家庭關係，發現在家庭動力畫的表現呈現出偏態的情形，變異性很小，「開展區隔」、「區隔」、「囊套」、「省略家庭成員」出現的比率較多，這與文化特性有關，因此運用時需考慮文化背景因素(張梅菊, 1997)。

Tharinger 和 Stark (1990) 發展一個統整的系統，以評估有無情緒/焦慮疾患之兒童。指標包括：畫中未畫人、所畫之人狀態不夠健康良好 (well-being)、畫中出現空洞/空虛感等三項。其內部一致性是 .84，效度亦與自我價值問卷 (Coopersmith Self-Esteem Inventory) 有高相關 (Coopersmith, 1975)。這樣的一種研究方式是有意義的，因為它使用一種「多向度」(multiple-gating) 的方式來做研究 (Kendall, Hollon, Beck, Hammen, & Ingram, 1987)，也就是兼採憂鬱 (CDI; Kovacs, 1983)、焦慮量表 (RCMAS; Reynolds & Richmond, 1985) 及晤談之作法來收集資料並做診斷。結果發現這種整體性互為關聯的研究法，會使畫圖中意義更為彰顯，而其所罹患之心理疾病之屬性，也愈見意義。

大多數有關圖形特殊部分假設的效度未能出現肯定一致的支持，只有整體性(global)評估具有臨床上的效用。Joiner、Schmidt 和 Barnett(1996) 等人亦評論 HFD 不能有效評估焦慮。簡言之，資料顯示 HFD 的單項評分系統作為如 DSM-IV-TR 般的診斷手冊之效果是不理想的。不過，效度卻支持採用多種記號(sign)的方法來做標準化過程的研究方式(Koppitz, 1974, 1984; Naglieri et al., 1991)。因此本研究也擬以此種方式進行，以貝克憂鬱量表及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互相檢證後，再找出共同的投射性繪畫指標，希望能盡量將有效的繪畫指標檢證出來，讓圖畫的意義更加明確。

歷經 Machover 等多人的研究和努力之後，目前愈來愈確認的是圖形畫最好的用法是在於「提供描述性資料而非診斷」(Flanagan & Motta, 2007)。

最後，對投射評量的敘事性研究發現，客觀評量和投射評量很可能實際上評量的不是同一建構，因此任何一項都不足以產出一個完整的評量。未來的實務工作者應採用多向度評量來做評估的主要依據(Flanagan; Motta, 2007)。

由於圖形畫的主要功能在引發值得深入注意的線索與整體功能之評估，理論上，它被使用在評估的初期(Flanagan; Motta, 2007)。仍值得考慮採用投射畫的原因之一是它可以超越文化、種族、教育程度與語言精熟度

等事項上的疆界(e.g., Handler & Habenicht, 1984; Matto & Naglieri, 2005), 此外, 對於降低當事人的心理防衛也有一定的功用。

## (二) 對投射性繪畫的信效度研究

心理學界一直對繪畫測驗存在著爭議, 一方面認為投射性繪畫僅適用於心理治療領域, 另一方面卻認為繪畫心理投射技術可以成為一門科學(陳侃, 2002)。為了驗證, 有一些心理學家從科學測量的角度出發對投射繪畫技術進行科學性的研究。

Gunderson (1952) 發表一篇關於畫人測驗的信度研究, 列出 21 項繪畫特徵。受試者為一般的正常人, 請多位分析者背對背進行繪畫特徵的分析, 以此得出評分者一致性信度。接著又對同一批受試者進行重測以驗證重測信度, 得出重測信度及評分者信度均足夠高, 而重測信度比評分者信度要高出一些。

Swensen(1955)請專業繪畫分析師對一些受試者的性傾向進行評估, 同時使用一份標準化的性傾向問卷對受試者施測, 結果兩者相關程度達 .84。

Hammer 和 Piotrowski 邀請六位繪畫分析師對 400 位兒童的繪畫進行敵對的評估, 其評估結果與非繪畫分析師評估的結果之間的相關程度達 .84。

Lehner 和 Sliver 發現成人的繪畫中, 25 歲以下的人傾向於畫較年長的人, 25 歲以上則傾向於畫較年輕的人, 這也與投射理論中理想自我的投射相一致。

Lyons 邀請受試者在他們所畫的樹上加上疤痕, 然後對照其記憶最 unhappy 的年紀, 研究發現, unhappy 的年齡越早, 樹上的疤痕也愈在下方, 二者相關達 .54, 顯著水準達 0.01。

Kotkov 和 Goodman 對貪食症和非貪食症的女性繪畫進行分析, 結果發現有七項反應貪食症症狀的繪畫特徵在兩個群體中有顯著差異。

陳侃(2002)針對 290 位高中學生的屋-樹-人投射繪畫與 SCL90 心理健康量表進行研究, 發展出軀體化、強迫症狀、憂鬱、焦慮、恐怖與偏執等六個神經症所對應屋-樹-人投射繪畫的細節特徵, 並建立診斷迴歸方程。

然而也並非每個研究都能成功，因此繪畫投射技術的研究依然受到不少的質疑。

繪畫在投射上的應用，往往爲了評分的方便而形成一種以逐一符合的方式把繪畫的特徵與意義連結在一起，在實務上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因此 Machover 及 Koppitz 的研究後來成爲許多學者與臨床醫師們的批評對象。另一方面投射性繪畫也有著效度和信度方面的問題（Martin,1988; Malchiodi,1994）大部分的研究發現，這些文獻經不起探討或再次建立常模。

然而，亦有學者爲了從繪畫中收集人的心理資料，從背景資料、自由聯想、對象徵物做功能的分析與解釋、分析比較個體不同時期的一系列繪畫、將繪畫作品分析結果與其他投射測驗如：TAT、羅夏克墨跡測驗的結果進行比較。因此在投射理論上可以認定，只要投射技術有效，那麼任何技術之間所測得的同一心理特質是一致或互相關聯的（陳侃，2002）。

雖然評分系統顯示了適當的評分者信度，但是把畫畫資料應用到個人問題之診斷卻一直缺乏著存在的證據。文獻指出對於 Human Figure Drawings(HFD) 之使用有 Hammer、Joiner、Schmidt 和 Barnett、Reithmiller 以及 Handler 等人之研究，其它的評估觀點包括評估畫的資格，計分系統的心理評量成分，以及對藝術性能力的影響，而個別性的研究之回顧亦爲數不多（Flanagan & Motta, 2007）。

圖形畫(F.D)最常用來評估人格或社會-情緒功能(Buck, 1970; Burns & Kaufman, 1970; Hammer, 1954, 1958; Joller 1971; Koppitz, 1968,1984; Machover, 1949; Naglieri et al., 1991)，而客觀的評分系統、事先的評分者訓練或討論的情況下，通常可以顯示不錯的評分者信度(.80 以上)(e.g., Koppitz, 1968, 1984)。效度部分，多數的研究者對於 Machover 的身體意向假設指出了某些不一致性(e.g., Kahill, 1984; Swensen, 1957,1968)。

Roback(1968)評論並擴展 Swensen(1957)的工作，強調應找出影響解釋的變項，Klopfer 和 Taulbee(1976)則認爲這類指標沒什麼用處。

Lilienfeld(2000)以統合分析的結果指出，HFD 用個別化的符號，來作爲一種診斷的效度指標，實際上是不存在的。但是因爲這個方法仍舊被大量使用，因此對於系統的效度分析之研究，依舊是臨床研究上的一個重要議題。

在這個議題上較少受到注意的是方法學上的討論，Roback 在 1968 年提到統計分析的重要性，如今的主述也依然不變(Reithmiller & Handler 1997a, 1997b)。當研究架構完整時，的確可發現效度之證據(e.g., Tharinger & Stark, 1990)。Reithmiller、Handler、Matto、Naglieri 以及 Claussen 等人的研究指出，在評估某些研究建構上，資料的結集可支持正面的發現。比較重要的是不要將這些畫作視為可以成為社會-情緒功能評量的一種標準化、可靠和有效度的心理評量標準。

雖然投射繪畫測驗不能達到標準心理測驗的信度和效度，然而因其簡單方便實施且可減少防衛的優點，因此在臨床的運用上，仍然是很常被使用的工具，惟對於指標的判斷應小心謹慎的衡量，整體性或重複性評量的結果比單一指標項目更為可信，此點應為所有臨床工作者所要謹記的準則。

#### 第四節 自我肖像與家庭動力畫之相關研究成果

本節將分別探討本研究所運用的自我肖像及家庭動力畫之相關研究成果。

##### 一、畫人測驗 (Draw-A-Person, DAP) -- 自我肖像

###### (一) 畫人測驗的發展

早在 1900-1915 年間，畫人測驗即被用來衡鑑兒童發展及智力的成熟度，期間得到兩個重要發現，一是兒童在繪畫表現的發展上有一致的現象；二是發展能力較低的兒童，一般而言會畫出較粗糙的畫 (Klepsch & Logie, 1982)。

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下，Goodenough 在 1926 年發展出以畫人測驗為基礎的標準化智力量表，隨後，1963 年，Harris 修訂 Goodenough 的畫人測驗，將整個施測程序擴充為三張畫，以「畫一個男人」、「畫一個女人」、「畫自己」來評估智力，並發展完整的評分系統，成為「古賀畫人測驗」

(Goodenough-Harris Drawind Test, GHDT)。

Naglieri (1988) 則致力於畫人測驗標準常模的建立，以「古賀畫人測驗」發展量化之計分系統：“Draw A Person: A Quantitative Scoring System” (簡稱 DAP:QSS)，以男人畫、女人畫與自畫像三張畫來計分，並致力於建立其信效度考驗之實證 (陳孟吟、林家興，2002)。

畫人測驗後來不只被應用於智力的評估，許多學者開始研究它在情緒指標上是否具有檢核效力。Bender 和 Despert 首先對情緒困擾孩子的繪畫，進行心理學上的解說 (范瓊芳，1996)。

Machover (1949) 進一步發展出人物畫之人格取向解釋系統，以精神分析理論為基礎，對畫中人物之各部細節逐項加以闡釋其與人格之關聯 (吳毓瑩，1999)，她認為受試者被要求畫一個人時，其人物畫將會與個體的衝動、焦慮或衝突以及補償作用有密切關係 (Klepsch & Logie，1982)，雖然其研究對繪畫與人格的詮釋有極大貢獻，但由於僅根據臨床經驗而來，當代學者質疑其缺乏一致性，對於臨床工作助益不大 (Swensen, 1968; Roback, 1968; 引自吳毓瑩，1999)。其分析是建立在「身體意象」的假設，茲將其解釋整理如下表：

表 2-4-1 Machover (1949) 的 Draw-A-Person (DAP) 解釋系統

身體部位	代表意義	畫中出現的情況	可能的解釋
頭部	掌理智能、社會平衡功能及身體衝動控制的中樞	過大的頭部	過份思慮、好幻想、自以為是、誇大自我、腦傷、智能低下及功能失調
		過小的頭部	對自己的智能及衝動控制上無自信
面部	社會功能狀態的指標，缺漏某些器官表示逃避人際溝通方面的障礙	面部表情	對環境或某事件的情緒訊息
		強調口部	感官和慾望滿足的來源，年幼、退化、嗜吃酗酒、性功能障礙、言語攻擊傾向、憂慮溝通能力等人會出現強調口部的情形
		嘴唇豐厚	豐厚的嘴唇代表女性特質，若出現在男性上代表可能有同性戀的徵兆

## 承上頁

身體部位	代表意義	畫中出現的情況	可能的解釋
		眼睛過大	警覺、可能代表對外界疑心、防衛、有敵意
		眼睛過小或閉上	內向、退縮、自責及內在衝突
		眉毛平整提高	批評、傲慢、藐視、懷疑
		濃眉	原始純樸、脾氣不好、不受拘束
		耳朵	過度強調或誇大代表敏感、幻想、防衛、疑心及不信任
		強調毛髮	急欲表現男子氣概
		毛髮雜亂	道德不佳的傾向
		強調或忽略鼻子	性功能未成熟、不佳或性無能
		鼻子塗黑或切斷	閹割焦慮
四肢	探索外界事物與環境產生互動	缺畫或過短的手	環境適應不良
		一隻手置於口袋	有心理病理方面的障礙
		尖叉狀手指	妄想性攻擊動機
		緊握拳頭	攻擊行爲
		軟弱短小或缺漏腿和腳	不安全感或無助
其他	頸部	強調頸部	衝動控制的強烈需求
		細長的頸子	可能有精神方面疾病
		缺漏頸子	心智不成熟或退化
	軀體	橢圓形軀體	女性特質
		矩形軀體	男性特質
	胸部	男性畫出乳房	性心理及情緒的不成熟及依賴
		女性畫出乳房	母性的意像或對自己發育的注意
	肩膀	寬大厚實的肩膀	男性體力和體格完美的象徵，但若身體其他部位細小瘦弱，可能對性方面有情感矛盾或身體官能不全之過度補償心理。
	臀部	男性強調臀部	同性戀傾向及衝突
		女性強調臀部	喜好生育的興趣
	腰部	過度強化腰線或過度緊縮	性面的心理衝突
	解剖	解剖學的畫法	精神分裂或其他精神心理疾病
	關節	強調關節	對自己身體功能不確定，可能有精神分裂
	衣著	講究強調的衣著	希望得到社會及他人的認同
		內衣褲、泳衣或裸體	自戀狂、自私內向、性方面認知失調、可能有精神上的問題
結構外型	動作	靜止、僵直的動作	自我封閉、可能有精神疾患

身體部位	代表意義	畫中出現的情況	可能的解釋
	順序	作畫順序混亂	衝動、躁症、人際關係困擾
	中線	畫出中線	自卑、情緒未成熟或依賴母親
大小		人物圖形大	高自尊及心理能量
		人物圖形過大	攻擊、狂躁、自大妄想
		人物圖形小	低自尊及心理能量
		人物圖形過小	無能力、自卑、憂鬱
位置		人物偏紙張右邊	理性、穩定、對環境有敏感度
		人物偏紙張左邊	外向、衝動、重視現在
		人物偏紙張上面	樂觀主義
		人物偏紙張下面	悲觀主義
面向		畫出側面	逃避傾向、擔心人際溝通
線條		粗重濃密的線條	防禦、焦慮、隔離外界
		輕淡的線條	害羞、缺乏自信
傾斜		雙腿併攏且傾斜	害羞、緊張、神經質
		身體傾斜	不穩定、不安全感
對稱		過分強調	自我強迫行爲、自律嚴格、不易親近
		明顯不對稱	肢體協調性不佳、活動笨拙

(整理自李青燕, 1997)

Machover 的資料來源多半是臨床的經驗，並沒有實徵性的研究，雖然他認為特徵的意義是根據身體各部位的功能及身體意像的投射而來，所以 DAP 中的特徵意義並不會因生理年齡的不同而有變化，然而，Machover 的研究對象多以成人或青少年病患為主，因此可能忽略兒童發展的可能性，加上並未與一般正常者的繪畫作比較，因此在解釋上必須更加小心。

Koppitz (1968) 則分別就兒童的發展層面與情緒狀況，提出發展指標與情緒指標，不再主觀的以局部細節來評定，而是以整體性的觀點來分析。其畫人測驗 (Human Figure Drawings; HFDs) 之情緒指標有 30 項，其中「缺乏整合」、「身體塗黑」、「四肢塗黑」、「人物傾斜」、「人物過小」等五項，在臨床組與對照組間的差異達 .1 顯著水準；「人物過大」、「手臂短」、「手掌切斷」、「少畫脖子」等四項達 .5 顯著水準。

Koppitz 建議在畫中出現 2 個以上的情緒指標便可作為情緒困擾的切分

點，最後並未將這些情緒指標累計成分數。Harris 指出將其累計成分數應該會比一個或少數幾個指標來得穩定，可是 Koppitz 避此不用，應該是不願讓情緒指標分數高低與情緒困擾程度的高低聯想在一起 (Harris, 1972; 引自吳毓瑩, 1999)。

表 2-4-2 Koppitz 畫人測驗 (HFDs) 情緒指標解釋系統

情緒指標	評鑑標準	可能象徵意義
<b>一、整體品質特徵</b>		
1. 整合不良 (男 7, 女 6)	一項或多項身體部位未和其他部位連接在一起, 或是僅用一條線連接或勉強接在一起	衝動不穩定、不成熟也可能是肌肉神經系統發展不佳或傷害所致
2. 臉部塗黑	臉全部或部分塗黑, 包括雀斑、麻疹	焦慮、不滿意某一部位的功能、負向自我概念
3. 身體 / 四肢塗黑 (男 9, 女 8)	身體或四肢全部或部分塗黑	焦慮、對攻擊衝動的行為、想像有罪惡感
4. 手掌 / 脖子塗黑 (男 8, 女 7)	手部或脖子全部或部分塗黑	對行為、衝動的焦慮自責或極力控制
5. 四肢不對稱	兩隻手 / 腿的形狀及大小明顯不同	衝動、情緒失衡或肌肉神經功能協調不佳
6. 傾斜	人物身體的中心主軸傾斜, 和紙的垂直線相差 15 度(含)以上	缺乏穩定的立足地位、情緒不穩定
7. 圖形過小	人物高度小於五公分	退縮、憂鬱、有極端的不安全感、無自信
8. 圖形過大 (男 8, 女 8)	人物高度大於 23 公分	自大、外揚、內在控制不佳、心智功能不成熟
9. 透視	身體及四肢的大部分呈可透視	衝動、外揚、具攻擊性、對身體的某部份感到焦慮及關注
<b>二、特殊內容特徵</b>		
10. 頭部過小	頭的垂直高度佔全圖形的 1/10 (含) 以下	對自己的智能不滿、有衝動控制的困擾
11. 鬥雞眼	兩個眼睛同時轉向中間或外側	敵意、憤怒、不願順從

情緒指標	評鑑標準	可能象徵意義
12. 露出牙齒	嘴巴明顯出現一顆或多顆牙齒	對外攻擊、積極成就
13. 手臂過短	手臂長度未達腰線的位置	退縮、不擅與人接觸交往、壓抑衝動
14. 手臂過長	臂長及膝或超過膝部的位置	積極外向接觸或有強烈的慾望追求
15. 手臂緊貼身體	手臂和身體貼合，沒有空隙	嚴格控制衝動、被動順從、防衛或退縮
16. 手掌過大	手掌和臉部一樣大或比臉大	有以手為工具的攻擊傾向，或手臂功能不佳的補償作用
17. 雙手齊腕切斷	手臂下無手掌和手指(手藏背後或置口袋不算)	對手的行為感到焦慮、無能或罪惡感
18. 雙腿併攏	兩腿緊貼無空隙	緊張、嚴格控制性衝動、可能在意他人之性侵犯
19. 畫性器官	明顯畫出性器官的形狀或象徵物	劇烈身體焦慮、缺乏衝動控制或有攻擊性
20. 鬼怪、機械人	人物圖像不像人類，或為可笑怪異之人物，必須排除因缺乏繪畫能力而產生的奇怪人物	自我概念不佳、感到被排擠或嘲笑、敵意、防衛
21. 畫三個或更多的人物	再同一張紙上畫了三個或以上的人物，彼此間沒有關係，也未共同從事一項有意義的事物	學習能力較弱、可能有腦傷、心智功能不成熟
22. 雲、雨	人物頭上有雲、雨、鳥、閃電等圖案或象徵物	感受威脅壓迫、內向攻擊、壓力

### 三、缺漏性指標

23. 缺漏眼睛	完全沒有眼睛的輪廓及象徵圖案	逃避接觸、孤立、封閉逃入幻想之中
24. 缺漏鼻子 (男6, 女5)	完全沒有鼻子的輪廓及象徵圖案	害羞、退縮、缺乏肯定及獨立性、進取心較低
25. 缺漏嘴巴	完全沒有嘴巴的輪廓及象徵圖案	沉默的抗拒、溝通能力或意願低、退縮、焦慮
26. 缺漏脖子 (男10, 女9)	完全沒有脖子的輪廓及象徵圖案，頭和身體直接連接	衝動、缺乏內在控制、行為與衝動協調不佳
27. 缺漏身體 (男5, 女5)	完全沒有身體的輪廓及象徵圖案，頭和腿直接連接	發展遲緩、腦傷、或有嚴重的身體焦慮
28. 缺漏手臂	完全沒有手臂的輪廓及象徵	依賴、對手部從事的行為感到焦慮、

情緒指標	評鑑標準	可能象徵意義
(男 6, 女 5)	線條	罪惡感或無能力
29. 缺漏腿部	完全沒有雙腿的輪廓及象徵 線條	不安全、感對腿部功能不滿意，有意 忽略其存在
30. 缺漏腳掌 (男 9, 女 7)	完全沒有腳或鞋子的輪廓及 象徵圖案	不安全、感缺乏穩定的地位、無助

註：資料來源 Psychological evaluation of children's human figure drawings, by E. M. Koppitz, 1968, New York: Grune & Stratton; 摘錄自李青燕, 1997。

( ) 內為指標之限定年齡，指在該年齡 (含) 以上兒童出現該指標，才具有象徵意義。

國內李青燕以其發展之指標，另加入 Buck (1964)、DiLeo (1973)、Hammer (1965, 1969)、Koppitz (1968, 1984)、Machover (1949) 等人所提有關敵意攻擊的圖形特徵，整理成 50 個指標項目，探討畫人測驗與兒童敵意攻擊特質的相關性，結果發現在高、低敵意攻擊組中，只有「明顯表現攻擊的動作」指標有顯著差異，有 11 項指標與敵意向度成正相關 (李青燕, 1997)。

Naglieri, McNeish & Bardos (1991) 則致力於標準常模之建立，發展出可依常模解釋及計分的畫人測驗：“DAP:SPED” (Draw-A-Person: Screening Procedure for Emotional Disturbance)。此測驗適用於六至十七歲兒童及青少年，共有 55 個情緒指標，此為目前唯一具有心理計量證據可資篩檢情緒困擾兒童的畫人測驗。

國內吳毓瑩結合 DAP:SPED 與 Koppitz (1968) 的 30 項指標，成為 75 項指標，探討畫人測驗對於行為/情緒困擾兒童的區辨功能，以 1536 名國小學童為樣本，結果篩選出 16 項一致性最好及出現頻率低於 16% 的情緒指標，內部一致性  $\alpha$  值為 .76~.87 (吳毓瑩, 1999)。

Matto (2000) 等人在對 DAP 測量情緒困擾的效度研究發現：當人形畫被設計為心理評量的完整工具時，的確可以提供某些測量上的利益。舉例來說，它在時間使用上，是很有趣的，而且可以免於像自我填寫的問卷一般，有所偏見或曲扭。非口語的測驗形式，對兒童或有文化剝奪、閱讀困難的人，也都容易實施。而對於有抗拒性的當事人，亦較易取得真實的資料。

DAP 對情緒行為困擾有適應困難及低自尊的青少年(6-12 歲,N=68)之效度(DAP:SPED)結果發現它對青少年的「敵對性」與生產性，具有顯著的預測力。此外，DAP:SPED 自畫像與女性畫單獨使用時，可預測行為與自尊，而 DAP:SPED 自畫像與男性畫單獨使用時，則可預測生產力。這表示僅用一個畫畫的使用，畫自己或畫女性便可清楚得知行為之資料，而不會漏失重要的臨床資料，如潛伏的危險性或未偵查得知的心理狀態。

Ravin (2001) 的研究指出 DAPQ (Draw-A-Person Questionnaire) 的出現使得投射性繪畫是否有效的長期爭議有了一個比較客觀的方向，其研究美國中西部某大學生 194 位發現，男/女圖形畫上並無明顯差異，同性/異性間亦無明顯差別，此外當事人對自己及所畫人形的描述亦無明顯差別，可見，投射畫的描述的確可代表當事人對自己的認同，因此運用投射性繪畫來了解當事人的特殊資料是可信且有意義的。本研究據此，經與指導教授討論，以及研究者過去之經驗，因此以畫自己（本研究稱為自我肖像）來作為研究評量工具。

至於在台灣的畫人測驗研究，有張文雄（1964）、韓幼賢（1969）、陸莉（1982, 1992）、吳昭容（1992）、陳尚霖（1993）、李青燕（1997）、吳毓瑩（1999）、陳孟吟、林家興（2001）等人。有些學者採智力取向之觀點，屬於人格取向之觀點為韓幼賢、吳昭容、吳毓瑩和李青燕等。韓幼賢以大學生為樣本，研究畫人測驗與性格之關係；吳昭容則偏重介紹畫人測驗的整體介紹；吳毓瑩探討畫人測驗區辨行為/ 情緒困擾之兒童的功能；李青燕以畫人測驗衡鑑兒童敵意攻擊特質。

陳孟吟、林家興（2001）研究性受虐兒童在畫人測驗上的區辨指標，以 35 名性受虐兒童為實驗組，35 名未性受虐但有情緒困擾兒童為對照組 A，35 名未性受虐且適應良好兒童為對照組 B，以 Sidun 和 Chase 在 1985 年根據性受虐個案出現人物畫特徵所發展出評定量表之「Sidun-Chase 畫人測驗」為檢核工具進行研究，結果發現 Sidun-Chase 畫人測驗檢核指標區辨性受虐與未性受虐，正確區分率為 96.19%，再以逐步刪減法篩出較具區辨力的十

項指標：「人物向的大小」、「缺漏手指」、「圓形物數目」、「人物像的性別特徵」、「出現肚臍」、「強調鼻子」、「擦拭的數目」、「只有頭部」、「缺漏嘴巴」、「擦拭骨盆區域」，其中又以「缺漏手指」、「強調鼻子」、「出現肚臍」三項指標最具區辨力。

在文獻探究的過程中，並未發現以畫人測驗來評估成人的憂鬱現象，但是有兩篇是以畫出“雨中之人”（Shilling, 2004）及“暴風雨中的自我畫像”（Carney, Suellen M., Psy. D., 1992）來研究與憂鬱的相關，前者發現壓力對憂鬱有加乘效果，後者發現與憂鬱量表有相關。

如今，畫人測驗普遍被認為能表現受試者對自己以及自己身體形象的概念，並且也可以表現出其暫時性的態度變化和情緒表徵（蔡宜青，2000）。

茲將近十五年來的國外相關 DAP 研究整理如下表：

表 2-4-3 DAP 相關研究（依年代排列）

學者	研究對象	研究工具	研究發現
Vangia (2005)	98 位 12-17 歲美裔有/無性虐者	DAP V.Hutton(1994) 建立的重要性概念量尺(SRC)	SRC 量表高分者並未能預測嚴重受性虐者，僅「毛髮的強調」與「手的省略」有區分力，女性則以「過度的裝飾畫作」來做為是否受過身虐的指標，「腰以下的腿或身體」有無畫出可用來判斷性受虐的嚴重程度。
Erika (2004)	90 位 12-16 歲美裔青少年	DAPS（暴風雨中的自我畫像）	其憂鬱與因應能力與憂鬱量表有相關
Franco	60 位拉丁裔	畫人測驗(DAPQ)	具有極端負面的分數，個人圖

(2003)	的精神病患		形解說亦傾向不符合社會需求的答案，且西裔病患的反應型態與資料類似於英語系統族裔的資料，顯示 DAPQ 是一個超越種族文化差異的有效評量工具。
Ravin (2001)	194 位美裔大學生	DAPQ 及 DAPQ,S1 自陳量表	男/女圖形畫並無明顯差別，同性/異性間亦無明顯差別，當事人對自己及所畫人形的描述一無明顯差別，可見投射畫的描述的確可以代表當事人對自己的認同，因此以投射畫來了解當事人的特殊資料是可信及有意義的。
Matto (2000)	68 位 6-12 歲美裔青少年	DAP: SPED(情緒 困擾)	對青少年的「敵對性」與「生產性」有顯著預測力。
Kent (1999)	113 位美裔大學生	DAPQ SCZI (羅夏克精神分裂指標)	DAPQ 的基本信任與接納分數可有效預測羅夏克精神分裂指標。
Horowitz (1994)	211 位大學生 (高/低體重 關注組)	DAP Apperceptive 人格測驗(簡式)	高體重關注組呈現較高程度的恐懼成熟現象，但在大多數的人格特徵上並未顯現明顯差異。
Pattee (1994)	148 位住院及 一般病人	DAPQ	住院組較控制組出現較多的極端分數，性別與種族有交叉影響，白女黑男傾向於「極端正向」之反應，白男黑女則較

			少，結果顯示 DAPQ 可以從主觀反應中區分住院與控制組。
Lieberson (1993)	122 位大學生	DAPQ L-K 特質量表	低口腔 (Oral) 感比高者有更多被接受之需求，高強迫比低者有更多控制需求，低口腔感者亦有較高控制需求。
Kowitch (1993)	204 位美裔、西裔、亞裔中學生	DAPQ SIA (態度量表) RADS (青少年憂鬱量表)	測量「感覺被接受」、「支配控制」與「情緒不佳」三種特質，發現均未到達差異的顯著性。
Camey (1992)	高中生	DAPR (雨中畫人測驗) CES-DC (生活事件壓力與憂鬱量表)	壓力對憂鬱有加乘效果，並從 DAPR 的反應中發現會有持續之影響。

綜合以上國內外學者的研究及近十五年的國外文獻，可以發現畫人測驗多半針對青少年、大學生及精神疾患，以多向度的研究來探討受試者的心理狀態，並有一定的相關程度，只是尚未發現教師的常模，因此，本研究擬以畫人測驗中的畫自己來進行研究高中教師資料的收集及分析。

根據文獻資料歸納整理及與指導教授何長珠討論後，擬定自我肖像分析方向如下：

1. 整體印象：如畫出全身、側面、透明畫法、未畫出人形…等。
2. 五官
3. 四肢
4. 人物在畫紙的位置
5. 顏色表現
6. 強調之處
7. 線條表現

以此七個評估向度，再細分為 70 項指標，據以收集樣本之繪畫資料。(評估指標見附錄一。)

## 二、家庭動力畫 (Kinetic Family Drawing, 簡稱 KFD)

家庭動力畫是由 Burns 和 Kaufman(1970,1972)發展出來的評估量表，在質的方面包含整體 (特異性、感受、組織性)，對兒童兒童對家中其他成員的知覺 (大小、形狀、比例及扭曲性)，以及兒童在家庭系統內的自我知覺；在量的部份包括型態 (膠囊化、區隔、邊緣、人之下畫線、在紙的上端或下端作畫)，圖形處理 (透明度、省略的人/自己、紙背面所畫的人、塗抹消去、漂浮、懸掛、落下、傾斜、未完成之圖形、延長之手/腳)，以及對否定觀點之行動 (點狀人、與性、攻擊/武器、害怕/焦慮、退縮/孤立、責備/批判、順從/競爭、界線有關) (Peterson & Hardin, 1997；引自何長珠，2005)

時至今日，關於 KFD 已有很多研究出現(Burns & Kaufman, 1970, 1972; Garai & Frohock, 1978; Levenberg, 1975; Mcphee, 1974; Myers, 1978; O' Brian & Patton, 1974; Sobel & Sobel, 1976)，藉由讓受試者畫出「家裡的每個人，他們都在做什麼」所呈現人物角色的動態、處理、關係、風格和象徵來了解情緒困擾兒童的自我概念及家中人際互動的情形。

Kwiatowska (1971) 從心理分析的角度認為 KFD 內容顯示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也顯示個體在家中的角色與地位，她認為「在一起 (together)」這樣的過程，可以觀察到家中每個分子彼此之間互動的系統 (張梅菊，1997)。在統計分數上與量有關的評估 KFD 在信度與效度上，都有相當的證明 KFD 是一個有效的投射測驗 (范瓊方，1998)。

### (一) 家庭動力畫的分析

在家庭動力畫的分析方式上，Hulse (1951) 認為應從一般概念及完形的觀點切入，以下是他提出評估家庭動力畫時的幾個判準：

1. 整體的感覺。
2. 人物的大小。

3. 人物相對的大小。
4. 彼此的距離。
5. 在整張紙上人物的分布情形。
6. 繪畫的細節：包括筆觸的強弱、陰影和色彩。
7. 成員出現順序。
8. 以卡通式誇張來表現人物或身體特徵。
9. 省略家庭成員。

Di Leo (1973) 在判斷家庭動力畫時所提出之觀點：

1. 省略家庭成員
2. 省略自己
3. 父母和自己的位置很接近
4. 相似的形式或衣著
5. 在家庭的角色為何
6. 成員彼此互動或分離

Koppitz (1968) 亦同意家庭畫可用來判斷兒童是否有情緒困擾，她特別重視以下觀點：

1. 省略家庭成員
2. 人物大小
3. 位置及代理者

Burns 和 Kaufman (1970, 1972) 所分析的家庭動力畫著重在人物的動作和動向，其所提供的計分手冊包括：

1. 型式：區隔、囊套、靠邊畫…等。
2. 象徵
3. 個別人物的特徵：誇張的手臂、省略身體部位…等。
4. 人物間的動作
5. 擦拭

6. 人物的省略
7. 位置關係：單獨人物的高度、兒童與父母的距離…等。

何長珠（2002）提出分析家庭動力畫的項目如下：

1. 位置
2. 內容
3. 關係
4. 人物次序
5. 面向
6. 人物大小
7. 表情（整體）
8. 顏色
9. 強調之處
10. 主題故事

本研究根據以上學者的觀點及與指導教授何長珠討論後，整理歸納家庭動力畫的分析方向如下：

1. 繪畫的內容：如吃飯、出遊、看電視…等
2. 人物關係：如排排站、圍成一個圓圈、囊套、區隔…等。
3. 人物出現順序
4. 人物距離
5. 人物大小比較
6. 整體表情
7. 顏色：使用顏色數量、寒暖色系等。
8. 強調之處：如頭髮、誇張的手、透明畫法、線條重覆塗抹…等。
9. 象徵物：如電器類、球類、太陽…等。

以此九個評估向度，再細分為 64 項指標，據以收集樣本之繪畫資料。（評估指標見附錄二。）

## （二）家庭動力畫的解釋

關於家庭動力的理論，Satir（1967）認為是由規條、溝通和階層所構

成的系統。所謂「正常」功能的家庭，意指其間存在一種均衡之狀態（清楚之界線與解決問題的彈性空間）；「失功能」之家庭則主要出現「不溝通」、「一面倒」及「無效」的問題解決模式（Munuchin, 1974；何長珠，2005）。

進行家庭動力之評估，需透過策略性步驟，如觀察界限、強調能力、標定衝突（秘密），以及專注在功能的互補性（如踰越、替代）等技巧的運用。而家庭動力畫之做法，則是透過內容、象徵、數量、大小、位置、過程等資料，來了解家庭動力上的內涵（如誰在帶領、跟隨、旁觀或抗拒等）（何長珠，2005）。

表 2-4-4 家庭動力畫的解釋系統

計分項目	可能的表現意義與解釋	
線條特徵	輕、斷斷續續	不安全、不充分、害怕
	重、過度使用	焦慮、衝動、攻擊
	不穩定、波浪彎曲的	神經功能失調
	線條	
風格、型式	開展區隔	可能有嚴重焦慮和恐懼等情緒困擾、可能是家庭內的人際關係出現高度緊張和分裂
	在底部的線條	有壓力及不穩定的家庭兒童特徵，需要穩定的基礎
	在頂端的線條	劇烈焦慮、擔心或恐懼
	靠邊畫	希望獲得或被動的涉入、防衛、尋找結構或對環境的依賴、高度抗拒、否認或斷絕與家中某一成員的關係
	交叉陰影	不穩定的家庭及渴望穩定
	旋轉畫紙	喪失方向感、自己不同於其他家庭成員、情感的拒絕
	鳥瞰	被孤立、拒絕
特殊情感	露出牙齒	氣憤、攻擊、對某人物的害怕
	畫出性器官	強烈身體焦慮、缺乏衝動控制或有攻擊性
	身體傾斜	缺乏穩定的立足點、情緒不穩定
	過小的人物	情緒緊張、環境依賴、尋找結構、低智商、視知覺缺

## 計分項目

## 可能的表現意義與解釋

		陷和貧乏的組織技巧有關	
區隔		分隔自己、退縮自己的情感、孤獨、感覺被重要家庭成員拒絕或害怕被拒絕、否認情感或抗拒負向情感、不能開放的溝通、年紀小的男孩比年紀大的男孩顯著少傾向於表現區隔、強烈情感壓抑及情緒困擾	
囊套 (encapsulation)		需要隔開或移開有威脅性的個體、無法與他人保持開放態度而將自己或他人關起來，表示強烈的不安	
在人物下畫底線		兒童和個體或兩個個體間不穩定的關係、可能出現在父母離婚的兒童上、對環境的依賴，可能是對結構的需求	
家庭成員的省略		省略其他人	沒有能力直接表達對那個人的敵意
		省略自己	自我概念貧乏、感覺被遺棄、覺得自己不重要
家庭成員的增加		兒童經常在他的畫中包含重要人物，如祖父母、顯示三代同堂大家庭中的親密、額外人物可能顯示家庭中因分裂所導致的結果	
人物在畫紙的背面		該人物不是自己	與那個人的衝突不是直接的
		該人物是自己	心理上退縮或被家庭拒絕
人物特徵	身體的完整性	部分身體被物體切斷	對被封閉區域的否認或壓抑，以及無能力去想到這些區域、對男孩而言，與父兄競爭時的閹割恐懼
人物特徵		頭被切斷	關心或處理有關控制的問題

計分項目	可能的表現意義與解釋	
	省略身體某部份	對該部位的衝突、焦慮和否認
	省略腳	不穩定情感或在家庭結構中缺乏「根」
	省略脖子	衝動、缺乏內在控制、行為與衝動協調不佳
臉部特徵完整性	省略自己的臉	低自我概念及自我認同
	缺漏眼睛	逃避接觸、孤立、封閉、逃入幻想之中
	缺漏鼻子	害羞、退縮、缺乏肯定及獨立性、進取心較低
	缺漏嘴巴	沉默的抗拒、溝通能力低或意願低、退縮焦慮
	畫出牙齒	對外攻擊、氣憤的傾向、積極成就
手部特徵	缺漏手臂	依賴、對手部從事的行為感到焦慮、罪惡感或無能力
	手臂過短	退縮、不擅與人接觸交往、壓抑衝動
	手臂過長	積極外向接觸或有強烈的慾望追求、對環境控制的需求
	手掌過大或強調手掌	有以手為工具的攻擊傾向，或手臂功能不佳的補償作用
不對稱的四肢	衝動、情緒失衡或肌肉神經功能協調性不佳	

計分項目	可能的表現意義與解釋	
塗黑	某特定部分塗黑	對身體塗黑部位的迷戀、 根據塗黑部分的焦慮
	身體或四肢塗黑	對攻擊衝動的行為和想像 有罪惡感
	手掌或脖子塗黑	對行為衝動的焦慮自責或 極力控制
	全面塗黑	可能的憂鬱、在特別的家 庭動力中對個體的認同、 控制或否認衝動
	塗黑一個個體	對那個人的迷戀、焦慮、 抑制、固著
身體結構對稱性	四肢不對稱	衝動、情緒失衡或肌肉神 經協調不佳
	手臂過長	積極向外接觸或有強烈的 追求願望
	手臂過短	退縮、不擅與人接觸交 往、壓抑衝動
動作 (丟、投、打…)球	參與人物間的對抗或被球或球賽隔開、對參與或隔開 人物間的憤怒	
	大的球	希望去競爭
	球對準特定人	希望能和那人競爭
	球沒有對準某人或 是握著或在高處沒 有特定方向	希望和那人競爭但是卻不能
	自己沒有玩	嫉妒玩球的人
	球在頭上	意志或無能力去競爭或與人交

計分項目		可能的表現意義與解釋	
			往
		有許多球在頭上	此人被認定為注意的焦點或在家庭動力中的重要人物
母親的動作		煮飯、澆花、澆水	滿足孩子養育需求的母親圖像
		清掃、吸塵	強迫性母親，迷戀房子甚於家中成員
		燙衣服	過度干涉的母親、溫暖性母親，對愛與隸屬有強烈需求
父親的動作		開車或工作	視為捨棄或家中局外人、開車可能是父親遠離家或兒童懷念父親
		剪的動作	割草或砍剪的活動被視為粗暴或去勢的父親、希望父親更強壯
位置關係	畫中人物的數目	大家庭	與正向的學校和學業自我概念有關
		較多手足人數	與孩子較低的攻擊行為有關
人物相對高度		自己較小	自我概念貧乏、覺得自己不重要
		自己較大	家中佔優勢、對權力有較強的需求、缺乏內在控制、不成熟
		大的人物	覺知此個體的力量或攻擊
		自己和手足畫得比父母大	可能有較大的攻擊性
人物的相似處理		自己和其他重要他人相似性，包括衣服、方向、臉部特徵等，指與其他個體認同，希望像那個人	

計分項目	可能的表現意義與解釋	
人物的相異處理	提高自己	努力追求優越或注意
	提高重要他人	知覺那個人的力量或優越
相對距離	自己最接近的人	喜歡那人、希望親近或得到注意
	自己明顯不屬於團體一部分	覺知自己被遺棄、希望能孤立但無法達成、情緒緊張憂鬱缺乏自我接納拒絕家人或被拒、人際技巧貧乏
	自己介於父母之間	過度保護的兒童或需要父母的注意
人物間的障礙物	退縮、被拒絕、與家中成員有衝突、防衛性強	
人物像的位置	上方	家中領袖、如在屋頂、階梯，而與家人隔開，表示對該人物的不安及不安定感
	下方	與抑鬱感情、沉重感有關
	右側	對外界的關心及活動性
	左側	與封閉、沉重感有關
	中央	家中的中心人物、自我中心及未成熟人格
距離特徵	普通	高中青少年自己與父母的距離不能用來評量心理距離
	親近	認同、尋求父母控制、注意的需求、支持與接納
	遠	感覺分隔與拒絕
擦拭	與被拭去的人物的矛盾與衝突、強迫性、不安全感、可能反抗	

計分項目	可能的表現意義與解釋
拒絕原來的畫，重畫整張圖	被第一張畫的內容或動力極度威脅，重畫第二張安全的圖
象徵物	
椅子	與其他成員缺乏互動、孤立、疏離
火	生氣、敵意、強烈的情感、需要溫暖、渴望被愛
餐桌（火爐、電視）	表現家人間的連帶感
食物	尋求生理滿足、對此需求不安、可能意謂兒童的退化
電器用品	感到情感被剝奪、渴望愛、溫暖、關注
x 的記號	個體矛盾與抑制的區域，並嘗試去控制不被准許的衝動
鼓	生氣憤怒
跳繩	與囊套的心理特徵相同、自我保護
樓梯	畫出樓梯似的圖樣在其覺得緊張或壓力的人物附近，以平衡與紓解緊張、危險
與水有關	個體憂慮或沮喪
星星	內心的一些苦痛與沮喪的經驗
鈕釦或衣服的花紋、飾品	對兒童而言，代表依附，具依賴性、對愛需求不滿足

註：整理自吳慧玲（1999）、張梅菊（1997）、李青燕（1996）、范瓊方（1996）；主要摘錄整理自張梅菊及吳慧玲。

可惜的是儘管它在臨床上的效用卓越，導至全世界各地都有人使用，而且也有幾種不同的記分系統被發展出來（Burns & Kaufman, 1970, 1972; Burns, 1982），但是由於應用的範圍不同（人格評估、藝術治療、特教或家庭系統），迄今為止，仍然未見一個標準化的效度研究發現。

Gardano(1988)回顧二十五篇研究中，有十四篇是採用 Burns 和 Kaufman(1970,1972)的變項，並發現有顯著相關，而且只有一篇聲稱 Burns

和 Kaufman 的研究無效。而一致的批評則包括樣本對象多半屬於正常人口，而指認之變項卻大多屬於病理的範疇等。

Sobel & Sobel (1976) 研究比較 25 位正常和犯罪青少年的圖畫，發現犯罪青少年組省略家人和身體部位之比率顯著高於正常組，但是在 Burns 和 Kaufman 的評估效標中並未出現此項。

Gardano (1988) 研究酒癮父親家庭與正常家庭之比較，結果發現兩組在「與所有人物之距離」、「父母間之距離」、以及「家人互動程度」上，都出現顯著差異。

Sayed 和 Leaverton (1974) 研究 52 位糖尿病兒童與正常者之比較，發現前者在「孤立」與「攻擊」上均有顯著差異。

Brewer (1980) 發現害羞、一般與過份主動 (active) 孩子的 KFD 圖，出現明顯差異，害羞者傾向孤立及不互動，過分主動者則常找別人但無互動。但是 Younger (1982) 卻發現不同的結果，外向過動男性有較多的病理結果，害羞-焦慮男性則與正常組無明顯差異。外向過動男性組亦有較多的圖形間障礙、身體部位之省略及家庭成員之省略。

Rodgers (1992) 比較 81 位 12-17 歲性受虐青少年的 KFD 圖畫發現，出現床、省略軀幹、內衣或裸體畫、模糊畫出手部及口中有東西的畫法，較常出現於性受虐組，其一般共同的特徵為：如果不是過分強調就是明顯省略，因此「強調」與「省略」都是觀察的重點。

Habenicht (1994) 收集約 2000 份美國境內不同文化的 KFD 畫，發現最常出現在這些畫中的家庭特徵是：

1. 家庭結構
2. 家庭關係
3. 家庭活動
4. 每日活動
5. 情緒表達

## 6. 工作活動

Cho (1987) 研究 10-14 歲台灣小孩的 KFD 畫發現變異性很少，可能導因於中國人強調團體，不強調個人之文化傳統。父親在家中較有距離，母親則是撫育的中心，孩子則以學術活動較多。母親與父親大，孩子最小，家人間並無面向交集。這與 Nuttall、Chieh 和 Nuttall (1988) 在中國所做的研究結果一致，也就是對核心家庭及延伸家庭有同等的重視，但美國文化從繪畫中反映的是個人主義及獨立性。

Chuah (1992) 比較舊金山美裔與華裔兒童畫後發現，父親讀報之比率低於 Cho 之研究 (35%:50%)；華裔兒童畫中從事的活動多於美裔兒童；作功課的比率亦高 (16%:0%)；華裔家庭互動少；女孩部份差異更大，華裔女孩很少把父親的面容完整畫出，且彼此間障礙亦較多。

Urrabazo (1986) 比較西班牙兒童的 KFD 後發現有 17% 女孩和 39% 男孩畫中出現「無父親」的家庭。

Chartouni (1992) 比較美黎巴嫩裔與美裔孩子的 KFD 發現 60 個變項中有 26 個出現顯著差異，黎巴嫩裔認為自己、父和母是更有溝通的、合作的和撫育性的，即家庭中的親密性更強。

Gregory (1992) 比較印地安美裔與美裔兒童 KFD 及語意完成測驗之資料發現語意完成測驗與自己及母親部分有相關，且母-子之間出現更多正面且較少障礙的關係。此外，印地安美裔兒童也傾向於把自己放在畫面最上方，而美裔孩子則傾向於放在畫面中間的位置。

Shaw (1989) 比較黑人男女兒童 (1-6 年級) 在 KFD 及語意區分測驗上之表現，發現缺少「人際溝通」現象 (因為彼此間均無面對面)，另有一半的圖形未出現「工作或遊戲」的現象，顯示其在家庭中可能缺少合作。男孩比女孩出現更多的長手臂，女孩則出現較多完整的臉和較大的形體。母親被視為家中主要角色的比例有 62%，但卻較多放在畫紙的下半方，Shaw 引用 Burns 的看法，認為這代表不夠重要和有權力。

從以上的研究發現中，類似的衝突思辨一再出現，也就是某些記號 (sign) 既可被視為具有病理學上的意義，但是也可以被視為是自我實現過程中的正常需求之投射 (以長手臂為例，可以是抗拒與威脅，也可以視為發展自己、

達到目標)。因此，如何統整性及創造性的看待當事人的 KFD，是研究者所要思考的。例如 Shaw 運用多變項迴歸分析來研究 KFD，發現「自己」、「自己與母親」、「很多家人出現」、「對家更正向的印象」、「比較大的人體形狀」、「更多宗教性象徵」之呈現，都反映了家庭對個人發展之重要。

Bauknight 等人對小學及中學生做了許多相關研究，結果發現年齡的確可以顯示某些特殊的意義 (Bauknight, 1997; Brewer, 1980; Jacobson, 1973; Rodgers, 1992; Shaw, 1989; Thompson, 1975)。例如：Brewer (1980) 的發現是青少年傾向不畫自己；而 Thompson (1975) 的研究則是青少年可能畫出自己但卻省略雙親之一；Brewer (1980) 發現 6-8 歲的小孩會畫出互動狀態的自己，而 9-12 歲則不會；Thompson (1975) 研究北加州電腦業青少年的家庭動力畫發現很多各做各事的家庭現象 (約佔 2/3)，因此如果冒昧解釋此為孤獨現象，可能不符年齡和地區文化的事實。甚至連研究者本身也會隨著時間及經驗而改變其看法，Burns (1970, 1972) 早期曾主張區隔、囊套、邊緣、畫頂線或底線、以及在人物下畫線，都是防衛或病理的表徵，但在事隔二十年後的晤談中，他卻開始認為“這些其實也可以視為是一種因應技巧” Burns (1990)。因此可說，對於投射性繪畫的近代看法，較傾向於強調其適應、因應的意圖大於病理性的診斷。

國內學者關於家庭動力畫的研究多半針對兒童，洪瑞兒、鄭文華 (2006) 運用家庭動力畫探討繼親家庭的親子互動，研究對象為五位國中學生，結果發現透過非口語的圖像，個案更願意呈現真實的家庭狀況，但是此研究並未歸納出是否有共同的繪畫現象，而僅僅是透過家庭動力畫幫助個案更能說出家庭結構與關係。

蔡宜青 (2000) 則以屋-樹-人測驗及家庭動力畫作為選擇性緘默症兒童藝術治療介入的前後測評量工具，其研究發現，個案的人物大小、身體比例、肢體動作、線條等都能看出個案的心理狀態的改變，包括自我概念增強、壓抑與僵化的心理有所改變、較佳的情緒控制等。

張梅菊 (1997) 探討國小兒童所知覺的家庭關係與其在家庭動力畫表現

情形的相關性研究中，藉由 278 位國小高年級學生的家庭動力畫、家庭關係語義量表，及配合選取四位學生的訪談紀錄進行實證調查，結果發現在家庭動力畫的表現呈現出偏態（部分集中）的情形，變異性很小，「開展區隔」、「區隔」、「囊套」、「省略家庭成員」出現的比率較多，這與文化特性有關，因此運用時需考慮文化背景因素。其次，不同性別者在「囊套」、「媽媽身體完整性」、「媽媽臉部完整性」、「媽媽的滋潤層級」、「人物的排列順序」達顯著差異。不同社經地位在「省略家庭成員」、「人物的相對高度」達顯著差異。不同家庭結構在「區隔」、「爸爸是側面者」、「增加家庭成員」、「爸爸臉部完整性」、「人物的相對大小」、「爸爸是正面者」、「人物的排列順序」亦達顯著差異。

卓紋君和陳瑤惠（1999）探討 154 位 5-6 歲兒童的家庭動力畫與其親子關係及社會行為之關係，希望藉由家庭動力畫能篩選一般兒童的親子關係及社會情緒問題。結果發現個別指標分析 KFD 部分：兒童與母親關係較好者畫中明顯出現手臂延展的現象，攻擊性較強的兒童愈沒有出現塗抹擦拭的情形，這些發現與西方學者的研究不一致，研究者認為這反映了文化上的差異。

至於憂鬱在家庭動力畫的研究上，Wright & McIntyre（1982）曾發展出家庭繪畫憂鬱量表（The Family Drawing Depression Scale；FDDS），其編制之題目主要參照自 Wadeson（1971，1975；Wadeson & Carpenter，1976）的分類依據，如無助、孤立、用到很少的顏色、空（留白）、缺少細節、以及畫中個人的高度等。同時由於先前對藝術作品中的憂鬱成份並未做出系統性的評估，因此該研究探討性別區分、組織、對環境之興趣、能量與憂鬱之情緒等部份。結果發現，大多數憂鬱患者的藝術產品之研究，常立基於非標準化案例之發現，常被用到的變項包括：風格或符號上的共同特徵，目的在了解個案的內在感受（Sandman, Cauthen, Kilpatrick, & Deabler, 1968; Simon, 1979; Wadeson, 1971, 1975; Wadeson & Carpenter, 1978），其假設是在探討一般形式之晤談所無法論及的深度或內容，因此是很有價值的。

### （三）家庭動力畫的信效度研究

自從 Burns 和 Kaufman 發展 KFD 這項工具以來，由於是根據臨床經驗來進行評定及解釋，因此往往被質疑其信效度。於是便有不少學者針對其建立常模資料，包括 Myers (1978)、Knoff & Prout (1985) 等，並考驗其信度 (Cumming, 1980; McPhee & Wegner, 1976; Mostkoff & Lazarus, 1983) 和效度 (Cho, 1987; Lieberman, 1992; Sims, 1974)，希望在運用此評量工具時能更加精確。

KFDT 評分者間的信度分數是很好的，約在 87%-95% 之間，但在測驗及重測間的相關則較有疑問，它可以從 46%~90% (小學生樣本) 或 70%~90% (省略部分身體、換邊畫畫、長手臂等) 或 46%~60% 之間 (Mosykoff; Lazarus, 1983)，顯現解釋上的壓力。Comings (1980) 發現頂線、家人數、手臂延伸、行為描述、陰影、人形大小、紙背面作畫、個人與母親之距離、父母之間的距離、以及父母活動之層級等項目，則均可保持不錯的一致性。

Jacobson (1973) 研究 136 位 6-9 歲的兒童，根據 Burns 和 Kaufman (1970, 1972) 所使用的五個解釋類別，包括單獨人物的特徵、型式、象徵、個別人物的動作、家庭成員的省略來分析不同性別及年齡的兒童在家庭動力畫上的表現，結果發現除了提高人物、身體部分省略、紙張底部畫線、太陽的出現，其餘的特徵或特點出現率少於 16%，此發現支持 Burns 和 Kaufman 的假設，某些特定的特徵可以區分正常和情緒困擾的兒童。

Thompson (1975) 以 197 位 13-18 歲的青少年為對象，以描述性的觀點來說明家庭動力畫中常見的動作類型、風格型式、象徵、最大的人物等。

Myers (1978) 以 116 位 6-8 歲和 12-14 歲的男孩為研究對象，發現在「陰影、障礙物、區隔、手臂擴張」上，年紀小的男孩得分明顯少於年紀大的。

Cho (1987) 以 508 位台灣區的四、五、六年級學童為對象，發現在各個計分變項的分配情形呈極端偏態且變異性很小，病態指標的出現率很少，父親多是讀或看電視 (48.53%)，母親多半清掃房子、煮飯 (77.94%)，自己多半寫功課 (40.20%)，大多數使用風格型式為囊套 (30.64%)。

在信度考驗上，大部分的學者以評分者信度及重測信度方式進行，Mostkoff 和 Lazarus (1983) 以 50 位學童為樣本，計分標準共 20 個，重測時間為兩週，以兩位獨立的評分者來評分，其一致性為 86-100%，有極高的評分者信度，但是重測信度卻不穩定，僅有 9 個指標達顯著穩定，研究者認為可能由於投射性繪畫較能表現出受試者當下的心理資料，易受外在環境影響而改變情緒，因此重測信度不佳。

Cummings(1980)評鑑 Mcphee 和 Wegner(1976)、Myers(1978)、O' Brien 和 Patton (1974) 等五人所發展出來的計分系統，目的在評鑑其重測的穩定性，重測的間隔時間為五週，三種計分方式均有很高的評分者信度，然而，由於結果發現有接近一半的變項在重測時不穩定，因此這類工具之使用較適宜評估短暫情境下的特質表現，測驗結果受情緒影響較大，故在使用上必須小心。

在效度的考驗方面，有些研究支持，但也有持質疑的態度，Sims (1974) 比較家庭動力畫和家庭關係指標 (Family Relation Indicator; FRI) 的相關程度，以 100 位 5-15 歲情緒困擾兒童測試結果發現在父母親圖像有顯著相關。Cho (1987) 研究發現家庭動力畫和語意分析量表 (Semantic Differential Technique) 有顯著相關，評量自我概念及親子關係的有效變項有：主要人物的臉部表達、自己圖像的相對大小、自己圖像和父親間障礙物的類型、父親的眼睛是完整的、父母親的距離、自己圖像和母親的距離、是否喜歡成為這個家庭的成員等。Schornstein 和 Derr (1978) 也認為家庭動力畫用於兒童受虐的個案是有效的，研究者請父母畫出家庭動力畫，可了解父母是如何看待孩子，並能找出虐待孩子的人。

Younger (1982) 以 60 位臨床個案及 30 位非臨床個案的 10-14 歲男孩為樣本，探討家庭動力畫在精神病理學上的使用，結果發現只有四個指標呈現顯著差異，因此認為其效度是受到質疑的，Younger (1982) 認為家庭動力畫較適宜做為臨床收集資料的方式，不宜用來診斷 (引自張梅菊，1997)。

以上所述，本研究參考多位學者的評分項目，並與指導教授何長珠討論

後，嘗試建立一份家庭動力畫的評估量表，希望藉此提供相關對象的常模參照標準，並針對家庭動力畫與憂鬱的相關變項進行探討，期能對相關領域的工作有所助益。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內容分爲六節，第一節爲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第二節爲研究假設，第三節爲研究對象，第四節爲研究工具，第五節爲實施程序，第六節爲資料分析與處理。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一、本研究採量表填寫、投射性繪畫分析來蒐集相關資料，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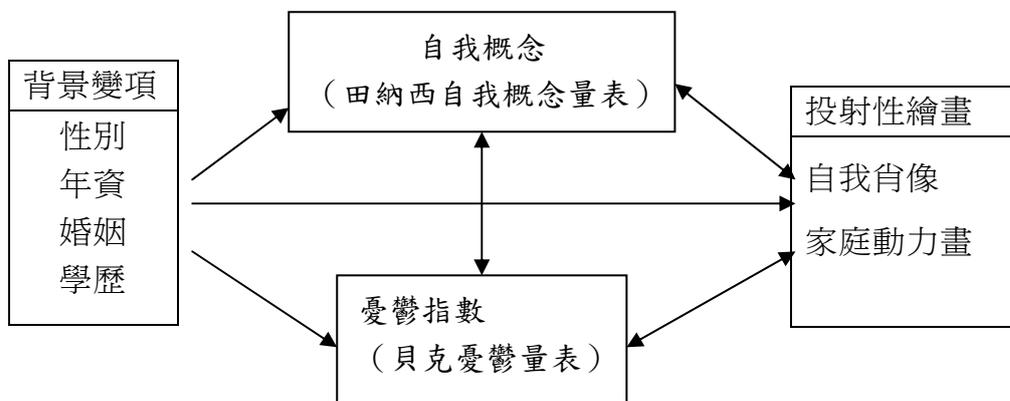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假設

依據理論基礎及文獻探討所述，並配合研究目的，提出本研究擬考驗的假設：

- 一、不同背景變項（性別、教學年資、婚姻狀況、學歷）的高中職認輔老師，其所描繪的投射性繪畫特徵有顯著差異。
- 二、高中職認輔老師之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貝克憂鬱量表總分有顯著相關。
- 三、不同背景變項（性別、教學年資、婚姻狀況、學歷）的高中職認輔老師，其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及貝克憂鬱量表總分有顯著差異。

五、高中職認輔老師之高憂鬱傾向與低自我概念者，其投射性繪畫特徵有著顯著差異。

六、嘗試以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方式建立投射性繪畫特徵診斷憂鬱傾向的迴歸模式。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對象係來自民國 94 年教育部委託南部某國立高中職業學校舉辦兩天的「友善校園-教師情緒管理工作坊」，由中南部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台東縣）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168 所（全國總計 476 所，本研究約占 35%），每校推派一位訓輔人員或導師參加，共有 172 位教師為受試樣本。其中第一天的課程由何長珠教授所主講。研究者藉此研習機會並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後，邀請學員成為本研究之受試樣本，並在現場說明施作方式，以及回收量表和畫作。本次研究所收集的有效樣本共 127 位，其背景變項資料描述如下：

表 3-3-1 正式施測之有效樣本人數分配表

背景變項	性別		年資			婚姻		學歷	
	男	女	1~10	11-20	21~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師院
人數	37	90	79	31	17	61	66	68	59
人數總計	127		127			127		127	
百分比	29.1	70.9	62.3	24.4	13.4	48	52	53.5	46.5
總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 一、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

貝克憂鬱量表是由 Beck 等人於 1961 年發展出來，1996 年，美國精神醫學會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三版修訂及第四版的發行，為了與其診斷準則一致，所以進行第二版的貝克憂鬱量表修訂。自問世以來已成為最常被用來評估憂鬱症狀的量表之一，在 Medline 上以 Beck Depression Inventory

為關鍵詞進行搜尋，可以查到超過 1000 篇以上的論文（盧孟良等，2002）。

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簡稱 BDI-II）是一份用來測量 13 歲以上的青少年及成人憂鬱嚴重程度的工具。此量表共有 21 組句子，由受試者自行回答。其內部一致性信度，根據 500 位門診病患樣本所得的  $\alpha$  係數是 .92，而大學生樣本所得的  $\alpha$  係數是 .93。其重測信度是 .93，達 .001 的顯著水準。本研究採用柯慧貞的評分，以得分在 0~10 分為正常範圍，11~18 分為輕度憂鬱，19~29 分為中度憂鬱，30~63 分為重度憂鬱。

## 二、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成人版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簡稱 TSCS:2）是在 1965 年由美國田納西州心理衛生部的心理治療醫生 Fitts 所編製的人格自陳量表，發展迄今，已有超過五百位學者運用本量表從事自我概念結構的研究，因此本量表為用途甚廣的心理測驗工具（馬傳鎮，2003）。分為成人版及兒童版，題目皆為自我描述句，受試者以五種反應類別來描繪個人的自我圖像。成人版之內部一致性係數自 .73 至 .95。成人版重測信度係數自 .47 至 .82。

本研究將所有樣本自我概念總分由高分至低分依序排列，以分數佔後面的 25 % 的樣本為低自我概念組，前 75% 的樣本為高自我概念組，其切分點為 268 分，此分數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中的 PR 值為 50%。

## 三、投射性繪畫評量指標

投射性繪畫指標表主要參考 Koppitz (1968) 提出的 30 項情緒指標，加上 Buck (1964) 所提屋-樹-人 (H-T-P) 測驗、Burns & Kaufman (1972) 家庭動力畫 (KFD) 測驗、何長珠 (2002、2005) 所整理之投射性繪畫參考指標，以及研究者所收集的個案投射性繪畫資料，共整理 134 項指標作為本研究的評量方法（參見附錄一、二）。

表 3-4-1 投射性繪畫評量指標概要表

向度	名稱	內容	項目	總項目
----	----	----	----	-----

	向度	名稱	內容	項目	總項目
自我肖像	1	整體表現	身體出現的多寡、畫法、空間使用	12	70
	2	五官頸部	五官及頸部的呈現方式	13	
	3	肩膀四肢	四肢及肩膀的呈現方式	13	
	4	人物位置	人物在畫紙的位置	6	
	5	顏色數量	使用顏色的數目	3	
	6	強調之處	大小比例、打扮裝飾	16	
	7	線條表現	筆觸輕重、線條的表現方式	7	
家庭動力畫	1	繪畫內容	家庭活動內容	11	64
	2	人物關係	人物在畫面呈現的樣式	9	
	3	出現次序	家人出現的先後順序	8	
	4	人物距離	家人彼此之間的距離及親密度	3	
	5	人物大小	人物大小、高度的表現	6	
	6	人物表情	整體表情及身體的完整性	6	
	7	使用顏色	使用顏色的數目	3	
	8	強調之處	大小比例、線條表現	6	
	9	象徵物件	畫中出現的物品	12	
指標項目總計					134

研究者請另一位協同分析者進行評分者間信度的考驗，先由研究者對投射性繪畫指標的定義及標準進行解說，然後試評一份畫作討論，達成共識後，再抽取三十份由協同分析者分別就自我肖像及家庭動力畫進行評定。經計算評定的一致性後，發現評分者間信度在自我肖像方面介於.60~1.00 之間，平均的一致性為.83，信度較低的項目包括「線條表現—隨意輕率、接口不完整」、「人物位置--置中」、「強調之處--畫出眼睫毛」、「整體表現--漫畫（抽象）畫法」。家庭動力畫介於.64~1.00 之間，平均的一致性為.83，信度較低的項目包括「人物距離--適中」、「人物表情--面有笑意」、「強調之處

--線條重複塗抹」。對於評分者間信度較低的指標，在解釋上要更為謹慎小心。

## 第五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的資料收集分為以下幾個步驟進行：

- 一、確立研究方向後，進行相關文獻收集及閱讀，尋找適合的研究方法及工具。
- 二、整理投射性繪畫評量指標，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內容。
- 三、準備受試樣本所需填寫的資料，包括：
  - (1) 貝克憂鬱量表 (BDI- II) 一份
  - (2)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 (TSCS:2) 一份
  - (3) 基本資料表
  - (4) 研究同意書
  - (5) 投射性繪畫說明及研究說明等五份 (見附錄四、五)。
- 四、準備受試樣本所需之繪畫用具，包括 A4 影印紙兩張及 12 色彩色筆一盒。
- 五、先分別進行每一份量表、資料及畫紙的編號，以免回收的資料無法確認為同一受試者所填寫。
- 六、親自參與研習，並對受試樣本解說研究內容及目的後，進行基本資料及研究同意書的收集。
- 七、確認每位受試者皆拿到貝克憂鬱量表 (BDI- II) 一份、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 (TSCS:2) 一份及空白投射性繪畫用紙兩張、12 色彩色筆一盒。
- 八、請每一位受試者先填寫量表後，再統一說明投射性繪畫的畫法，並請受試者參閱投射性繪畫的畫畫說明。
- 九、投射性繪畫的進行：
  - (1) 自我肖像：指導語「請您使用 12 色彩色筆在 A4 影印紙上，以直畫的方式，畫出自己」。
  - (2) 家庭動力畫：指導語「請您利用 12 色彩色筆在 A4 影印紙上，以橫畫的方式，畫出『全家人在一起時所做的事』，並於每一個人物的左上角標出稱謂及繪畫順序。」
- 十、填寫量表及繪畫約進行一小時後，回收量表及圖畫，並分別整理確認回收的情形，刪除不同意研究之受試者及繪圖方式錯誤等無效資料後，將有效資料歸類排序。
- 十一、將貝克憂鬱量表計算後鍵入 SPSS 10.0 作業處理系統存檔；田納西自

我概念測驗分數鍵入計算軟體後列印，再將總分及各分量表的 PR 值鍵入 SPSS 10.0 作業處理系統存檔。

十二、自我肖像及家庭動力畫之有效樣本依編號排列後，一一比對本研究之投射性繪畫評量表所列的評估指標，畫中出現該指標則給一分，未出現則給 0 分。並將所有樣本之得分鍵入電腦存檔。

## 第六節 資料分析與處理

本研究之原始資料分為三類，一是基本資料，二是量表資料，三是投射性繪畫資料。資本資料及量表資料經整理、計算後輸入電腦儲存，然後以 SPSS 10.0 作業系統作統計處理。投射性繪畫經研究者及另一位接受過相關訓練的老師進行三角校正，求得評分者信度後，依序將所有樣本的圖畫指標分數鍵入 SPSS 10.0 作業系統作統計處理。

以下為本研究所採取之統計方法：

- 一、以次數分配、百分比說明高中認輔教師在自我肖像及家庭動力畫各分析項目的表現情形。
- 二、以卡方考驗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性別、教學年資、婚姻狀況、學歷）高中職認輔老師，在投射性繪畫表現上的差異情形，以考驗研究假設一。
- 三、以皮爾森相關考驗探討高中職認輔老師的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總分與貝克憂鬱量表總分之相關程度，以考驗研究假設二。
- 四、以卡方考驗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性別、教學年資、婚姻狀況、學歷）高中職認輔老師，在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及貝克憂鬱量表總分的差異情形，以考驗研究假設三。
- 五、以點二系列相關考驗投射性繪畫與憂鬱傾向的差異情形，以考驗研究假設四。
- 六、以多元逐步迴歸分析建立投射性繪畫特徵診斷憂鬱傾向的迴歸模式。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中職認輔老師之投射性繪畫 (projective drawings) 是否能反映其自我概念之高低與憂鬱之傾向。本章內容共分爲五節，第一節爲不同背景變項受試樣本的人數分配及其投射性繪畫的表現情形。第二節爲不同背景變項者的投射性繪畫表現差異情形。第三節爲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貝克憂鬱量表總分之相關性及不同背景變項者的表現差異情形。第四節爲投射性繪畫指標與憂鬱量表總分及自我概念測驗總分之相關。第五節爲投射性繪畫指標預測憂鬱傾向的迴歸模式。

### 第一節 全體受試樣本人數分配及其投射性繪畫的表現情形

本節將就受試樣本所填答的「基本資料表」及「投射性繪畫評量表」的評分結果等資料，探討受試樣本的人數分配情形及在投射性繪畫的表現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根據受試樣本所填答的基本資料說明，整理爲如下之分配表：

表 4-1-1 正式施測之有效樣本人數分配表

背景變項	性別		年資		婚姻		學歷	
	男	女	1~10	1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師院
人數	37	90	79	48	61	66	68	59
百分比	29.1	70.9	62.3	37.7	48	52	53.5	46.5

以上資料顯示，本研究之受試樣本以教學年資在 10 年以下 (62.3%) 的女性教師 (70.9%) 爲主，學歷以研究所畢業 (53.5%) 較多。根據基本資料調查顯示，有 68% 的老師來自中小型學校，班級數約在 25~48 班之間，對於此次研習的意願調查，有 93.8% 的老師是抱持著興趣來的，此項數據或可

提高本研究收集的各項資料之可信度。

## 二、全體受試樣本的「投射性繪畫」表現情形

本研究所稱投射性繪畫包含「自我肖像」及「家庭動力畫」。

「自我肖像」共有七個分析向度：1. 整體印象 2. 五官 3. 四肢 4. 人物在畫紙的位置 5. 顏色表現 6. 強調之處 7. 線條表現。

「家庭動力畫」包含九個分析向度：1. 繪畫的內容 2. 人物關係 3. 人物出現順序 4. 人物距離 5. 人物大小比較 6. 整體表情 7. 顏色表現 8. 強調之處 9. 象徵物。

茲就其在各個分析向度的出現情形，以該項目出現與否來評分，「1」代表出現該畫法，「0」代表未出現該畫法，各變項的得分情形如下。

### (一) 自我肖像：

#### 1. 整體印象：

整體印象是指受試者所畫的自我肖像所呈現出來的外貌情形，由統計顯示，只畫出頭、臉、肩膀的佔 40.2%；其次是出現全身，佔 26%；畫滿紙張或很小的亦有 21.3%。

表 4-1-2 自我肖像之「整體印象」得分分配情形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出現全身	33	26
出現大半身(到膝或腳之位置)	16	12.6
半身(腰部以上)	17	13.4
只畫頭、臉、肩膀	51	40.2
側面或背面畫法	3	3.1
漫畫(抽象)畫法	21	16.5
未畫出人形(以其他物體代替)	8	6.3
出現陰影	10	7.9
畫滿紙張(90%)或很小(25%)	27	21.3
透視畫法	1	0.8
塗滿顏色	3	2.4

承上頁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缺畫頭	1	0.8

## 2. 五官：

「五官」共有 13 個子項目，出現最多的是「缺畫耳朵」，占 44.9%；其次是「缺畫脖子」占 29.9%；「缺畫五官」、「缺畫眼睛」、「缺畫嘴巴」則較少出現。

表 4-1-3 自我肖像之「五官」得分分配情形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眯眯眼	15	11.8
空洞的眼睛（沒有瞳孔）	12	9.4
耳朵一大一小	10	7.9
豎起耳朵	5	3.9
缺畫脖子	38	29.9
長或細瘦的脖子	18	14.2
短或粗的脖子	24	18.9
缺畫耳朵	57	44.9
沒有五官	1	0.8
缺畫鼻子	16	12.6
缺畫眼睛	1	0.8
缺畫嘴巴	1	0.8
缺畫眉毛	18	14.2

## 3. 四肢：

「四肢」共計有 13 個子項目，以「缺畫手」出現的比例最高，占 44.1%，因為有 40.2%的受試者只畫出頭部，因此此項出現的比例也偏高。「畫出手指頭」占 20.5%、「兩邊的肩膀不一樣大或不一樣高」、「頭大身體小」二項項比例均為 25.2%。

表 4-1-4 自我肖像之「四肢」得分分配情形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缺畫手	56	44.1
手放在背後或口袋	10	7.9
手或腳的長短粗細不一	12	9.4
短手(腰部以上)或長手(膝蓋以下)	16	12.6
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	21	16.5
畫出手指頭	26	20.5
手舉起或擺出手勢	12	9.4
身上或臉上出現「x」的圖形	8	6.3
畫出拳頭或手部塗黑	9	7.1
肩膀非常方正	11	8.7
兩邊的肩膀不一樣大或不一樣高	32	25.2
頭大身體小	32	25.2
缺畫手掌	7	5.5

#### 4. 人物在畫紙的位置：

出現較多的是「置中」占 25.2%，其次是「偏向紙張的上方」占 19.7%。「偏向紙張的右方」出現次數過少，因此擬刪除，不列入統計考驗。

表 4-1-5 自我肖像之「人物在畫紙的位置」得分分配情形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人物偏向紙張的上方	25	19.7
人物偏向紙張的下方	6	4.7
人物偏向紙張的左方	9	7.1
人物偏向紙張的右方	3	2.4
人物置中	32	25.2
人物身體傾斜	15	11.8

## 5. 顏色表現：

以「三至六色」出現的次數最多，占 56.7%；其次是單色，占 29.9%。單色部份有些是只運用藍、黑色原子筆作畫，並未用到研究者所提供的彩色筆，考慮到樣本數的數量有限，因此仍然計入統計。

表 4-1-6 自我肖像之「顏色表現」得分分配情形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單色(一至二色)	38	29.9
三至六色	72	56.7
七色以上	16	12.6

## 6. 強調之處：

在自我肖像的繪畫上，有 22% 的受試者會出現明顯的嘴唇，且多為女性 (75%)。「畫出牙齒」、「打扮搶眼」、「衣著與體態、表情相稱平衡」、「五官端正平整」、「五官端正平整且出現笑意」出現次數較少。

表 4-1-7 自我肖像之「強調之處」得分分配情形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仔細描繪的黑頭髮	20	15.7
畫出眼睫毛	20	15.7
眼睛大如牛眼	23	18.1
兩個眼睛不一樣 (一大一小)	11	8.7
眉毛很濃	10	7.9
畫出明顯的鼻孔	7	5.5
嘴唇明顯	28	22.0
畫出牙齒	4	3.1
畫出腮紅	7	5.5
五官端正平整	2	1.6
五官端正平整且出現笑意	3	2.4
打扮搶眼	3	2.4

承上頁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繫領帶或腰帶	15	11.8
領子過高	9	7.1
衣著與體態、表情相稱平衡	1	0.8
戴帽子或髮飾	9	7.1

#### 7. 線條表現：

有 18.1%的受試者出現「線條重複，帶有不確定性」的線條；15.7%出現「線條隨意輕率，接口不完整」的畫法。「畫出地平線」出現次數較少。

表 4-1-8 自我肖像之「線條表現」得分分配情形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線條重複，帶有不確定性	23	18.1
線條斷裂	12	9.4
線條凌亂	12	9.4
線條筆觸輕	10	7.9
線條隨意輕率，接口不完整	20	15.7
畫出地平線	3	2.4
線條規律精美	4	3.1

#### (二) 家庭動力畫：

##### 1. 繪畫的內容：

出現較多的家庭活動是「看電視」，占 28.3%；其次是「吃飯」，占 24.4%；「從事生產性或勞動性的工作」、「散步」、「在公園或院子玩耍」出現次數較少。這與國內研究兒童的家庭動力畫結果有些相似，顯見我們大部分的家庭活動都是看電視或吃飯等靜態活動。

表 4-1-9 家庭動力畫之「繪畫內容」得分分配情形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吃飯	31	24.4
出遊	18	14.2
散步	3	2.4
在公園或院子玩耍	4	3.1
睡覺	5	3.9
看電視	36	28.3
讀書或打電腦	7	5.5
在不同空間，各做各的事	9	7.1
在同一空間，各做各的事	15	11.8
坐在交通工具上	5	3.9
從事生產或勞動性的工作	1	0.8

## 2. 人物關係：

「人物間有阻礙物」(51.2%)、「囊套」(44.9%)、「人物分成幾個小群組」(42.5%) 出現比例最高。「排排站，背對畫面」出現次數較少。

表 4-1-10 家庭動力畫之「人物關係」得分分配情形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排排站，正對畫面，但無動作	25	19.7
排排站，背對畫面	4	3.1
分開在不同空間	8	6.3
圍成一個圓圈	14	11.0
人物分成幾個小群組	54	42.5
人物間有阻礙物	65	51.2
人物彼此間有互動	16	12.6
面對面	18	14.2
囊套	57	44.9

### 3. 人物出現順序：

有 21.3% 的受試者先畫父親，再畫母親，最後出現子女。「先畫其他成員，如叔伯姪兒」、「漏畫自己」出現次數較少。

表 4-1-11 家庭動力畫之「人物出現順序」得分分配情形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父親-母親-子女	27	21.3
父親-子女-母親	20	15.7
母親-父親-子女	9	7.1
母親-子女-父親	17	13.4
子女-母親-父親	18	14.2
子女-父親-母親	11	8.7
先畫其他成員，如叔伯姪兒	2	1.6
漏畫自己	3	2.4

### 4. 人物距離：

多半出現適中的人物距離，占 58.3%。

表 4-1-12 家庭動力畫之「人物距離」得分分配情形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緊密（依偎、牽手）	24	18.9
適中（未碰觸亦無畫在角落）	74	58.3
疏離（人物畫在邊緣或角落）	11	8.7

### 5. 人物大小比較：

較多出現「每個人都一樣大（畫者是子女時）」，占 36.2%；其次是「父母親比孩子大」，占 20.5%。

表 4-1-13 家庭動力畫之「人物大小比較」得分分配情形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火柴人	23	18.1
每個人都一樣大 (畫者是父母時)	24	18.9
每個人都一樣大 (畫者是子女時)	46	36.2
父母親比孩子大	26	20.5
父母親一大一小	12	9.4
孩子比父母親大	13	10.2

#### 6. 整體表情：

「面有笑意」與「面無表情」所占的比例相近；人物「只畫出頭部或上半身」的比例也有 40.9%。

表 4-1-14 家庭動力畫之「整體表情」得分分配情形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面有笑意	54	42.5
沒有五官	6	4.7
面無表情 (平板)	53	41.7
只畫出頭部或上半身	52	40.9
畫出全身	26	20.5
畫出全身但肢體不完整	27	21.3

#### 7. 顏色表現：

出現最多的是「三至六色」，占 47.2%；「超過七個顏色」亦占 30.7%；單一顏色占 21.3%。

表 4-1-15 家庭動力畫之「顏色表現」得分分配情形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單一顏色	27	21.3
三至六色	60	47.2

承上頁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超過七個顏色	39	30.7

#### 8. 強調之處：

有 22% 的受試者畫中人物都畫得很小。

表 4-1-16 家庭動力畫之「強調之處」得分分配情形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強調人物的頭髮	14	11.0
強調人物的手部	6	4.7
線條重複塗抹	17	13.4
人物都畫得很小	28	22.0
人物畫得很大	5	3.9
透視畫法	13	10.2

#### 9. 象徵物：

畫中出現桌椅的比例有 63%；電器類有 44.1%；擺滿的食物有 19.7%。

表 4-1-17 家庭動力畫之「象徵物」得分分配情形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電器類	56	44.1
日出太陽	10	7.9
球類	7	5.5
桌椅	80	63.0
火	2	1.6
出現擺滿的食物	25	19.7
樓梯	1	0.8
和諧的山水	12	9.4
貓、狗	4	3.1

承上頁

變項項目	出現次數	百分比 (%)
鳥類或蝴蝶	2	1.6
盪秋千	2	1.6
交通工具	8	6.3

### 三、小結

由以上統計可歸納出本研究的受試者--高中職認輔老師，在自我肖像及家庭動力畫等投射性繪畫的表現情形。

在「自我肖像」部份較常出現的繪畫風格為：大部分只畫出肩膀以上，其次是全身、缺畫耳朵、脖子及手的比例較高、使用顏色多在三至六色、兩邊肩膀不一樣及頭大身小也有一定比例、女性多出現明顯的嘴唇等。

在 Machover 及 Koppitz 的研究中，畫人測驗是解釋人格及情緒的工具，缺漏身體的某一個部分，通常都有適應上的問題，然而這是針對孩子及臨床而言。而依據何長珠（2005）指出身體部位的完整度與自我統整有關，因此，出現全身、半身、僅畫出頭部或未畫出人形，應與個人的自我概念相關，本研究 33 位低自我概念受試者中，有 13 位出現該指標，佔 39.4%，然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雖然出現 40.2% 的受試者僅畫出肩膀以上，甚至有 8 位未畫出人形，但研究者仍認為不可直接認為其人格或情緒異常，可能還要考慮受試者對於畫圖的熟悉度、個人好惡及文化等因素之影響。

「家庭動力畫」部份較常出現的繪畫風格為：家庭活動多半是吃飯或看電視，家人多分為幾個小群體，彼此之間有阻礙物或有囊套(captualization)的情形，人物距離適中、大小一致，顏色多為三至六色，人物多半只出現頭部或上半身、面無表情及面有笑意比例相近，畫中最常出現電器類及桌椅。Cho（1987）研究台灣學童發現父母親多半做自己的事，Chuah（1992）發現中國兒童很少在圖畫上畫出全家人一起做事的情形，張梅菊（1997）亦發現台灣國小高年級學童的圖畫較多出現各自的活動，本研究對象雖是成人，亦發現有雷同的情形，顯見中國人的家庭文化多半侷限在靜態的活動，父母與孩子的互動不多。而孩子會有如此的表現應該是受父母影響較多，但是會不

會有年齡上的差異仍需進一步研究。

Knoff & Prout (1985) 提出囊套和區隔具有不安、害怕被拒絕、孤獨的情感意涵，而電器類用品暗示對溫暖及關注的需求，在本研究中受試者這兩項指標出現率達 44%，研究者認為即使對於教師而言，或許仍需要在學生、家長、同事甚至家人面前表現出強勢或自信的模樣，然而其內心可能仍需要被了解與關懷。

張梅菊 (1997) 研究台灣國小高年級學生的家庭動力畫發現，區隔、囊套、省略家庭成員的出現比率較高，與 Jacobson (1973)、Cho (1987) 的發現是不一致的，張梅菊認為這與文化的特性有關，而本研究針對教師族群亦發現有此傾向，此發現支持張梅菊的論點，這似乎顯示中國人的家庭教育非常缺乏親子之間的情感互動。

##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者的投射性繪畫表現差異情形

本研究所指的背景變項包括四種：性別（男、女）、婚姻狀況（已婚、未婚）、教學年資（10 年以下、11~20 年、21~30 年）、最高學歷（研究所、大學師院）等。

投射性繪畫包括「自我肖像」及「家庭動力畫」：

「自我肖像」包含七個分析向度：1. 整體印象 2. 五官 3. 四肢 4. 人物在畫紙的位置 5. 顏色表現 6. 強調之處 7. 線條表現。

「家庭動力畫」包含九個分析向度：1. 繪畫的內容 2. 人物關係 3. 人物出現順序 4. 人物距離 5. 人物大小比較 6. 整體表情 7. 顏色表現 8. 強調之處 9. 象徵物。

本節內容將依據上述分析向度為計分變項來呈現在不同背景變項下的次數分配及卡方考驗，以探討不同背景變項者在投射性繪畫的分配狀況及差異情形。

## 一、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七個向度上的差異情形

### (一)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整體印象」上的差異情形

在性別方面，「只畫出頭、臉、肩膀」的受試者中，男性出現 22 人次，占性別內的 59.5%；女性出現 29 人次，占性別內的 32.2%，其差異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 $X^2=8.095$   $p<.05$ )，顯示男性較容易僅畫出頭、臉、肩膀。其餘背景變項在「自我肖像-整體印象」並未出現顯著差異。

表 4-2-1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整體印象」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出現全身	0(無)	30	64	58	23	13	49	45	48	46
	1(有)	7	26	21	8	4	12	21	20	13
卡方考驗	$X^2=1.355$ $df=1$ $p=.244$		$X^2=.070$ $df=2$ $p=.966$			$X^2=2.432$ $df=1$ $p=.119$		$X^2=.894$ $df=1$ $p=.344$		
出現大半 身(到膝或 腳之位置)	0(無)	35	76	70	26	15	52	59	60	51
	1(有)	2	14	9	5	2	9	7	8	8
卡方考驗	$X^2=1.618$ $df=1$ $p=.203$		$X^2=.445$ $df=2$ $p=.801$			$X^2=.495$ $df=1$ $p=.482$		$X^2=.092$ $df=1$ $p=.761$		
半身	0(無)	33	77	72	24	14	52	58	57	53
	1(有)	4	13	7	7	3	9	8	11	6
卡方考驗	$X^2=.067$ $df=1$ $p=.795$		$X^2=3.737$ $df=2$ $p=.154$			$X^2=.190$ $df=1$ $p=.663$		$X^2=.983$ $df=1$ $p=.321$		
只畫頭、 臉、肩膀	0(無)	15	61	47	20	9	34	42	42	34
	1(有)	22	29	32	11	8	27	24	26	25
卡方考驗	$X^2=8.095$ $df=1$ $P=.004*$		$X^2=.623$ $df=2$ $p=.732$			$X^2=.823$ $df=1$ $p=.364$		$X^2=.225$ $df=1$ $p=.635$		
漫畫畫法	0(無)	31	75	66	24	16	52	54	54	52
	1(有)	6	15	13	7	1	9	12	14	7
卡方考驗	$X^2=.004$ $df=1$ $p=.950$		$X^2=2.219$ $df=2$ $p=.330$			$X^2=.270$ $df=1$ $p=.603$		$X^2=1.742$ $df=1$ $p=.187$		
未畫出人 形	0(無)	36	83	71	31	17	59	60	66	53
	1(有)	1	7	8	0	0	2	6	2	6
卡方考驗	$X^2=.446$ $df=1$ $p=.504$		$X^2=5.188$ $df=2$ $p=.075$			$X^2=.963$ $df=1$ $p=.326$		$X^2=1.706$ $df=1$ $p=.192$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出現陰影	0(無)	33	84	72	29	16	59	58	64	53
	1(有)	4	6	7	2	1	2	8	4	6
卡方考驗	$X^2=.181$ df=1 $p=.671$		$X^2=.285$ df=2 $p=.867$			$X^2=2.307$ df=1 $p=.129$		$X^2=.319$ df=1 $p=.573$		
畫滿紙張 (90%)或 很小(25%)	0(無)	30	70	61	25	14	48	52	54	46
	1(有)	7	20	18	6	3	13	14	14	13
卡方考驗	$X^2=.171$ df=1 $p=.679$		$X^2=.310$ df=2 $p=.857$			$X^2=.000$ df=1 $p=.989$		$X^2=.039$ df=1 $p=.843$		

## (二)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五官」上的差異情形

在性別方面，「五官」中出現「缺畫脖子」、「長或細瘦的脖子」及「缺畫耳朵」三項均達顯著差異，顯示男性較易出現漏畫脖子，而女性較易出現長或細瘦的脖子及容易漏畫耳朵。

在教學年資方面，「缺畫脖子」及「長或細瘦的脖子」二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教學年資在10年以下及20年以上者較易漏畫脖子，而教學年資在11~20年者較易出現長或細瘦的脖子。

在有無婚姻方面，「缺畫鼻子」及「缺畫眉毛」二項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無婚姻者較易漏畫鼻子和眉毛。

表 4-2-2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五官」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眯眯眼	0(無)	33	79	69	28	15	53	59	59	53
	1(有)	4	11	10	3	2	8	7	9	6
卡方考驗	$X^2=.000$ df=1 $p=1.000$		$X^2=.190$ df=2 $p=.909$			$X^2=.192$ df=1 $p=.662$		$X^2=.285$ df=1 $p=.593$		
空洞的眼睛 (沒有 瞳孔)	0(無)	31	84	73	28	14	55	60	61	54
	1(有)	6	6	6	3	2	6	6	7	5
卡方考驗	$X^2=1.790$ df=1 $p=.181$		$X^2=1.655$ df=2 $p=.437$			$X^2=.021$ df=1 $p=.886$		$X^2=.122$ df=1 $p=.727$		

承上頁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耳朵一大一小	0(無)	31	86	73	29	15	57	60	61	56
	1(有)	6	4	6	2	2	4	6	7	3
卡方考驗	X <sup>2</sup> =3.518 df=1 p=.061		X <sup>2</sup> =.450 df=2 p=.799			X <sup>2</sup> =.040 df=1 p=.842		X <sup>2</sup> =.573 df=1 p=.449		
缺畫脖子	0(無)	17	72	50	28	11	46	43	45	44
	1(有)	20	18	29	3	6	15	23	23	15
卡方考驗	X <sup>2</sup> =14.501 df=1 p=.000*		X <sup>2</sup> =8.029 df=2 p=.018*			X <sup>2</sup> =1.591 df=1 p=.207		X <sup>2</sup> =1.063 df=1 p=.303		
長或細瘦的脖子	0(無)	37	72	73	21	15	49	60	60	49
	1(有)	0	18	6	10	2	12	6	8	10
卡方考驗	X <sup>2</sup> =8.622 df=1 p=.003*		X <sup>2</sup> =11.226 df=2 p=.004*			X <sup>2</sup> =2.918 df=1 p=.088		X <sup>2</sup> =.698 df=1 p=.403		
短或粗的脖子	0(無)	30	73	65	24	14	51	52	54	49
	1(有)	7	17	14	7	3	10	14	14	10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00 df=1 p=.997		X <sup>2</sup> =.363 df=2 p=.834			X <sup>2</sup> =.480 df=1 p=.488		X <sup>2</sup> =.273 df=1 p=.601		
缺畫耳朵	0(無)	28	42	48	13	9	32	38	36	34
	1(有)	9	48	31	18	8	29	28	32	25
卡方考驗	X <sup>2</sup> =8.920 df=1 p=.003*		X <sup>2</sup> =3.227 df=2 p=.199			X <sup>2</sup> =.335 df=1 p=.562		X <sup>2</sup> =.280 df=1 p=.596		
缺畫鼻子	0(無)	34	77	66	28	17	57	54	59	52
	1(有)	3	13	13	3	0	4	12	9	7
卡方考驗	X <sup>2</sup> =.467 df=1 p=.494		X <sup>2</sup> =3.758 df=2 p=.153			X <sup>2</sup> =3.890 df=1 p=.049*		X <sup>2</sup> =.054 df=1 p=.816		
缺畫眉毛	0(無)	32	77	66	27	16	57	52	60	49
	1(有)	5	13	13	4	1	4	14	8	10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19 df=1 p=.891		X <sup>2</sup> =1.340 df=2 p=.512			X <sup>2</sup> =5.597 df=1 p=.018*		X <sup>2</sup> =.698 df=1 p=.403		

### (三)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四肢」上的差異情形

在性別方面，「四肢」中出現「缺畫手」的統計達顯著差異，顯示男性較易漏畫手，但此項差異受男性在「整體印象」中多半出現「只畫頭、臉、肩膀」的因素影響。

在教學年資方面，「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畫出手指頭」及「兩邊的肩膀不一樣大或不一樣高」三項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年資在 11~20 年的受試者較易出現此三項特徵。

在有無婚姻方面，「短手(腰部以上)或長手(膝蓋以下)」、「兩邊的肩膀不一樣大或不一樣高」二項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無婚姻者較易出現短手或長手，而有婚姻者較易出現兩邊肩膀的不一致。

表 4-2-3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四肢」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缺畫手	0(無)	15	56	43	20	8	32	39	37	34
	1(有)	22	34	36	11	9	29	27	31	25
卡方考驗	X <sup>2</sup> =5.000 df=1 p=.025*		X <sup>2</sup> =1.524 df=2 p=.463			X <sup>2</sup> =.566 df=1 p=.452		X <sup>2</sup> =.132 df=1 p=.716		
手放在背後或口袋	0(無)	34	83	72	30	15	55	62	63	54
	1(有)	3	7	7	1	2	6	4	5	5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00 df=1 p=1.000		X <sup>2</sup> =1.384 df=2 p=.501			X <sup>2</sup> =.211 df=1 p=.646		X <sup>2</sup> =.000 df=1 p=1.000		
手或腳的長短粗細不一	0(無)	35	80	69	30	16	58	57	63	52
	1(有)	2	10	10	1	1	3	9	5	7
卡方考驗	X <sup>2</sup> =.442 df=1 p=.506		X <sup>2</sup> =2.607 df=2 p=.272			X <sup>2</sup> =2.816 df=1 p=.093		X <sup>2</sup> =.715 df=1 p=.386		
短手(腰部以上)或長手(膝蓋以下)	0(無)	31	80	66	29	16	57	54	58	53
	1(有)	6	10	13	2	1	4	12	10	6
卡方考驗	X <sup>2</sup> =.244 df=1 p=.622		X <sup>2</sup> =2.828 df=2 p=.243			X <sup>2</sup> =3.890 df=1 p=.049*		X <sup>2</sup> =.590 df=1 p=.442		
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	0(無)	33	73	70	21	15	50	56	58	48
	1(有)	4	17	9	10	2	11	10	10	11
卡方考驗	X <sup>2</sup> =1.240 df=1 p=.266		X <sup>2</sup> =7.347 df=2 p=.025*			X <sup>2</sup> =.191 df=1 p=.662		X <sup>2</sup> =.355 df=1 p=.551		
畫出手指頭	0(無)	30	71	63	21	17	49	52	56	45
	1(有)	7	19	16	10	0	12	14	12	14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77 df=1 p=.781		X <sup>2</sup> =7.023 df=2 p=.030*			X <sup>2</sup> =.046 df=1 p=.830		X <sup>2</sup> =.718 df=1 p=.397		

## 承上頁

背景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計分變項										
手舉起或擺出手勢	0(無)	33	82	72	28	15	56	59	59	56
	1(有)	4	8	7	3	2	5	7	9	3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00 df=1		X <sup>2</sup> =.140 df=2			X <sup>2</sup> =.215 df=1		X <sup>2</sup> =2.453 df=1		
	p =.998		p =.932			p =.643		p =.117		
身上或臉上出現「x」的圖形	0(無)	33	86	75	27	17	57	62	64	55
	1(有)	4	4	4	4	0	4	4	4	4
卡方考驗	X <sup>2</sup> =.883 df=1		X <sup>2</sup> =3.638 df=2			X <sup>2</sup> =.000 df=1		X <sup>2</sup> =.000 df=1		
	p =.347		p =.162			p =1.000		p =1.000		
畫出拳頭或手部塗黑	0(無)	36	82	74	29	15	58	60	63	55
	1(有)	1	8	5	2	2	3	6	5	4
卡方考驗	X <sup>2</sup> =.729 df=1		X <sup>2</sup> =.653 df=2			X <sup>2</sup> =.324 df=1		X <sup>2</sup> =.000 df=1		
	p =.393		p =.721			p =.569		p =1.000		
肩膀非常方正	0(無)	35	2	75	26	15	53	63	61	55
	1(有)	2	9	4	5	2	8	3	7	4
卡方考驗	X <sup>2</sup> =.239 df=1		X <sup>2</sup> =3.685 df=2			X <sup>2</sup> =2.943 df=1		X <sup>2</sup> =.493 df=1		
	p =.625		p =.158			p =.086		p =.482		
兩邊的肩膀不一樣大或不一樣高	0(無)	30	65	66	18	11	40	55	50	45
	1(有)	7	25	13	13	6	21	11	18	14
卡方考驗	X <sup>2</sup> =1.092 df=1		X <sup>2</sup> =8.730 df=2			X <sup>2</sup> =5.305 df=1		X <sup>2</sup> =.126 df=1		
	p =.296		p =.013*			p =.021*		p =.723		
頭大身體小	0(無)	31	64	59	22	14	48	47	49	46
	1(有)	6	26	20	9	3	13	19	19	13
卡方考驗	X <sup>2</sup> =2.234 df=1		X <sup>2</sup> =.757 df=2			X <sup>2</sup> =.940 df=1		X <sup>2</sup> =.585 df=1		
	p =.135		p =.685			p =.332		p =.444		
缺畫手掌	0(無)	35	85	75	29	16	59	61	64	56
	1(有)	2	5	4	2	1	2	5	4	3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00 df=1		X <sup>2</sup> =.088 df=2			X <sup>2</sup> =.450 df=1		X <sup>2</sup> =.000 df=1		
	p =1.000		p =.957			p =.502		p =1.000		

#### (四)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人物在畫紙的位置」上的差異情形

四種不同背景變項在「人物在畫紙的位置」的各子項目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表 4-2-4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人物在畫紙的位置」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背景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計分變項										
偏向紙張的上方	0(無)	27	75	63	27	12	48	54	51	51
	1(有)	10	15	16	4	5	13	12	17	8
卡方考驗	X <sup>2</sup> =1.780 df=1		X <sup>2</sup> =1.935 df=2			X <sup>2</sup> =.196 df=1		X <sup>2</sup> =2.615 df=1		
	p =.182		p =.380			p =.658		p =.106		
偏向紙張的下方	0(無)	36	85	74	30	17	60	61	65	56
	1(有)	1	5	5	1	0	1	5	3	3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52 df=1		X <sup>2</sup> =1.450 df=2			X <sup>2</sup> =1.388 df=1		X <sup>2</sup> =.000 df=1		
	p =.819		p =.484			p =.247		p =1.000		
偏向紙張的左方	0(無)	34	84	74	29	15	60	58	62	56
	1(有)	3	6	5	2	2	1	8	6	3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00 df=1		X <sup>2</sup> =.653 df=2			X <sup>2</sup> =3.818 df=1		X <sup>2</sup> =.223 df=1		
	p =1.000		p =.721			p =.051		p =.637		
置中	0(無)	29	66	57	24	14	42	53	53	42
	1(有)	8	24	22	7	3	19	13	15	17
卡方考驗	X <sup>2</sup> =.354 df=1		X <sup>2</sup> =.921 df=2			X <sup>2</sup> =2.205 df=2		X <sup>2</sup> =.765 df=1		
	p =.552		p =.631			p =.138		p =.382		
身體傾斜	0(無)	35	77	70	26	16	53	59	59	53
	1(有)	2	13	9	5	1	8	7	9	6
卡方考驗	X <sup>2</sup> =1.280 df=1		X <sup>2</sup> =1.142 df=2			X <sup>2</sup> =.192 df=2		X <sup>2</sup> =.285 df=1		
	p =.258		p =.565			p =.662		p =.593		

#### (五)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顏色表現」上的差異情形

四種不同背景變項在「顏色表現」的各子項目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表 4-2-5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顏色表現」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背景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計分變項	0(無)	22	67	53	26	10	43	46	49	40
	1(有)	15	23	26	5	7	18	20	19	19
卡方考驗	$\chi^2=2.808$ df=1		$\chi^2=4.176$ df=2			$\chi^2=.010$ df=1		$\chi^2=.274$ df=1		
	p=.094		p=.124			p=.922		p=.601		
三至六色	0(無)	20	35	37	10	8	23	32	25	30
	1(有)	17	55	42	21	9	38	34	43	29
卡方考驗	$\chi^2=2.456$ df=1		$\chi^2=2.039$ df=2			$\chi^2=1.500$ df=1		$\chi^2=2.552$ df=1		
	p=.117		p=.361			p=.221		p=.110		
七色以上	0(無)	33	78	69	26	16	56	55	62	49
	1(有)	4	12	10	5	1	5	11	6	10
卡方考驗	$\chi^2=.009$ df=1		$\chi^2=1.048$ df=2			$\chi^2=2.065$ df=1		$\chi^2=1.894$ df=1		
	p=.924		p=.592			p=.151		p=.169		

#### (六)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強調之處」上的差異情形

在性別方面，「強調之處」中出現「畫出眼睫毛」此項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女性較易畫出睫毛。

在教學年資方面，「兩個眼睛不一樣」此項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年資在 21 年以上的較易畫出兩個不同的眼睛。

在有無婚姻方面，「畫出眼睫毛」及「繫領帶或腰帶」二項項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有婚姻者較易畫出眼睫毛及領帶或腰帶。

在學歷方面，「嘴唇明顯」此項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研究所畢業的受試者較易出現明顯的嘴唇。

表 4-2-6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強調之處」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背景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仔細描繪的黑	0(無)	31	76	67	25	15	54	53	58	49
	1(有)	6	14	12	6	2	7	13	10	10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 學 院 校
頭髮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09 df=1 p=.926		X <sup>2</sup> =.526 df=2 p=.769			X <sup>2</sup> =1.615 df=1 p=.204		X <sup>2</sup> =.120 df=1 p=.729	
畫出眼 睫毛	0 (無)	36 71	69 23	15	47 60	56 51			
	1 (有)	1 19	10 8	2	14 6	12 8			
卡方考驗	X <sup>2</sup> =6.697 df=1 p=.010*		X <sup>2</sup> =3.136 df=2 p=.209			X <sup>2</sup> =4.590 df=1 p=.032*		X <sup>2</sup> =.398 df=1 p=.528	
眼睛大 如牛眼	0 (無)	32 72	65 24	15	49 55	54 50			
	1 (有)	5 18	14 7	2	12 11	14 9			
卡方考驗	X <sup>2</sup> =.744 df=1 p=.388		X <sup>2</sup> =.887 df=2 p=.642			X <sup>2</sup> =.193 df=1 p=.660		X <sup>2</sup> =.606 df=1 p=.436	
兩個眼 睛不一 樣	0 (無)	32 84	73 30	13	57 59	61 55			
	1 (有)	5 6	6 1	4	4 7	7 4			
卡方考驗	X <sup>2</sup> =.809 df=1 p=.368		X <sup>2</sup> =6.022 df=2 p=.049*			X <sup>2</sup> =.657 df=1 p=.418		X <sup>2</sup> =.493 df=1 p=.482	
眉毛很 濃	0 (無)	31 86	70 30	17	57 60	65 52			
	1 (有)	6 4	9 1	0	4 6	3 7			
卡方考驗	X <sup>2</sup> =3.518 df=1 p=.061		X <sup>2</sup> =3.724 df=2 p=.155			X <sup>2</sup> =.040 df=1 p=.842		X <sup>2</sup> =1.501 df=1 p=.221	
畫出明 顯的鼻 孔	0 (無)	35 85	73 30	17	59 61	65 55			
	1 (有)	2 5	6 1	0	2 5	3 4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00 df=1 p=1.000		X <sup>2</sup> =1.961 df=2 p=.375			X <sup>2</sup> =.450 df=1 p=.502		X <sup>2</sup> =.037 df=1 p=.847	
嘴唇明 顯	0 (無)	30 69	64 21	14	47 52	48 51			
	1 (有)	7 21	15 10	3	14 14	20 8			
卡方考驗	X <sup>2</sup> =.297 df=1 p=.586		X <sup>2</sup> =2.503 df=2 p=.286			X <sup>2</sup> =.056 df=1 p=.813		X <sup>2</sup> =4.691 df=1 p=.032*	
畫出腮 紅	0 (無)	36 84	74 30	16	57 63	63 57			
	1 (有)	1 6	5 1	1	4 3	5 2			
卡方考驗	X <sup>2</sup> =.213 df=1 p=.644		X <sup>2</sup> =.417 df=2 p=.812			X <sup>2</sup> =.012 df=1 p=.915		X <sup>2</sup> =.344 df=1 p=.558	
繫領帶 或腰帶	0 (無)	34 78	71 25	16	49 63	61 51			
	1 (有)	3 12	8 6	1	12 3	7 8			

承上頁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卡方考驗	X <sup>2</sup> =.277 df=1 p=.599		X <sup>2</sup> =2.483 df=2 p=.289			X <sup>2</sup> =6.964 df=1 p=.008*		X <sup>2</sup> =.323 df=1 p=.570		
領子過高	0(無)	33	85	71	30	17	58	60	64	54
	1(有)	4	5	8	1	0	3	6	4	5
卡方考驗	X <sup>2</sup> =.446 df=1 p=.504		X <sup>2</sup> =3.107 df=1 p=.211			X <sup>2</sup> =.324 df=1 p=.569		X <sup>2</sup> =.049 df=1 p=.825		
戴帽子或髮飾	0(無)	36	82	73	29	16	57	61	66	52
	1(有)	1	8	6	2	1	4	5	2	7
卡方考驗	X <sup>2</sup> =.729 df=1 p=.393		X <sup>2</sup> =.087 df=2 p=.957			X <sup>2</sup> =.000 df=1 p=1.000		X <sup>2</sup> =2.585 df=1 p=.108		

#### (七)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線條表現」上的差異情形

在性別方面，「線條表現」中出現「斷裂」此項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男性較易出現斷裂的線條。

在教學年資方面，「線條重複，帶有不確定性」及「線條凌亂」二項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年資在 21 年以上的受試者較易出現重複帶有不確定感的線條；年資在 11 年以上者，較易出現凌亂的線條。

在有無婚姻方面，「線條凌亂」此項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有婚姻者較易有凌亂的線條表現。

表 4-2-7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自我肖像-線條表現」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線條重複，帶有不確定性	0(無)	31	73	68	29	7	48	56	52	52
	1(有)	6	17	11	2	10	13	10	16	7
卡方考驗	X <sup>2</sup> =.126 df=1 p=.722		X <sup>2</sup> =22.775 df=2 p=.000*			X <sup>2</sup> =.811 df=1 p=.368		X <sup>2</sup> =2.899 df=1 p=.089		
線條斷裂	0(無)	30	85	71	30	14	57	58	62	53
	1(有)	7	5	8	1	3	4	8	6	6
卡方考驗	X <sup>2</sup> =4.022 df=1		X <sup>2</sup> =2.781 df=2			X <sup>2</sup> =1.147 df=1		X <sup>2</sup> =.067 df=1		

承上頁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p=.045*$		$p=.249$			$p=.284$		$p=.796$	
線條凌亂	0(無)	32 83	76	25	14	52	63	61	54
	1(有)	5 7	3	6	3	9	3	7	5
卡方考驗	$X^2=.449$ df=1 $p=.503$		$X^2=7.840$ df=2 $p=.020*$			$X^2=3.861$ df=1 $p=.049*$		$X^2=.122$ df=1 $p=.727$	
筆觸輕	0(無)	32 85	71	29	17	56	61	64	53
	1(有)	5 5	8	2	0	5	5	4	6
卡方考驗	$X^2=1.323$ df=1 $p=.250$		$X^2=2.092$ df=2 $p=.351$			$X^2=.000$ df=1 $p=1.000$		$X^2=.319$ df=1 $p=.573$	
線條隨意 輕率·接口 不完整	0(無)	29 78	67	28	12	51	56	55	52
	1(有)	8 12	12	3	5	10	10	13	7
卡方考驗	$X^2=1.358$ df=1 $p=.244$		$X^2=3.272$ df=2 $p=.195$			$X^2=.037$ df=1 $p=.848$		$X^2=1.253$ df=1 $p=.263$	

## 二、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上的差異情形

### (一)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繪畫內容」上的差異情形

四種不同背景變項在「繪畫內容」的各子項目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表 4-2-8 不同背景變項在「家庭動力畫-繪畫內容」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吃飯	0(無)	26 70	62	23	11	47	49	53	43
	1(有)	11 20	17	8	6	14	17	15	16
卡方考驗	$X^2=.801$ df=1 $p=.371$		$X^2=1.482$ df=2 $p=.477$			$X^2=.135$ df=1 $p=.713$		$X^2=.438$ df=1 $p=.508$	
出遊	0(無)	34 75	64	29	16	53	56	58	51
	1(有)	3 15	15	2	1	8	10	10	8
卡方考驗	$X^2=1.579$ df=1		$X^2=3.895$ df=2			$X^2=.108$ df=1		$X^2=.034$ df=1	

## 承上頁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p=.209$		$p=.136$			$p=.742$		$p=.853$		
睡覺	0(無)	35	87	76	29	17	58	64	65	57
	1(有)	2	3	3	2	0	3	2	3	2
卡方考驗	$X^2=.002$ df=1		$X^2=1.219$ df=2			$X^2=.008$ df=1		$X^2=.000$ df=1		
	$p=.965$		$p=.544$			$p=.928$		$p=1.000$		
看電視	0(無)	25	66	57	22	12	44	47	49	42
	1(有)	12	24	22	9	5	17	19	19	17
卡方考驗	$X^2=.429$ df=1		$X^2=.026$ df=2			$X^2=.013$ df=1		$X^2=.012$ df=1		
	$p=.512$		$p=.987$			$p=.909$		$p=.913$		
讀書或打電腦	0(無)	35	85	76	29	15	55	65	64	56
	1(有)	2	5	3	2	2	6	1	4	3
卡方考驗	$X^2=.000$ df=1		$X^2=1.775$ df=2			$X^2=2.768$ df=1		$X^2=.000$ df=1		
	$p=1.000$		$p=.412$			$p=.096$		$p=1.000$		
在不同空間，各做各的事	0(無)	35	83	75	29	14	57	61	62	56
	1(有)	2	7	4	2	3	4	5	6	3
卡方考驗	$X^2=.009$ df=1		$X^2=3.390$ df=2			$X^2=.000$ df=1		$X^2=.223$ df=1		
	$p=.926$		$p=.184$			$p=1.000$		$p=.637$		
在同一空間，各做各的事	0(無)	31	81	70	27	15	52	60	59	53
	1(有)	6	9	9	4	2	9	6	9	6
卡方考驗	$X^2=.467$ df=1		$X^2=.049$ df=2			$X^2=.976$ df=1		$X^2=.285$ df=1		
	$p=.494$		$p=.976$			$p=.323$		$p=.593$		
坐在交通工具上	0(無)	37	85	74	31	17	60	62	66	56
	1(有)	0	5	5	0	0	1	4	2	3
卡方考驗	$X^2=.923$ df=1		$X^2=3.162$ df=2			$X^2=.678$ df=1		$X^2=.026$ df=1		
	$p=.337$		$p=.206$			$p=.410$		$p=.871$		

## (二)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人物關係」上的差異情形

四種不同背景變項在「人物關係」的各子項目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表 4-2-9 不同背景變項在「家庭動力畫-人物關係」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1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排站，正對畫面，但無動作	0 (無)	30	72	60	25	17	48	54	54	48
	1 (有)	7	18	19	6	0	13	12	14	11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19 df=1 p=.889		X <sup>2</sup> =5.121 df=2 p=.077			X <sup>2</sup> =.196 df=1 p=.658		X <sup>2</sup> =.076 df=1 p=.783		
分開在不同空間	0 (無)	35	84	75	29	15	57	62	61	58
	1 (有)	2	6	4	2	2	4	4	7	1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00 df=1 p=1.000		X <sup>2</sup> =1.066 df=2 p=.587			X <sup>2</sup> =.000 df=1 p=1.000		X <sup>2</sup> =2.635 df=1 p=.105		
圍成一個圓圈	0 (無)	35	78	69	29	15	55	58	59	54
	1 (有)	2	12	10	2	2	6	8	9	5
卡方考驗	X <sup>2</sup> =.969 df=1 p=.325		X <sup>2</sup> =.885 df=2 p=.642			X <sup>2</sup> =.169 df=1 p=.681		X <sup>2</sup> =.730 df=1 p=.393		
分成幾個小組	0 (無)	25	48	46	18	9	36	37	41	32
	1 (有)	12	42	33	13	8	25	29	27	27
卡方考驗	X <sup>2</sup> =2.174 df=1 p=.140		X <sup>2</sup> =.166 df=2 p=.920			X <sup>2</sup> =.113 df=1 p=.736		X <sup>2</sup> =.474 df=1 p=.491		
人物間有阻礙物	0 (無)	18	44	41	14	7	32	30	35	27
	1 (有)	19	46	38	17	10	29	36	33	32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01 df=1 p=.980		X <sup>2</sup> =.863 df=2 p=.649			X <sup>2</sup> =.622 df=1 p=.430		X <sup>2</sup> =.412 df=1 p=.521		
人物彼此間有互動	0 (無)	34	77	70	27	14	51	60	58	53
	1 (有)	3	13	9	4	3	10	6	10	6
卡方考驗	X <sup>2</sup> =.467 df=1 p=.494		X <sup>2</sup> =.500 df=2 p=.779			X <sup>2</sup> =1.535 df=1 p=.215		X <sup>2</sup> =.590 df=1 p=.442		
面對面	0 (無)	32	77	70	27	12	50	59	59	50
	1 (有)	5	13	9	4	5	11	7	9	9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19 df=1 p=.891		X <sup>2</sup> =3.789 df=2 p=.150			X <sup>2</sup> =1.437 df=1 p=.231		X <sup>2</sup> =.106 df=1 p=.745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1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囊套	0(無)	21 49	43	14	13	32	38	40	30
	1(有)	16 44	36	17	4	29	28	28	29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57 df=1 p=.812		X <sup>2</sup> =4.391 df=2 p=.111			X <sup>2</sup> =.335 df=1 p=.562		X <sup>2</sup> =.812 df=1 p=.367	

### (三)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人物出現順序」上的差異情形

在有無婚姻方面，「人物出現順序」中出現「母親-子女-父親」此項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有婚姻者較易先畫出母親、其次子女、最後畫父親的現象。

表 4-2-10 不同背景變項在「家庭動力畫-人物順序」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父親 - 母親-子女	0(無)	29 71	60	26	14	47	53	55	45
	1(有)	8 19	19	5	3	14	13	13	14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04 df=1 p=.949		X <sup>2</sup> =.988 df=2 p=.610			X <sup>2</sup> =.200 df=1 p=.654		X <sup>2</sup> =.401 df=1 p=.526	
父親 - 子女-母親	0(無)	32 75	68	26	13	50	57	57	50
	1(有)	5 15	11	5	4	11	9	11	9
卡方考驗	X <sup>2</sup> =.196 df=1 p=.658		X <sup>2</sup> =.977 df=2 p=.613			X <sup>2</sup> =.462 df=1 p=.497		X <sup>2</sup> =.020 df=1 p=.887	
母親 - 父親-子女	0(無)	34 84	71	31	16	60	58	64	54
	1(有)	3 6	8	0	1	1	8	4	5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00 df=1 p=1.000		X <sup>2</sup> =3.511 df=2 p=.173			X <sup>2</sup> =3.818 df=1 p=.051		X <sup>2</sup> =.049 df=1 p=.825	
母親 - 子女-父親	0(無)	33 77	71	25	14	49	61	56	54
	1(有)	4 13	8	6	3	12	5	12	5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67 df=1 p=.795		X <sup>2</sup> =1.943 df=2 p=.397			X <sup>2</sup> =4.001 df=1 p=.045 *		X <sup>2</sup> =2.292 df=1 p=.130	

承上頁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子女-母親-父親	0(無)	31	78	69	25	15	54	55	60	49
	1(有)	6	12	10	6	2	7	11	8	10
卡方考驗	X <sup>2</sup> =.179 df=1 p=.672		X <sup>2</sup> =.914 df=2 p=.633			X <sup>2</sup> =.702 df=1 p=.402		X <sup>2</sup> =.698 df=1 p=.403		
	0(無)		32	84	71	28	17	56	60	62
子女-父親-母親	1(有)	5	6	8	3	0	5	6	6	5
	X <sup>2</sup> =.809 df=1 p=.368		X <sup>2</sup> =1.867 df=2 p=.393			X <sup>2</sup> =.032 df=1 p=.858		X <sup>2</sup> =.005 df=1 p=.944		

#### (四)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人物距離」上的差異情形

四種不同背景變項在「人物關係」的各子項目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表 4-2-11 不同背景變項在「家庭動力畫-人物距離」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緊密	0(無)	32	71	63	26	41	48	55	55	48
	1(有)	5	19	16	5	3	13	11	13	11
卡方考驗	X <sup>2</sup> =.988 df=1 p=.320		X <sup>2</sup> =.267 df=2 p=.875			X <sup>2</sup> =.446 df=1 p=.504		X <sup>2</sup> =.005 df=1 p=.946		
	適中		12	41	31	14	8	29	24	27
卡方考驗	1(有)	25	49	48	17	9	32	42	41	33
	X <sup>2</sup> =1.857 df=1 p=.173		X <sup>2</sup> =.505 df=2 p=.760			X <sup>2</sup> =1.629 df=1 p=.202		X <sup>2</sup> =.247 df=1 p=.619		
疏離	0(無)	34	82	71	30	15	58	58	64	52
	1(有)	3	8	8	1	2	3	8	4	7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00 df=1 p=1.000		X <sup>2</sup> =1.579 df=2 p=.454			X <sup>2</sup> =2.079 df=1 p=.149		X <sup>2</sup> =1.429 df=1 p=.232		

### (五)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人物大小比較」上的差異情形

在教學年資方面，「人物大小比較」中出現「每個人都一樣大（畫者是父母時）」及「每個人都一樣大（畫者是子女時）」二項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教學年資在 21 年以上及教學年資 10 年以下的受試者較易出現畫中人物一樣大，只是其角色不同，前者為父母，後者為子女。

在有無婚姻方面，「每個人都一樣大（畫者是父母時）」、「每個人都一樣大（畫者是子女時）」及「父母親比孩子大」三項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有婚姻者多為父母的角色，較易畫出一樣大的家人或較大的父母；而無婚姻者較多是子女的角色，且畫出一樣大的家人。

表 4-2-12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人物大小比較」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背景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火柴人	0 (無)	28	76	62	28	14	53	51	53	51
	1 (有)	9	14	17	3	3	8	15	15	8
卡方考驗	X <sup>2</sup> =1.359 df=1 p=.244		X <sup>2</sup> =2.108 df=2 p=.349			X <sup>2</sup> =1.975 df=1 p=.160		X <sup>2</sup> =1.539 df=1 p=.215		
每個人都一樣大 (畫者是父母時)	0 (無)	30	73	74	21	8	39	64	53	50
	1 (有)	7	17	5	10	9	22	2	15	9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00 df=1 p=.997		X <sup>2</sup> =24.608 df=2 p=.000*			X <sup>2</sup> =22.573 df=1 p=.000*		X <sup>2</sup> =.954 df=1 p=.329		
每個人都一樣大 (畫者是子女時)	0 (無)	23	58	39	26	16	55	26	46	35
	1 (有)	14	32	40	5	1	6	40	22	24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59 df=1 p=.808		X <sup>2</sup> =19.293 df=2 p=.000*			X <sup>2</sup> =35.371 df=1 p=.000*		X <sup>2</sup> =.948 df=1 p=.330		
父母親比孩子大	0 (無)	28	73	62	23	16	43	58	53	48
	1 (有)	9	17	17	8	1	18	8	15	11
卡方考驗	X <sup>2</sup> =.476 df=1 p=.490		X <sup>2</sup> =2.818 df=2 p=.244			X <sup>2</sup> =5.886 df=1 p=.015*		X <sup>2</sup> =.226 df=1 p=.634		
父母親一大一小	0 (無)	36	79	72	28	15	55	60	63	52
	1 (有)	1	11	7	3	2	6	6	5	7
卡方考驗	X <sup>2</sup> =1.776 df=1		X <sup>2</sup> =.140 df=2			X <sup>2</sup> =.021 df=1		X <sup>2</sup> =.751 df=1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p=.183$		$p=.932$			$p=.886$		$p=.386$		
孩子比父 母親大	0(無)	34	80	70	29	15	56	58	61	53
	1(有)	3	10	9	2	2	5	8	7	6
卡方考驗	$X^2=.034$ df=1		$X^2=.641$ df=2			$X^2=.531$ df=1		$X^2=.001$ df=1		
	$p=.853$		$p=.726$			$p=.466$		$p=.982$		

#### (六)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整體表情」上的差異情形

在教學年資方面，「整體表情」中出現「面有笑意」及「只畫出頭部或上半身」二項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年資 10 年以下的較易出現笑意的畫法，而年資在 21 年以上的較易出現家人身體的省略畫法，只畫出頭部或上半身。

表 4-2-13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整體表情」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面有笑意	0(無)	25	48	39	19	15	36	37	39	34
	1(有)	12	42	40	12	2	25	29	29	25
卡方考驗	$X^2=2.174$ df=1		$X^2=8.891$ df=2			$X^2=.113$ df=1		$X^2=.001$ df=1		
	$p=.140$		$p=.012*$			$p=.736$		$p=.975$		
沒有五官	0(無)	33	88	76	30	15	59	62	66	55
	1(有)	4	2	3	1	2	2	4	2	4
卡方考驗	$X^2=2.601$ df=1		$X^2=2.177$ df=2			$X^2=.102$ df=1		$X^2=.357$ df=1		
	$p=.107$		$p=.337$			$p=.749$		$p=.550$		
面無表情 (平板)	0(無)	19	55	49	19	6	34	40	39	35
	1(有)	18	35	30	12	11	27	26	29	24
卡方考驗	$X^2=1.027$ df=1		$X^2=4.265$ df=2			$X^2=.309$ df=1		$X^2=.050$ df=1		
	$p=.311$		$p=.119$			$p=.578$		$p=.822$		
只畫出頭 部或上半 身	0(無)	23	52	55	16	4	32	43	44	31
	1(有)	14	38	24	15	13	29	23	24	28
卡方考驗	$X^2=.208$ df=1		$X^2=13.230$ df=2			$X^2=2.112$ df=1		$X^2=1.933$ df=1		

承上頁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p=.648$		$p=.001*$			$p=.146$		$p=.164$		
畫出全身	0(無)	31	70	60	25	16	50	51	52	49
	1(有)	6	20	19	6	1	11	15	16	10
卡方考驗	$X^2=.581$ df=1		$X^2=2.868$ df=2			$X^2=.429$ df=1		$X^2=.840$ df=1		
	$p=.446$		$p=.238$			$p=.512$		$p=.359$		
畫出全身 但肢體不 完整	0(無)	28	72	60	25	15	48	52	52	48
	1(有)	9	18	19	6	2	13	14	16	11
卡方考驗	$X^2=.293$ df=1		$X^2=1.350$ df=2			$X^2=.000$ df=1		$X^2=.450$ df=1		
	$p=.588$		$p=.509$			$p=.989$		$p=.502$		

(七)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顏色表現」上的差異情形

在性別方面，「顏色表現」中出現「單一顏色」此項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男性較易出現用色上僅使用單一顏色。

表 4-2-14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顏色表現」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單一顏色	0(無)	25	75	61	26	13	50	50	52	48
	1(有)	12	15	18	5	4	11	16	16	11
卡方考驗	$X^2=3.893$ df=1		$X^2=.650$ df=2			$X^2=.730$ df=1		$X^2=.450$ df=1		
	$p=.048*$		$p=.723$			$p=.393$		$p=.502$		
三至六色	0(無)	19	18	46	16	5	27	40	34	33
	1(有)	48	42	33	15	12	34	26	34	26
卡方考驗	$X^2=.041$ df=1		$X^2=4.682$ df=2			$X^2=3.397$ df=1		$X^2=.446$ df=1		
	$p=.839$		$p=.096$			$p=.065$		$p=.504$		
超過七個 顏色	0(無)	30	58	51	21	16	46	42	51	37
	1(有)	7	32	28	10	1	15	24	17	22
卡方考驗	$X^2=3.411$ df=1		$X^2=5.719$ df=2			$X^2=2.065$ df=1		$X^2=2.242$ df=1		
	$p=.065$		$p=.055$			$p=.151$		$p=.134$		

(八)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強調之處」上的差異情形

在性別方面，「強調之處」中出現「人物都畫得很小」此項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男性較易畫出較小的人物。

在學歷方面，「人物都畫得很小」此項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大學院校畢業者較易畫出較小的人物。

表 4-2-15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強調之處」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背景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強調人物的頭髮	0(無)	34	79	70	28	15	55	58	61	52
	1(有)	3	11	9	3	2	6	8	7	7
卡方考驗	X <sup>2</sup> =.130 df=1 p=.718		X <sup>2</sup> =.078 df=2 p=.962			X <sup>2</sup> =.169 df=1 p=.681		X <sup>2</sup> =.079 df=1 p=.778		
強調人物的手部	0(無)	36	85	74	30	17	58	63	65	56
	1(有)	1	5	5	1	0	3	3	3	3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52 df=1 p=.819		X <sup>2</sup> =1.450 df=2 p=.484			X <sup>2</sup> =.000 df=1 p=1.000		X <sup>2</sup> =.000 df=1 p=1.000		
線條重複塗抹	0(無)	33	77	69	27	14	53	57	61	49
	1(有)	4	13	10	4	3	8	9	7	10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67 df=1 p=.795		X <sup>2</sup> =.309 df=2 p=.857			X <sup>2</sup> =.007 df=1 p=.931		X <sup>2</sup> =1.207 df=1 p=.272		
人物都畫得很小	0(無)	24	75	60	25	14	51	48	58	41
	1(有)	13	15	19	6	3	10	18	10	18
卡方考驗	X <sup>2</sup> =5.204 df=1 p=.023*		X <sup>2</sup> =.507 df=2 p=.776			X <sup>2</sup> =2.183 df=1 p=.140		X <sup>2</sup> =4.590 df=1 p=.032*		
人物畫得很大	0(無)	37	85	76	29	17	58	64	66	56
	1(有)	0	5	3	2	0	3	2	2	3
卡方考驗	X <sup>2</sup> =.923 df=1 p=.337		X <sup>2</sup> =1.219 df=2 p=.544			X <sup>2</sup> =.008 df=1 p=.928		X <sup>2</sup> =.026 df=1 p=.871		
透視畫法	0(無)	32	82	69	30	15	56	58	62	52
	1(有)	5	8	10	1	2	5	8	6	7
卡方考驗	X <sup>2</sup> =.211 df=1 p=.646		X <sup>2</sup> =2.206 df=2 p=.332			X <sup>2</sup> =.531 df=1 p=.466		X <sup>2</sup> =.318 df=1 p=.573		

(九)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象徵物」上的差異情形

四種不同背景變項在「象徵物」的各子項目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表 4-2-16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家庭動力畫-象徵物」之人數分配及卡方統計結果

背景變項 計分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男	女	10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電器類	0 (無)	16	55	45	18	8	35	36	39	32
	1 (有)	21	35	34	13	9	26	30	29	27
卡方考驗	X <sup>2</sup> =3.396 df=1 p=.065		X <sup>2</sup> =.634 df=2 p=.728			X <sup>2</sup> =.103 df=1 p=.748		X <sup>2</sup> =.124 df=1 p=.724		
日出太陽	0 (無)	34	83	73	28	16	55	62	62	55
	1 (有)	3	7	6	3	1	6	4	6	4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00 df=1 p=1.000		X <sup>2</sup> =.240 df=2 p=.887			X <sup>2</sup> =.211 df=1 p=.646		X <sup>2</sup> =.009 df=1 p=.923		
球類	0 (無)	37	83	75	30	15	56	64	63	57
	1 (有)	0	7	4	1	2	5	2	5	2
卡方考驗	X <sup>2</sup> =1.735 df=1 p=.188		X <sup>2</sup> =1.618 df=2 p=.445			X <sup>2</sup> =.784 df=1 p=.376		X <sup>2</sup> =.344 df=1 p=.558		
桌椅	0 (無)	10	37	31	11	5	22	25	27	20
	1 (有)	27	53	48	20	12	39	41	41	39
卡方考驗	X <sup>2</sup> =2.231 df=1 p=.135		X <sup>2</sup> =.621 df=2 p=.733			X <sup>2</sup> =.045 df=1 p=.833		X <sup>2</sup> =.457 df=1 p=.499		
出現擺滿 的食物	0 (無)	29	73	67	23	12	48	54	56	46
	1 (有)	8	17	12	8	5	13	12	12	13
卡方考驗	X <sup>2</sup> =.124 df=1 p=.725		X <sup>2</sup> =2.762 df=2 p=.251			X <sup>2</sup> =.196 df=1 p=.658		X <sup>2</sup> =.385 df=1 p=.535		
和諧的山 水	0 (無)	35	80	73	27	15	54	61	60	55
	1 (有)	2	10	6	4	2	7	5	8	4
卡方考驗	X <sup>2</sup> =.442 df=1 p=.506		X <sup>2</sup> =.856 df=2 p=.652			X <sup>2</sup> =.563 df=1 p=.453		X <sup>2</sup> =.918 df=1 p=.338		
交通工具	0 (無)	37	82	73	29	17	57	62	65	54
	1 (有)	0	8	6	2	0	4	4	3	5
卡方考驗	X <sup>2</sup> =2.166 df=1 p=.141		X <sup>2</sup> =1.369 df=2 p=.504			X <sup>2</sup> =.000 df=1 p=1.000		X <sup>2</sup> =.329 df=1 p=.566		

### 三、小結

綜合上述不同背景變項者以卡方考驗探討其投射性繪畫的差異情形，發現有幾項差異，歸納如下：

#### (一) 自我肖像差異情形：

1. 不同性別者在自我肖像中「只畫出頭、臉、肩膀」、「缺畫脖子」、「長或細瘦的脖子」、「缺畫耳朵」、「缺畫手」、「畫出眼睫毛」、「線條斷裂」之表現部分有顯著差異。

男性較容易僅畫出肩膀以上、漏畫脖子、手、較易出現斷裂的線條，而女性較易出現長或細瘦的脖子、漏畫耳朵、畫出睫毛。美國曾對大學生做畫人測驗 (Ravin, 2001)，發現男女圖形畫並無明顯差別，研究者推測不同年齡的受試者對於性別的差異可能有不同的認知，並且東西方不同的文化所形塑的性別印象也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在不同性別上仍出現些許差異。

2. 不同教學年資者在自我肖像中「缺畫脖子」、「長或細瘦的脖子」、「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畫出手指頭」、「兩邊肩膀不一樣大或不一樣高」、「兩個眼睛不一樣」、「重複帶有不確定性線條」、「線條凌亂」之表現部分有顯著差異。

教學年資在 10 年以下者較易「缺畫脖子」，而教學年資在 11~20 年者較易出現「長或細瘦的脖子」、「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畫出手指頭」、「兩邊的肩膀不一樣大或不一樣高」及「線條凌亂」，年資在 21 年以上的較易出現「缺畫脖子」、「兩個不同的眼睛」、「重複帶有不確定性線條」。Koppitz (1968) 提出脖子與控制有關，那是針對兒童而言，對於成人，Machover (1949) 認為脖子與心智成熟穩定有關，何長珠 (2005) 指出脖子連接頭部與身體，在個人部分象徵身心是否協調合一，對外界則與溝通有關。研究者認為教學年資年 10 年以下及 21 年以上的教師，前者教學經驗尚在累積中，後者雖具有豐富教學經驗，但卻

可能面臨職業疲乏倦怠等問題。因此，研究者認為這兩個組別的老師**出現漏畫脖子，可能與他們正面臨尋找自己定位的情況有關。**

Machover (1949) 及 Koppitz (1968) 認為手部與環境的接觸有關，何長珠 (2005) 亦提出手部與忙碌或工作的勝任與否有關，教學年資在 11~20 年者較易出現「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及「畫出手指頭」，或許與其正處於人生責任最繁重的時期有關。其次這個組別也易出現「兩邊的肩膀不一樣大或不一樣高」及「線條凌亂」，Koppitz 並未對肩膀提出解釋，而 Machover 認為肩膀與男性的體力有關，何長珠 (2005) 則認為肩膀與承擔的責任有關，因此，出現不一致的肩膀可能因為這個組別的教師所承受的責任最大，包括家庭照顧的壓力及工作等，所以較易出現失衡的狀態，也可以解釋何以容易出現凌亂的線條。

3. 有無婚姻者在自我肖像中「缺畫鼻子」、「缺畫眉毛」、「短手（腰部以上）或長手（膝蓋以下）」、「兩邊肩膀不一樣大或不一樣高」、「畫出眼睫毛」、「繫領帶或腰帶」、「線條凌亂」之表現部分有顯著差異。

無婚姻者較易「缺畫鼻子」和「缺畫眉毛」、「短手或長手」，而有婚姻者較易出現「兩邊肩膀不一樣大或不一樣高」、「畫出眼睫毛」、「領帶或腰帶」及「線條凌亂」。Machover (1949) 認為五官與社會功能狀態有關，缺漏某一個器官表示逃避人際溝通，其中缺漏鼻子與性功能未成熟有關；Koppitz (1968) 針對兒童提出鼻子與獨立進取有關，何長珠 (2005) 認為鼻子與自我意識有關，李青燕 (1996) 針對國小高年級生的畫人測驗及敵意攻擊研究發現「漏畫鼻子」與部分敵意向度成正相關。無婚姻者多出現短手，在 Machover (1949) 及 Koppitz (1968) 的研究中認為**短手表示環境適應不良或不擅與人接觸交往**，是否表示無婚姻者有此傾向，仍須多收集相關資料進行研究，才能確認。

Machover (1949) 認為眼睛可以顯示與外界環境的關係，眼睛過大通常有警覺的意涵，而講究的衣著則與獲得外界認同有關，有婚姻者較易出現「畫出眼睫毛」及「領帶或腰帶」是否顯示有此現象？因為

Machover 的研究對象為臨床個案，因此不宜遽下結論，仍需進一步比較才能解釋。

4. 不同學歷者在自我肖像中「嘴唇明顯」之表現部分有顯著差異。

研究所畢業的受試者較易出現「明顯的嘴唇」。Machover (1949) 及 Koppitz (1968) 都認為嘴巴與溝通能力有關，Machover 認為強調口部表示退化、嗜吃、語言攻擊或是憂慮溝通能力的徵兆，研究所學歷易出現明顯的嘴唇，其所代表的真正意涵需要更多的研究，才能適當的解釋。

(二) 家庭動力畫差異情形

1. 不同性別者在家庭動力畫中「單一顏色」、「人物都畫得很小」之表現部分有顯著差異。

男性較易出現用色上僅使用單一顏色，且較易畫出較小的人物。Knoff & Prout (1985) 研究指出較小的人物暗示緊張的情緒、依賴環境及尋求結構，研究者認為對於多數的男性而言，畫圖或面對需要表露自己的時刻，男性通常較易出現緊張、逃避或防衛的現象，由於本研究是在研習的場合請他們當場畫圖，或許可以解釋男性教師較易出現單一顏色及較小人物的圖畫特徵。因此此特徵是否為男性教師的常態表現，仍需進一步驗證。

2. 不同教學年資者在家庭動力畫中「每個人都一樣大(畫者是父母)」、「每個人都一樣大(畫者是子女)」、「面有笑意」、「只畫出頭部或上半身」之表現部分有顯著差異。

教學年資在 21 年以上及 10 年以下的受試者較易出現畫中人物大小一樣，只是其角色不同，前者為父母，後者為子女。Knoff & Prout (1985) 提出人物的大小與家中權力及優勢有關，張梅菊 (1996) 研究高年級學童發現，父親的高度大於家中其他成員的比率較多，而本研究對象為成人，因此如果家中的身分為子女，基本上也已是成人，可能多少要負起照顧父母的責任，故而較易畫出一樣大的人物。年資 10 年以下的較易

出現笑意的畫法，而年資在 21 年以上的較易出現家人身體的省略畫法，只畫出頭部或上半身。

Knoff 和 Prout (1985) 提出人物身體部位的省略，尤其是腳部，可能暗示這不穩定的情感或在家庭結構缺乏「根」，研究者認為年資在 21 年以上者，可能正面臨家庭中子女均已出外求學或正值升學壓力最大的時候或是叛逆期，因此可能較易出現家人身體的省略畫法。

3. 有無婚姻在家庭動力畫中，人物出現的次序「母親--子女--父親」、「每個人都一樣大（畫者是父母）」、「每個人都一樣大（畫者是子女）」、「父母親比孩子大」之表現部分有顯著差異。

有婚姻者較易先畫出母親、其次子女、最後畫父親的現象，有婚姻者多為父母的角色，且較易畫出一樣大的家人或較大的父母，研究者認為現代的職業父母對於孩子的教養多半採用民主方式，認為要成為孩子的朋友，才能有良好的親子關係，因此容易出現孩子和父母親一樣大的圖畫。而無婚姻者較多是子女的角色，且均已成人，有些人甚至要擔負起照顧家庭的責任，因此容易畫出一樣大的家人。

4. 不同學歷者在家庭動力畫中的「畫出較小的人物」表現部分有顯著差異。

大學院校畢業者較易畫出較小的人物。在 Machover 的研究中，人物圖形小或過小，反映出畫者較低的心理能量、自卑或憂鬱，研究者推測，在高中職校園內，學歷多已要求碩士以上，因此大學畢業的學歷通常屬於早期進入教育職場的資深老師，這些老師可能承受著被迫進修的壓力，或是面對年輕教師的活力而產生對自己的不確定感，因此較容易畫出較小的人物。

### 第三節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貝克憂鬱量表總分之相關性及不同背景變項者的表現差異情形

本節將針對受試樣本所填寫的貝克憂鬱量表總分及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進行 Pearson 積差相關考驗，以了解高中職認輔老師之自我概念高低與憂鬱傾向的關係，茲將結果摘錄如下：

一、貝克憂鬱量表總分及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之相關性，以 Pearson 積差相關進行考驗，結果如下：

表 4-3-1 自我概念及貝克憂鬱之描述性統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自我概念總分	285.53	26.86	127
貝克憂鬱總分	7.31	5.84	127

表4-3-2 自我概念總分及貝克憂鬱總分之相關

		自我概念總分	貝克憂鬱總分
自我概念總分	Pearson相關	1.000	-.574**
	顯著性（雙尾）		.000
	個數	127	127
貝克憂鬱總分	Pearson相關	-.574**	1.000
	顯著性（雙尾）	.000	
	個數	127	127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相關顯著。

由以上統計資料顯示，受試樣本在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及貝克憂鬱量表總分的表現達顯著相關（相關係數= -.574， $p < .01$ ），且呈現負相關的情況，亦即自我概念總分越高，憂鬱總分越低；反之，自我概念總分越低，則憂鬱總分越高。

本研究發現高憂鬱傾向的受試者，即貝克憂鬱分數超過十分的受試者有 30 人，占佔全體受試者的 23.6%，其中田納西自我概念分數低於 268 分的有

19 人，占高憂鬱傾向的 63.3%，顯示憂鬱傾向與自我概念的高低具有一定的相關，此與國內文獻上的研究結果相符（楊美倫，2003；盧欣怡，2003；蔡春金，2005；黃曉雯，2007）。

二、不同背景變項者在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及貝克憂鬱量表的差異情形，以卡方考驗四種背景變項的受試者與其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及貝克憂鬱量表總分的差異情形，統計結果如下：

表 4-4-1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及貝克憂鬱量表總分的人數分配及卡方

統計結果										
背景變項	性別		教學年資			有無婚姻		最高學歷		
計分變項	男	女	10 年內	11~20	21~30	有婚姻	無婚姻	研究所	大學院校	
自我概念	高	26	68	58	23	13	49	45	54	40
	低	11	22	21	18	4	12	21	14	19
卡方考驗	X <sup>2</sup> =.381 df=1 p=.537		X <sup>2</sup> =.068 df=2 p=.966			X <sup>2</sup> =2.432 df=1 p=.119		X <sup>2</sup> =.124 df=1 p=.724		
	憂鬱	有	9	21	22	5	3	8	22	13
	無	28	69	57	26	14	53	44	55	42
卡方考驗	X <sup>2</sup> =.014 df=1 p=.905		X <sup>2</sup> =2.083 df=2 p=.353			X <sup>2</sup> =7.183 df=1 p=.007*		X <sup>2</sup> =2.216 df=1 p=.137		

由統計結果顯示，僅「有無婚姻」一項與「有無憂鬱傾向」達顯著相關，資料顯示，無婚姻者較易出現憂鬱的傾向，研究者推測婚姻生活提供一定程度的安定感，加上教師的職業在社會上有神聖化的傾向，因此沒有婚姻的老師較一般未婚者多了一些壓力。

而與流行病學有所不同的是，統計學上指出女性憂鬱比例一般說來是男性的二倍，但在本研究中兩性的憂鬱比例並未出現此一現象，而是幾乎接近相同，研究者推測可能因為本研究中的男性樣本較少，或是教師族群的壓力較一般社會大眾來得大一些，因而出現男女憂鬱的比例相同。

#### 第四節 投射性繪畫指標與貝克憂鬱量表總分 及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之相關

本節主要針對所有受試者的貝克憂鬱量表總分及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分別與投射性繪畫指標逐一進行點二系列相關考驗，以找出具有顯著相關的繪畫指標。以下為統計結果：

##### 一、貝克憂鬱量表總分與「自我肖像」之相關情形

在自我肖像的七個向度中，僅出現「耳朵一大一小」、「偏向紙張的下方」、「筆觸輕」等三項指標達顯著相關，其中「耳朵一大一小」呈現負相關，即出現此項畫法，較不易出現憂鬱傾向；而另外兩項指標呈現正相關，即受試者畫中出現此兩項畫法，則較可能有憂鬱傾向。以下表 4-4-1-1 至表 4-4-1-7 為相關統計數據。

表 4-4-1-1 憂鬱總分與「自我肖像-整體印象」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憂鬱總分					
出現全身	.26	.44	.064	.472	127
出現大半身 (到膝或腳之位置)	.13	.33	-.110	.219	127
半身	.13	.34	-.025	.703	127
只畫頭、臉、肩膀	.40	.49	.004	.967	127
側面或背面畫法	3.15E-20	.18	.056	.532	127
漫畫(抽象)畫法	.17	.37	-.090	.281	127
未畫出人形	6.30E-20	.24	.092	.303	127
出現陰影	7.87E-20	.27	-.015	.863	127
畫滿紙張(90%) 或很小(25%)	.21	.41	.062	.490	127
透視畫法	7.87E-20	8.87E-20	-.051	.572	127
塗滿顏色	2.36E-20	.15	.099	.270	127
缺畫頭	7.87E-20	8.87E-20	-.020	.823	127

表 4-4-1-2 憂鬱總分與「自我肖像-五官」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憂鬱總分	眯眯眼	.12	.32	.090	.316	127
	空洞的眼睛（沒有瞳孔）	9.45E-02	.29	-.137	.124	127
	耳朵一大一小	7.87E-02	.27	-.181*	.042	127
	豎起耳朵	3.94E-02	.20	.059	.511	127
	缺畫脖子	.30	.46	.057	.524	127
	長或細瘦的脖子	.14	.35	.083	.352	127
	短或粗的脖子	.19	.39	-.129	.148	127
	缺畫耳朵	.45	.50	.126	.157	127
	缺畫五官	7.87E-03	8.87E-02	-.020	.823	127
	缺畫鼻子	.13	.33	.057	.521	127
	缺畫眼睛	7.87E-03	8.87E-02	-.020	.823	127
	缺畫嘴巴	7.87E-03	8.87E-02	-.081	.364	127
	缺畫眉毛	.14	.35	.130	.146	127

表 4-4-1-3 憂鬱總分與「自我肖像-四肢」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憂鬱總分	缺畫手	.44	.50	-.028	.757	127
	手放在背後或口袋	7.87E-02	.27	.030	.740	127
	手或腳的長短粗細不一	9.45E-02	.29	.034	.706	127
	短手(腰部以上)或長手(膝蓋以下)	.13	.33	-.044	.619	127
	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	.17	.37	.155	.082	127
	畫出手指頭	.20	.41	.054	.549	127
	手舉起或擺出手勢	9.45E-02	.29	-.096	.285	127
	身上或臉上出現「x」的圖形	6.30E-02	.24	-.142	.112	127
	畫出拳頭或手部塗黑	7.09E-02	.26	-.025	.779	127
	肩膀非常方正	8.66E-02	.28	-.117	.189	127
	兩邊的肩膀不一樣大或不一樣高	.25	.44	-.099	.267	127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頭大身體小	.25	.44	.103	.284	127
缺畫手掌	5.51E-02	.23	.017	.850	127

表 4-4-1-4 憂鬱總分與「自我肖像-人物在畫紙的位置」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憂鬱總分	偏向紙張的上方	.20	.40	.049	.586	127
	偏向紙張的下方	4.72E-02	.21	.199*	.025	127
	偏向紙張的左方	7.09E-02	.26	-.051	.565	127
	偏向紙張的右方	2.36E-02	.15	-.044	.625	127
	置中	.25	.44	-.068	.447	127
	身體傾斜	.12	.32	-.032	.722	127

表 4-4-1-5 憂鬱總分與「自我肖像-顏色表現」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憂鬱總分	單色(一至二色)	.30	.46	-.008	.930	127
	三至六色	.57	.50	.016	.858	127
	七色以上	.13	.33	-.036	.685	127

表 4-4-1-6 憂鬱總分與「自我肖像-強調之處」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憂鬱總分	仔細描繪的黑頭髮	.16	.37	.122	.172	127
	畫出眼睫毛	.16	.37	.033	.713	127
	眼睛大如牛眼	.18	.39	.031	.726	127
	兩個眼睛不一樣	8.66E-02	.28	.128	.151	127
	眉毛很濃	7.87E-02	.27	.000	.997	127
	畫出明顯的鼻孔	5.51E-02	.23	.023	.799	127
	嘴唇明顯	.22	.42	-.119	.181	127
	畫出牙齒	3.15E-02	.18	-.002	.984	127
	畫出腮紅	5.51E-02	.23	-.019	.181	127
	五官端正平整	1.57E-02	.12	-.028	.751	127
	五官端正平整且出	2.36E-02	.15	-.151	.091	127

承上頁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現笑意					
打扮搶眼	2.36E-02	.15	-.008	.927	127
繫領帶或腰帶	.12	.32	-.149	.094	127
領子過高	7.09E-02	.26	-.041	.648	127
衣著與體態、表情 相稱平衡	7.87E-03	8.87E-02	-.020	.823	127
戴帽子或髮飾	7.09E-02	.26	.038	.670	127

表 4-4-1-7 憂鬱總分與「自我肖像-線條表現」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憂鬱 總分	線條重複，帶有不 確定性	.18	.39	-.049	.581	127
	線條斷裂	9.45E-02	.29	.011	.905	127
	線條凌亂	9.45E-02	.29	-.026	.769	127
	筆觸輕	7.87E-02	.27	.306**	.000	127
	線條隨意輕率，接 口不完整	.16	.37	-.027	.767	127
	畫出地平線	2.36E-02	.15	-.053	.556	127
	線條規律精美	3.15E-02	.18	.107	.233	127

## 二、貝克憂鬱總分與「家庭動力畫」之相關情形

在家庭動力畫的九個向度中，僅出現「先畫父親，再畫子女，後畫母親」、「漏畫自己」等二項指標達顯著相關，其中「先畫父親，再畫子女，後畫母親」呈現負相關，即出現此項畫法，較不易出現憂鬱傾向；而另外一項指標呈現正相關，即受試者畫中出現此兩項畫法，則較可能有憂鬱傾向。

以下表 4-4-2-1 至表 4-4-2-9 為相關統計數據。

表 4-4-2-1 憂鬱總分與「家庭動力畫-繪畫內容」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憂鬱總分	吃飯	.24	.43	-.115	.198	127
	出遊	.14	.35	-.014	.879	127
	散步	2.36E-02	.15	.019	.836	127
	在公園或院子玩耍	3.15E-02	.18	-.133	.135	127
	睡覺	3.94E-02	.20	.142	.110	127
	看電視	.28	.45	-.051	.568	127
	讀書或打電腦	5.51E-02	.23	-.078	.384	127
	在不同空間，各做各的事	7.09E-02	.26	.101	.257	127
	在同一空間，各做各的事	.12	.32	.031	.729	127
	坐在交通工具上	3.94E-02	.20	-.066	.459	127
	從事生產或勞動性的工作	7.87E-03	8.87E-02	-.005	.958	127

表 4-4-2-2 憂鬱總分與「家庭動力畫-人物關係」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憂鬱總分	排排站，正對畫面，但無動作	.20	.40	.039	.667	127
	排排站，背對畫面	3.15E-02	.18	.052	.558	127
	分開在不同空間	6.30E-02	.24	.053	.553	127
	圍成一個圓圈	.11	.31	-.044	.619	127
	分成幾個小群組	.43	.50	.039	.660	127
	人物間有阻礙物	.51	.50	.014	.879	127
	人物彼此間有互動	.13	.33	-.106	.237	127
	面對面	.14	.35	-.157	.078	127
	囊套	.45	.50	-.050	.574	127

表 4-4-2-3 憂鬱總分與「家庭動力畫-人物出現順序」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憂鬱	父親-母親-子女	.21	.41	-.008	.933	127
	父親-子女-母親	.16	.37	-.194*	.029	127

承上頁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總分	母親-父親-子女	7.09E-02	.26	.128	.152	127
	母親-子女-父親	.13	.34	-.144	.107	127
	子女-母親-父親	.14	.35	.044	.619	127
	子女-父親-母親	8.66E-02	.28	.152	.088	127
	先畫其他成員，如 叔伯姪兒	1.57E-02	.12	.080	.370	127
	漏畫自己	2.36E-02	.15	.321**	.000	127

表 4-4-2-4 憂鬱總分與「家庭動力畫-人物距離」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憂鬱總分	緊密	.19	.39	-.136	.127	127
	適中	.58	.50	.080	.369	127
	疏離	8.66E-02	.28	.017	.846	127

表 4-4-2-5 憂鬱總分與「家庭動力畫-人物大小比較」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憂鬱總分	火柴人	.18	.39	-.011	.904	127
	每個人都一樣大 (畫者是父母時)	.19	.39	-.115	.197	127
	每個人都一樣大 (畫者是子女時)	.36	.48	.160	.72	127
	父母親比孩子大	.20	.41	-.067	.454	127
	父母親一大一小	9.45E-02	.29	-.160	.072	127
	孩子比父母親大	.10	.30	.071	.425	127

表 4-4-2-6 憂鬱總分與「家庭動力畫-整體表情」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憂鬱總分	面有笑意	.43	.50	-.075	.399	127
	沒有五官	4.72E-02	.21	-.044	.626	127
	面無表情(平板)	.42	.50	.021	.813	127
	只畫出頭部或上半 身	.41	.49	-.019	.831	127
	畫出全身	.20	.41	.064	.476	127

承上頁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畫出全身但肢體不 完整	.21	.41	-.017	.845	127

表 4-4-2-7 憂鬱總分與「家庭動力畫-顏色表現」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憂鬱 總 分	單一顏色	.21	.41	-.060	.499	127
	三至六色	.47	.50	-.026	.776	127
	超過七個顏色	.31	.46	.068	.451	127

表 4-4-2-8 憂鬱總分與「家庭動力畫-強調之處」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憂鬱 總 分	強調人物的頭髮	.11	.31	.020	.821	127
	強調人物的手部	4.72E-02	.21	-.018	.840	127
	線條重複塗抹	.13	.34	.106	.234	127
	人物都畫得很小	.22	.42	.086	.336	127
	人物畫得很大	3.94E-02	.20	-.032	.725	127
	透視畫法	.10	.30	.009	.920	127

表 4-4-2-9 憂鬱總分與「家庭動力畫-象徵物」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憂鬱 總 分	電器類	.44	.50	.021	.812	127
	日出太陽	7.87E-02	.27	-.091	.310	127
	球類	5.51E-02	.23	-.013	.887	127
	桌椅	.63	.48	-.035	.694	127
	火	1.57E-02	.12	.004	.963	127
	出現擺滿的食物	.20	.40	-.081	.368	127
	樓梯	7.87E-02	8.87E-02	-.005	.958	127
	和諧的山水	9.45E-02	.29	-.156	.080	127
	貓、狗	3.51E-02	.18	-.087	.331	127
	鳥類或蝴蝶	1.57E-02	.12	-.061	.496	127
	盪秋千	1.57E-02	.12	-.094	.295	127
	交通工具	6.30E-02	.24	-.142	.112	127

### 三、田納西自我概念總分與「自我肖像」之相關情形

在自我肖像的七個向度中，僅出現「短或粗的脖子」、「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筆觸輕」等三項指標達顯著相關，其中「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筆觸輕」呈現負相關，即出現此項畫法，自我概念較低；而另外一項指標呈現正相關，即受試者畫中出現此項畫法，則較有高自我概念。

以下表 4-4-3-1 至表 4-4-3-7 為相關統計數據。

表 4-4-3-1 田納西自我概念總分與「自我肖像-整體印象」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自我概念總分	出現全身	.26	.44	.049	.587	127
	出現大半身 (到膝或腳之位置)	.13	.33	-.157	.077	127
	半身	.13	.34	-.028	.758	127
	只畫頭、臉、肩膀	.40	.49	.106	.234	127
	側面或背面畫法	3.15E-02	.18	-.020	.820	127
	漫畫畫法	.17	.37	.051	.566	127
	未畫出人形	6.30E-02	.24	-.048	.596	127
	出現陰影	7.87E-02	.27	.022	.810	127
	畫滿紙張(90%)或 很小(25%)	.21	.41	.021	.811	127
	透視畫法	7.87E-03	8.87E-02	.091	.306	127
	塗滿顏色	2.36E-02	.15	-.065	.467	127
	缺畫頭	7.87E-03	8.87E-02	-.038	.668	127

表 4-4-3-2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自我肖像-五官」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自我概念總分	眯眯眼	.12	.32	-.080	.370	127
	空洞的眼睛(沒有瞳孔)	9.45E-02	.29	.102	.252	127
	耳朵一大一小	7.87E-02	.27	.086	.336	127
	豎起耳朵	3.94E-02	.20	.025	.782	127
	缺畫脖子	.30	.46	-.165	.063	127
	長或細瘦的脖子	.14	.35	-.130	.147	127
	短或粗的脖子	.19	.39	.193*	.030	127
	缺畫耳朵	.45	.50	-.047	.601	127

承上頁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缺畫五官	7.87E-03	8.87E-02	-.038	.668	127
缺畫鼻子	.13	.33	-.130	.146	127
缺畫眼睛	7.87E-03	8.87E-02	.018	.839	127
缺畫嘴巴	7.87E-03	8.87E-02	-.065	.468	127
缺畫眉毛	.14	.35	-.065	.465	127

表 4-4-3-3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自我肖像-四肢」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自我概念總分					
缺畫手	.44	.50	.103	.247	127
手放在背後或口袋	7.87E-02	.27	.023	.800	127
手或腳的長短粗細不一	9.45E-02	.29	-.047	.603	127
短手(腰部以上)或長手(膝蓋以下)	.13	.33	-.007	.941	127
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	.17	.37	-.183*	.039	127
畫出手指頭	.20	.41	-.054	.548	127
手舉起或擺出手勢	9.45E-02	.29	.030	.739	127
身上或臉上出現「x」的圖形	6.30E-02	.24	.075	.403	127
畫出拳頭或手部塗黑	7.09E-02	.26	-.059	.507	127
肩膀非常方正	8.66E-02	.28	.070	.432	127
兩邊的肩膀不一樣大或不一樣高	.25	.44	.138	.121	127
頭大身體小	.25	.44	-.040	.656	127
缺畫手掌	5.51E-02	.23	-.019	.833	127

表 4-4-3-4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自我肖像-人物在畫紙的位置」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自我概念總分					
偏向紙張的上方	.20	.40	.023	.799	127
偏向紙張的下方	4.72E-02	.21	-.157	.078	127
偏向紙張的左方	7.09E-02	.26	-.074	.407	127
偏向紙張的右方	2.36E-02	.15	.071	.430	127
置中	.25	.44	.025	.779	127
身體傾斜	.12	.32	.014	.878	127

表 4-4-3-5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自我肖像-顏色表現」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自我 概念 總分	單色(一至二色)	.30	.46	-.079	.377	127
	三至六色	.57	.50	.129	.147	127
	七色以上	.13	.33	-.043	.632	127

表 4-4-3-6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自我肖像-強調之處」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自我 概念 總分	仔細描繪的黑頭髮	.16	.37	-.134	.134	127
	畫出眼睫毛	.16	.37	.053	.555	127
	眼睛大如牛眼	.18	.39	-.044	.620	127
	兩個眼睛不一樣	8.66E-02	.28	-.066	.463	127
	眉毛很濃	7.87E-02	.27	-.017	.852	127
	畫出明顯的鼻孔	5.51E-02	.23	.096	.284	127
	嘴唇明顯	.22	.42	.120	.179	127
	畫出牙齒	3.51E-02	.18	-.010	.909	127
	畫出腮紅	5.51E-02	.23	.141	.114	127
	五官端正平整	1.57E-02	.12	.016	.855	127
	五官端正平整且出 現笑意	2.36E-02	.15	-.003	.973	127
	打扮搶眼	2.36E-02	.15	-.003	.973	127
	繫領帶或腰帶	.12	.32	.006	.951	127
	領子過高	7.09E-02	.26	.085	.341	127
	衣著與體態、表情 相稱平衡	7.87E-03	8.87E-02	-.078	.381	127
戴帽子或髮飾	7.09E-02	.26	-.041	.647	127	

表 4-4-3-7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自我肖像-線條表現」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自我 概念 總分	線條重複，帶有不 確定性	.18	.39	.118	.185	127
	線條斷裂	9.45E-02	.29	-.100	.264	127
	線條凌亂	9.45E-02	.29	.007	.940	127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分 線條筆觸輕	7.87E-02	.27	-.190*	.032	127
線條隨意輕率，接口不完整	.16	.37	.026	.770	127
畫出地平線	2.36E-02	.15	.092	.304	127
線條規律精美	3.15E-02	.18	-.170	.055	127

#### 四、田納西自我概念總分與「家庭動力畫」之相關情形

在家庭動力畫的九個向度中，僅出現「在公園或院子玩耍」、「人物間有阻礙物」、「漏畫自己」、「距離緊密」、「距離適中」、「面有笑意」、「單一顏色」、「人物都畫得很小」、「和諧的山水」等九項指標達顯著相關。

其中「人物間有阻礙物」、「漏畫自己」、「距離適中」、「單一顏色」、「人物都畫得很小」呈現負相關，即出現此項畫法，自我概念較低；而「在公園或院子玩耍」、「距離緊密」、「面有笑意」、「和諧的山水」指標呈現正相關，即受試者畫中出現此項畫法，則較有高自我概念。

以下表 4-4-4-1 至表 4-4-4-9 為相關統計數據。

表 4-4-4-1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家庭動力畫-繪畫內容」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自我概念總分 吃飯	.24	.43	-.004	.961	127
出遊	.14	.35	.036	.689	127
散步	2.36E-02	.15	-.026	.769	127
在公園或院子玩耍	3.15E-02	.18	.264**	.003	127
睡覺	3.94E-02	.20	-.045	.617	127
看電視	.28	.45	-.024	.793	127
讀書或打電腦	5.51E-02	.23	.066	.460	127
各做各的事	7.09E-02	.26	-.112	.210	127
在同一空間，各做各的事	.12	.32	-.132	.139	127
坐在交通工具上	3.94E-02	.20	.087	.332	127
從事生產或勞動性的工作	7.87E-03	8.87E-02	.065	.469	127

表 4-4-4-2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家庭動力畫-人物關係」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自我 概念 總分	排排站，正對畫面，但無動作	.20	.40	.041	.645	127
	排排站，背對畫面	3.15E-02	.18	.062	.488	127
	分開在不同空間	6.30E-02	.24	-.016	.858	127
	圍成一個圓圈	.11	.31	.145	.103	127
	分成幾個小群組	.43	.50	-.015	.866	127
	人物間有阻礙物	.51	.50	-.200*	.024	127
	人物彼此間有互動	.13	.33	.148	.097	127
	面對面	.14	.35	.041	.648	127
	囊套	.45	.50	.009	.916	127

表 4-4-4-3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家庭動力畫-人物出現順序」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自我 概念 總分	父親-母親-子女	.21	.41	.091	.308	127
	父親-子女-母親	.16	.37	.108	.228	127
	母親-父親-子女	7.09E-02	.26	.101	.258	127
	母親-子女-父親	.13	.34	.000	1.000	127
	子-母親-父親	.14	.35	-.119	.184	127
	子女-父親-母親	8.66E-02	.28	-.119	.182	127
	先畫其他成員，如 叔伯姪兒	1.57E-02	.12	-.059	.508	127
	漏畫自己	2.36E-02	.15	-.255**	.004	127

表 4-4-4-4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家庭動力畫-人物距離」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自我 概念 總分	緊密（牽手、依偎）	.19	.39	.266**	.004	127
	適中（未碰觸，亦 無畫在紙張邊緣或 角落）	.58	.50	-.204*	.022	127
	疏離（人物分在紙 張邊緣或角落）	8.66E-02	.28	-.026	.772	127

表 4-4-4-5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家庭動力畫-人物大小比較」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自我概念總分	火柴人	.18	.39	.027	.766	127
	每個人都一樣大 (畫者是父母)	.19	.39	.065	.468	127
	每個人都一樣大 (畫者是子女)	.36	.48	.000	.999	127
	父母親比孩子大	.20	.41	-.004	.963	127
	父母親一大一小	9.45E-02	.29	.080	.370	127
	孩子比父母親大	.10	.30	-.064	.475	127

表 4-4-4-6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家庭動力畫-整體表情」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自我概念總分	面有笑意	.43	.50	.216*	.015	127
	沒有五官	4.72E-02	.21	-.045	.618	127
	面無表情(平板)	.42	.50	-.154	.084	127
	只畫出頭部或上半身	.41	.49	.044	.623	127
	畫出全身	.20	.41	.012	.895	127
	畫出全身但肢體不完整	.21	.41	-.057	.524	127

表 4-4-4-7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家庭動力畫-顏色表現」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自我概念總分	單一顏色	.21	.41	-.185*	.037	127
	三至六色	.47	.50	.118	.188	127
	超過七個顏色	.31	.46	.047	.596	127

表 4-4-4-8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家庭動力畫-強調之處」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自我	強調人物的頭髮	.11	.31	-.014	.872	127
	強調人物的手部	4.72E-02	.21	.044	.622	127

承上頁

概念總分	線條重複塗抹	.13	.34	-.009	.923	127
	人物都畫得很小	.22	.42	-.176*	.048	127
	人物畫得很大	3.94E-02	.20	-.015	.871	127
	透視畫法	.10	.30	-.025	.779	127

表 4-4-4-9 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家庭動力畫-象徵物」之點二系列相關考驗結果

指標計分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Pearson 相關	顯著性	個數	
自我概念總分	電器類	.44	.50	-.121	.175	127
	日出太陽	7.87E-02	.27	.110	.218	127
	球類	5.51E-02	.23	.083	.354	127
	桌椅	.63	.48	-.015	.869	127
	火	1.57E-02	.12	.019	.834	127
	出現擺滿的食物	.20	.40	-.067	.456	127
	樓梯	7.87E-02	8.87E-02	-.065	.468	127
	和諧的山水	9.45E-02	.29	.213*	.016	127
	貓、狗	3.15E-02	.18	.136	.127	127
	鳥類或蝴蝶	1.57E-02	.12	.050	.580	127
	盪秋千	1.57E-02	.12	.085	.342	127
	交通工具	6.30E-02	.24	.169	.057	127

## 五、小結

由以上的統計資料顯示，投射性繪畫的自我肖像與家庭動力畫在憂鬱及自我概念的表現上，有一些相關指標出現，整理如下：

表 4-4-5-1 投射性繪畫在憂鬱傾向及自我概念的相關指標

自我肖像 指標	相關	憂鬱傾向	自我概念
	正相關	有憂鬱傾向	高自我概念
		「偏向紙張的下方」 「筆觸輕」	「短或粗的脖子」
	負相關	無憂鬱傾向	低自我概念
		「耳朵一大一小」	「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 「筆觸輕」

	相關	憂鬱傾向	自我概念
	正相關	有憂鬱傾向	高自我概念
家庭動力 畫指標		「漏畫自己」	「在公園或院子玩耍」 「人物距離緊密」 「和諧的山水」 「面有笑意」
	負相關	無憂鬱傾向	低自我概念
		「先畫父親，再畫子女，後畫母親」	「人物距離適中」 「單一顏色」 「人物都畫得很小」 「人物間有阻礙物」 「漏畫自己」

因此，有憂鬱傾向的受試者，其投射性繪畫較易出現「偏向紙張下方（自我肖像）」、「漏畫自己（家庭動力畫）」、「筆觸輕（自我肖像）」等特徵。Wadeson（1980）研究憂鬱症的藝術作品亦發現，高度憂鬱症者有較少投入努力完成作品的傾向，研究者認為這與「筆觸輕」的特徵相符合，而 Knoff 和 Prout（1985）研究亦發現輕或斷斷續續的線條表現，可能表示當事人的害怕與不安全感。此外，Knoff 和 Prout（1985）並指出省略自己的畫法，可能暗示自己不重要、感覺被遺棄或自我概念貧乏，而本研究出現四位漏畫自己的教師，亦全部都在有憂鬱傾向組。

而自我概念低的受試者較易出現「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自我肖像）」、「筆觸輕（自我肖像）」、「人物距離適中（家庭動力畫）」、「單一顏色（家庭動力畫）」、「人物都畫得很小（家庭動力畫）」、「人物間有阻礙物（家庭動力畫）」、「漏畫自己（家庭動力畫）」等特徵，而低自我概念的受試者，如果生活上突遭變故，通常也較易產生憂鬱的現象，因此低自我概念者的繪畫特徵也值得我們留意。

## 第五節 投射性繪畫指標預測憂鬱傾向的迴歸模式

本研究最終希望能透過投射性繪畫指標建立預測憂鬱的迴歸模式，以達到初步鑑別有無憂鬱傾向的目的。為避免繪畫指標之間產生共線性的問題，且本研究主要是預測性質，希望從134個繪畫指標的自變項中找到對於憂鬱最有預測力的項目，因此擬以「逐步多元迴歸分析」進行考驗。

研究者先以全體受試者共127人作為考驗的總人數，經迴歸分析結果發現，進入迴歸模式的自變項總解釋量為35%。為提高解釋量，因此嘗試將受試樣本分為四組，依次為「高憂鬱高自我」、「高憂鬱低自我」、「低憂鬱高自我」、「低憂鬱低自我」，以差異最大的兩組「高憂鬱低自我」、「低憂鬱高自我」共99人為分析對象，以其貝克憂鬱量表的總分做為依變項，將自我肖像的七個向度共70個指標及家庭動力畫九個向度64個指標作為自變項，經逐步多元迴歸方式進行考驗後發現共有九個指標被選入迴歸模式中，結果如表4-5-1所示。

表4-5-1 自我肖像繪畫指標預測憂鬱的迴歸模式摘要

模式	R	R <sup>2</sup>	調整後的R <sup>2</sup>	估計的標準誤	變更統計量				
					R <sup>2</sup> 改變量	F改變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顯著性F改變
1	.386	.149	.140	5.45	.149	16.979	1	97	.000
2	.480	.230	.214	5.21	.081	10.152	1	96	.002
3	.567	.322	.300	4.91	.091	12.794	1	95	.001
4	.605	.366	.339	4.78	.044	6.493	1	94	.012
5	.635	.403	.371	4.66	.037	5.811	1	93	.018
6	.665	.442	.406	4.53	.039	6.510	1	92	.012
7	.689	.475	.434	4.42	.032	5.628	1	91	.020
8	.708	.501	.457	4.33	.026	4.759	1	90	.032
9	.728	.530	.483	4.22	.029	5.540	1	89	.021

預測變數：（常數），漏畫自己，筆觸輕，仔細描繪的黑頭髮，偏向紙張下方，五官端正平整且出現笑意，人物間距離適中，線條規律精美，繫領帶或腰帶，吃飯

a. 依變數：貝克憂鬱分數

由上述顯示，進入迴歸模式的變項順序為漏畫自己（家庭動力畫）、筆觸輕（自我肖像）、仔細描繪的黑頭髮（自我肖像）、偏向紙張下方（自我

肖像)、五官端正平整且出現笑意(自我肖像)、人物距離適中(家庭動力畫)、線條規律精美(自我肖像)、繫領帶或腰帶(自我肖像)、吃飯(家庭動力畫)等九項。迴歸係數未達顯著者均被排除在外,因此進入迴歸模式的自變項,其個別迴歸係數均達顯著水準。在多元迴歸分析中,所投入的134個預測變項對「憂鬱傾向」效標變項具有顯著預測力的變項,其解釋變異量的大小依序為:「漏畫自己」、「筆觸輕」、「仔細描繪的黑頭髮」、「偏向紙張下方」、「五官端正平整且出現笑意」、「人物距離適中」、「線條規律精美」、「繫領帶或腰帶」、「吃飯」等,顯著性改變的  $F$  值分別為16.979、10.152、12.794、6.493、5.811、6.510、5.628、4.759、5.540,均達.05的顯著水準。這九個自變項對「憂鬱總分」效標變項的個別預測力分別為14.9%、8.1%、9.1%、4.4%、3.7%、3.9%、3.2%、2.6%、2.9%,共同解釋變異量為48.3%。

表4-5-2 自我肖像繪畫指標預測憂鬱的迴歸係數

模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顯著性	共線性統計量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	Beta分配			允差	VIF
1 常數	3.841	.787		4.878	.000		
漏畫自己	9.250	2.621	.271	3.530	.001	.893	1.120
筆觸輕	9.015	1.759	.359	5.124	.000	.886	1.129
仔細描繪的黑頭髮	4.016	1.174	.253	3.421	.001	.964	1.037
人物偏向紙張下方	6.981	2.050	.262	3.406	.001	.894	1.118
五官端正且出現笑意	-10.267	3.158	-.247	-3.251	.002	.913	1.096
人物距離適中	2.919	.902	.243	3.234	.002	.935	1.069
線條規律精美	7.069	2.244	.238	3.150	.002	.923	1.084
繫領帶或腰帶	-3.108	1.258	-.185	-2.470	.015	.937	1.067
吃飯	-2.462	1.046	-.183	-2.354	.021	.872	1.146

依變數 \ : 貝克憂鬱分數

從係數摘要表中可得出標準化迴歸模式如下：

「憂鬱 = .271×漏畫自己 + .359×筆觸輕 + .253×仔細描繪的黑頭髮 + .262×偏向紙張下方 - .247×五官端正且出現笑意 + .243×人物距離適中 + .238×線條規律精美 - .185×繫領帶或腰帶 - .183×吃飯」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高中職認輔老師的投射性繪畫與憂鬱及自我概念的相關。透過資料的收集及文獻探討，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訂定研究架構及研究方法。主要以中南部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的訓輔教師共127名作為研究對象，收集其貝克憂鬱量表、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及投射性繪畫指標作為研究工具，並以描述統計、卡方考驗、點二系列相關、皮爾森相關考驗等進行各項研究假設的考驗，研究結果呈現於第四章。

本章擬將主要發現加以歸納整理並做成結論，並對於投射性繪畫的發展與研究方向提出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依據研究目的所得到的研究發現，歸納如下：

一、高中職認輔老師在投射性繪畫上的特徵（整體、五官、四肢、位置、顏色、強調、線條）如下：

（一）自我肖像：

大部分高中職認輔老師只畫出頭、臉、肩膀以上的部位，缺畫耳朵、脖子及手的比例亦較高、使用顏色多在三至六色、兩邊肩膀不平衡及頭大身小、女性多出現明顯的嘴唇等。此外，也有受試者以自然現象、植物、動物、生活物品來代表自己。

（二）家庭動力畫：

高中職認輔老師在「家庭動力畫」部份較常出現的繪畫風格為：家庭活動多半是吃飯或看電視，家人多分為幾個小群體，彼此之間有阻礙物或有囊套的情形，人物距離適中，人物大小一致，使用顏色多為三至六色，人物多半只出現頭部或上半身、面無表情與面有笑意的比例相近，畫中最常出現電器類及桌椅。

二、不同背景變項（性別、教學年資、婚姻狀況、學歷）的高中職認輔老師所描繪的投射性繪畫的差異情形：

（一）自我肖像差異情形：

1. 不同性別者在自我肖像中「只畫頭、臉、肩膀」、「缺畫脖子」、「長或細瘦的脖子」、「缺畫耳朵」、「缺畫手」、「畫出眼睫毛」、「線條斷裂」之表現部分有顯著差異。
2. 不同教學年資者在自我肖像中「缺畫脖子」、「長或細瘦的脖子」、「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畫出手指頭」、「兩邊肩膀不一樣大或不一樣高」、「兩個眼睛不一樣」、「線條重複、帶有不確定性」、「線條凌亂」之表現部分有顯著差異。
3. 有無婚姻者在自我肖像中「缺畫鼻子」、「缺畫眉毛」、「短手（腰部以上）或長手（膝蓋以下）」、「兩邊肩膀不一樣大或不一樣高」、「畫出眼睫毛」、「繫領帶或腰帶」、「線條凌亂」之表現部分有顯著差異。
4. 不同學歷者在自我肖像中「嘴唇明顯」之表現部分有顯著差異。

（二）家庭動力畫差異情形

1. 不同性別者在家庭動力畫中「單一顏色」、「人物都畫得很小」之表現部分有顯著差異。
2. 不同教學年資者在家庭動力畫中「每個人都一樣大（畫者是父母）」、「每個人都一樣大（畫者是子女）」、「面有笑意」、「只畫出頭部或上半身」之表現部分有顯著差異。
3. 有無婚姻者在家庭動力畫中「先畫母親，再畫子女，後畫父親」、「每個人都一樣大（畫者是父母）」、「每個人都一樣大（畫者是子女）」、「父母親比孩子大」之表現部分有顯著差異。
4. 不同學歷者在家庭動力畫中的「畫出較小的人物」表現部分有顯著差異。

三、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貝克憂鬱量表總分之相關性及不同背景變項在量表上的差異情形：

- （一）高中職認輔老師在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及貝克憂鬱量表總分的表現達顯著相關（相關係數=  $-.574$ ， $p < .01$ ），且呈現負相關的情況，亦即自我概念總分越高，憂鬱總分越低；反之，自我概念總分越低，則憂鬱總分

越高。

本研究發現有憂鬱傾向的受試者，即貝克憂鬱分數超過十分的受試者有 30 人，占佔全體受試者的 23.6%，其中田納西自我概念分數低於 268 分的有 19 人，占有憂鬱傾向的 63.3%，顯示憂鬱傾向與自我概念的高低具有一定的相關。

(二) 不同背景變項者在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及貝克憂鬱量表的差異情形。

僅「有無婚姻」變項與「有無憂鬱傾向」達顯著相關，統計資料顯示，無婚姻者較易出現憂鬱的傾向。

四、投射性繪畫指標與憂鬱量表總分及自我概念測驗總分之相關情形：

(一) 自我肖像繪畫指標與憂鬱量表總分達顯著相關的指標：

「人物偏向紙張下方」、「筆觸輕」、「耳朵一大一小」，其中前兩項為正相關，後一項為負相關。亦即畫中出現「人物偏向紙張下方」、「筆觸輕」正相關指標者，較有可能出現憂鬱傾向。

(二) 自我肖像繪畫指標與自我概念測驗總分達顯著相關的指標：

「短或粗的脖子」、「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筆觸輕」，其中前一項為正相關，後兩項為負相關。亦即畫中出現「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筆觸輕」負相關指標者，較有可能是低自我概念者。

(三) 家庭動力畫指標與憂鬱量表總分達顯著相關的指標：

「漏畫自己」、「先畫父親，再畫子女，後畫母親」，前者為正相關，後者為負相關。亦即畫中出現「漏畫自己」正相關指標者，較有可能出現憂鬱傾向。

(四) 家庭動力畫指標與自我概念測驗總分達顯著相關的指標：

「在公園或院子玩耍」、「人物距離緊密」、「和諧的山水」、「面有笑意」、「人物距離適中」、「單一顏色」、「人物都畫得很小」、「人物間有阻礙物」、「漏畫自己」等特徵，其中前四項為正相關，後五項為負相關。亦即畫中出現「人物距離適中」、「單一顏色」、「人物都畫得很小」、「人物間有阻礙物」、「漏畫自己」等負相關指標者，較有可能是低自我概念者。

五、投射性繪畫診斷憂鬱傾向的迴歸模式：

$$\text{憂鬱} = .271 \times \text{漏畫自己} + .359 \times \text{筆觸輕} + .253 \times \text{仔細描繪的黑頭髮} + .262 \times$$

偏向紙張下方 $-.247x$  五官端正且出現笑意 $+.243x$  人物距離適中 $+.238x$  線條規律精美 $-.185x$  繫領帶或腰帶 $-.183x$  吃飯  
共同解釋變異量為48.3%。

## 第二節 結論

依據上述研究發現歸納成以下結論：

一、 高中職認輔老師在投射性繪畫上的表現情形可做為相關測驗或心理診斷解釋上之輔助參考。

目前國內外的投射性繪畫多是針對兒童或是臨床個案，對於一般成人的研究較少。本研究所蒐集的樣本資料，可作為日後相關研究的參考，避免將可能是常態的現象視之為異常。例如 Burn & Kaufman (1972) 之研究指出「區隔」、「囊套」等屬於病態指標，但 Cho (1987)、張梅菊 (1997) 針對台灣兒童所做的研究及本研究的發現，都與 Burn & Kaufman 不一致，因此，至少對台灣樣本而言，若出現以線條區隔或隔間的方式作畫，不宜直接採用 Burn & Kaufman 的解釋，而應加上文化差異的考慮。

二、 不同背景變項（性別、教學年資、婚姻狀況、學歷）的高中職認輔老師，其所描繪的某些投射性繪畫特徵有顯著差異。

### （一）自我肖像

1. 男性較容易僅畫出肩膀以上、缺畫脖子、手、較易出現斷裂的線條，而女性較易出現長或細瘦的脖子、缺畫耳朵、畫出睫毛。

2. 教學年資在 10 年以下者較易「缺畫脖子」；而教學年資在 11~20 年者較易出現「長或細瘦的脖子」、「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畫出手指頭」、「兩邊的肩膀不一樣大或不一樣高」及「線條凌亂」；年資在 21 年以上的較易出現「缺畫脖子」、「兩個不同的眼睛」、「重複帶有不確定性線條」。

3.無婚姻者較易「缺畫鼻子」和「缺畫眉毛」、「短手或長手」，而有婚姻者較易出現「兩邊肩膀的不一致」、「畫出眼睫毛」、「領帶或腰帶」及「凌亂的線條表現」。

4.研究所畢業的受試者較易出現「明顯的嘴唇」。

## (二) 家庭動力畫

1.男性較易出現用色上僅使用單一顏色，且較易出現較小的人物。

2.教學年資在 21 年以上及 10 年以下的受試者較易出現畫中人物大小一樣，只是其角色不同，前者為父母，後者為子女。年資 10 年以下的較易出現笑意的畫法，而年資在 21 年以上的較易出現家人身體的省略畫法，只畫出頭部或上半身。

3.有婚姻者較易先畫出母親、其次子女、最後畫父親的現象，有婚姻者多為父母的角色，且較易畫出一樣大的家人或較大的父母；而無婚姻者較多是子女的角色，且畫出一樣大的家人。

4.大學院校畢業者較易畫出較小的人物。

茲將上述整理成如下分布表：

表 5-2-1 達顯著差異之投射性繪畫指標在不同背景變項之分佈情形。

自我肖像	性別		年資			婚姻		學歷	
	男	女	~10	11~20	21~	有	無	研究所	大學
只畫出頭、臉、肩膀	*								
缺畫脖子	*		*		*				
缺畫手	*								
缺畫耳朵		*							
缺畫鼻子							*		
缺畫眉毛							*		
畫出睫毛		*				*			
長或細瘦的脖子		*		*					
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				*					
畫出手指頭				*					
短手或長手							*		
兩個不同的眼睛					*				
明顯的嘴唇								*	
兩邊的肩膀不一樣大或不一樣高				*		*			
領帶或腰帶						*			

	性別		年資			婚姻		學歷	
	男	女	~10	11~20	21~	有	無	研究所	大學
<b>自我肖像</b>									
重複帶有不確定性線條					*				
較易出現斷裂的線條	*								
線條凌亂				*		*			
<b>家庭動力畫</b>									
單一顏色	*								
人物都畫得很小	*								*
先畫母親，再畫子女，後畫父親						*			
每個人都一樣大（畫者是父母）					*	*			
每個人都一樣大（畫者是子女）			*				*		
父母親比孩子大						*			
面有笑意			*						
只畫出頭部或上半身					*				

三、 高中職認輔老師之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與貝克憂鬱量表總分有顯著相關，此與國內文獻上的研究結果相符。

四、 不同背景變項（性別、教學年資、婚姻狀況、學歷）的高中職認輔老師，其田納西自我概念測驗總分及貝克憂鬱量表總分部份有顯著差異。

（一）無婚姻者較易出現憂鬱的傾向。

（二）兩性憂鬱比率相當，此與流行病學的研究結果不同，也與一般人的認知有所差異。表示校園中男性教師之憂鬱傾向在心理衛生工作上是一個受到忽略的死角，亟待相關單位之加強重視。

五、 高中職認輔老師之有憂鬱傾向與低自我概念者，其投射性繪畫特徵有顯著差異。

（一）有憂鬱傾向的受試者，其投射性繪畫較易出現「人物偏向紙張下方」、「漏畫自己」、「筆觸輕」等特徵。

（二）自我概念低的受試者較易出現「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筆觸輕」、「人物距離適中(人物彼此之間沒有碰觸，也沒有置於畫紙的邊緣或角落)」、「單一顏色」、「人物都畫得很小」、「人物間有阻礙物(如桌椅等)」、「漏畫自己」等特徵。

六、 投射性繪畫指標預測憂鬱傾向的迴歸模式。

進入迴歸模式的變項順序為漏畫自己（家庭動力畫）、筆觸輕（自我肖像）、仔細描繪的黑頭髮（自我肖像）、偏向紙張下方（自我肖像）及五官端正平整且出現笑意（自我肖像）、人物距離適中（家庭動力畫）、線條規律精美（自我肖像）、繫領帶或腰帶（自我肖像）、吃飯（家庭動力畫）等九項。總解釋變異量為 48.3%。

表 5-2-1 投射性繪畫預測憂鬱傾向之影響指標

	自我肖像	家庭動力畫
正向影響指標	筆觸輕	漏畫自己
	仔細描繪的黑頭髮	人物距離適中
	線條規律精美	
	人物偏向紙張下方	
負向影響指標	五官端正平整且出現笑意	吃飯
	繫領帶或腰帶	

上述九項指標自我肖像部分有六項，占指標七大分類中的三類（人物位置、強調之處、線條表現）；家庭動力畫出現三項，占指標九大分類中的三類（內容、人物排列次序、人物距離）。

###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根據本研究從收集資料到資料的整理及統計，研究者對於投射性繪畫及教師憂鬱有一些想法，在此提出來，供日後進一步研究之用。

#### 一、對於教師心理建設工作之建議

- (一) 由本研究發現，高中職教師的憂鬱傾向似乎比流行病學的調查比例（4-10%的女性，2-4%的男性）要來得高，因此有必要全面了解教師族群的憂鬱傾向，並主動提供相關的協助。自陳式量表對於微笑型憂

鬱(smiling depression)者之客觀評量效果有時候是很難判定的，而且一般老師可能礙於文化的壓力或迷思而多所保留，因此如能輔以投射性繪畫的判讀，相信更能正確的篩檢出需要幫助的人。

- (二) 教育相關單位應對於各校認輔老師及級任老師進行投射性繪畫判讀的教育訓練(時間最少一天)，以便在短時間內即可幫助教師增加對自我及他人之了解，並進而協助初步辨識學生的心理狀態(開學或上課第一二週時實施)，俾使此一簡便的工具(A4 紙及一盒彩色筆)能在輔導第一線的預防工作上，發揮小兵立大功之輔導功用。

## 二、對於投射性繪畫未來研究之建議

- (一) 目前常用的投射性繪畫心理分析主要發展於歐美地區，且已有非常豐富的研究成果，但是，很少有跨文化的驗證。東西方因文化的差異，對於繪畫的特徵多少有些不同。在台灣地區，心理投射的繪畫多半侷限在國中小學童，欠缺對於成人方面的研究。未來這方面歡迎更多研究者之投入，以歸納出更廣義的中國人(台灣-中國-香港-美國的中國人等)之繪畫研究數據及繪畫指標意義。
- (二) 本研究所發現的繪畫指標有些並未出現在既有文獻中，例如「兩個不同的眼睛(一大一小)」、「耳朵一大一小」、「兩邊的肩膀不一樣大或不一樣高」等，未來的研究可對於解釋上有疑慮的指標做進一步(如質性研究)的探討。
- (三) 研究者本身是一位小學老師，基於對小學教育生態環境的瞭解，認為國中小學老師的壓力應該更相對大於其他學程的老師。因此建議日後研究者可針對國中小學老師的投射性繪畫資料進行研究，也可以進一步比較不同階段的教育者的投射性繪畫表現。
- (四) 建議日後研究者可針對不同類型的心理疾病，進行其繪畫特徵的比較，例如憂鬱與躁鬱、焦慮及恐慌等的比較，以了解不同心理疾病之間的繪畫指標之異同。
- (五) 建議未來可找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如心理師、藝術治療師..)，針

對投射性繪畫資料評分，建立其相關，求得專家效度指標，或能更有效提出篩選心理疾患的繪畫指標。

## 參考書目

- 王藝蓉（1996）。*國小教師自我概念控制信念與其對教學論題道德推理的關係*。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白博仁（1998）。*國小學生的性別角色及其與自我概念的關係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長珠（2005）。*投射性繪畫之理論*。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實務工作坊-自殺防治與衡鑑，12~21 頁。中台科技大學。
- 何修宜譯（2001）。*憂鬱不再來*。智庫文化。
- 吳武烈（譯）（2003）。*兒童繪畫治療*。五南出版社。（Cathy A. Malchiodi 著）。
- 吳珮君、陳杏佳（2004）。一位憂鬱症病患的護理：著重應用認知治療。*中華心理衛生期刊*，17，2，93-111 頁。
- 吳慧玲（1999）。*國小兒童之家庭動力圖、風景構成圖與其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俊宏、劉靜女（譯）（2002）。*繪畫評估與治療-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指南*。心理出版社。（Gerald D. Oster & Patricia Gould 著）。
- 李青燕（1997）。*運用畫人測驗衡鑑兒童敵意攻擊特質之分析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素芬（2004）。憂鬱的相關理論探究。*諮商與輔導*，223，2-6。
- 李培聞（1996）。*學生輔導*，46，56-61。
- 卓紋君、陳瑤惠（1999）。兒童家庭動力畫（KFD）與其親子關係及社會行為之研究。*嘉義師院學報*，13，1-23。
- 侯雅齡（1998）。自我概念理論新取向：多向度階層化建構。*輔導季刊*，34（1），11-23
- 洪美蓮（1999）。校園憂鬱症問題探討。*諮商與輔導*，165，12-15。
- 洪聖陽（2002）。*不同性別之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自我概念、依附關係與生涯承受之關係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碩士班論文。

- 范瓊芳（1996）。*藝術治療-家庭動力繪畫概論*。五南出版社。
- 翁素月、陸汝斌、陳碧霞、吳玫勳、賴姿如、周桂如（2005）。憂鬱症患者非理性信念、生活壓力及其憂鬱程度之關係探討。*新台北護理期刊*，7，2，13-21 頁。
- 張春興（2004）。*張氏心理學辭典*。東華書局。
- 張梅菊（1997）。*國小兒童之家庭動力畫與其家庭關係之相關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智鈞（2004）。憂鬱：從人格心理學不同的學派來探究。*諮商與輔導*，223,7-13 頁。
- 郭為藩（1996）。*自我心理學*。師大書苑。
- 陳世堅（2005）。*社會工作：自殺行為的社會處遇*。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實務工作坊-自殺防治與衡鑑，12~21 頁。中台科技大學。
- 陳侃（2002）。*神經症的繪畫心理診斷研究*。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教科院心理系碩士論文。
- 陳莉榛（2002）。藝術治療在憂鬱症的介入效果。*東南學報*，24，203-212。
- 陳彰惠（1997）。女性與憂鬱。*護理雜誌*，44，3，5-9。
- 陳慶福、鍾寶珠（1998）。單親與雙親兒童在自我觀念、行為困擾與學業表現之研究。*屏東師院國民教育研究*，2，1-35 頁。
- 陳學添（2001）。*藝術治療介入對受虐兒童自我概念之影響一個案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蕙雅、邱亮、林忠順（2004）。憂鬱症。*基層醫學*，19，11，264-269。
- 陳錫銘（1992）。憂鬱的主要認知行為理論。*諮商與輔導*，81，6-10。
- 陸汝斌（2005）。秋雨晴時淚不晴-沮喪與憂鬱。*科學發展*，395，70-77。
- 陸雅青（1997）。*藝術治療團體實務研究—以破碎家庭兒童為例*。五南出版社。
- 陸雅青（1999）。*藝術治療*。心理出版社。
- 陸雅青（譯）（2001）。*兒童藝術治療*。五南出版社。（Marcia L. Rosal 著）。
- 傅娟芬（2004）。*治療取向的繪畫活動對國小情緒障礙兒童的輔導成效之個案研究*。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德祥 (1994)。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
- 楊妙芬 (1995)。單親兒童非理性信念、父母管教態度、自我觀念與人際關係之研究。 *屏東國立師範學院學報*， 18， 71-110 頁。
- 楊明仁 (2001)。我們的校園快樂嗎？--漫談校園憂鬱症之篩選結果。 *成醫元氣報*， 2， 1-2 頁。
- 楊連謙 (2004)。憂鬱症與婚姻治療。 *諮商與輔導*， 219， 34-38 頁。
- 熊淑君 (2004)。 *新移民女性子女的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宜青 (2000)。 *藝術治療對選擇性緘默症兒童的介入一個案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孟良、車先蕙、張尙文、施春華、沈武典 (2002)。中文版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之信度和效度。 *台灣精神醫學*， 16， 4， 301-310。
- 盧欣怡 (2003)。 *更年期婦女的生活事件壓力、更年期態度、更年期症狀、自我概念與憂鬱之關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碩士論文。
- 盧欽銘 (1980)。我國國小及國中學生自我觀念發展之研究。 *教育心理學報*， 13， 75-84 頁。
- 賴念華 (2003)。表達性藝術治療團體對災區婦女創傷之效果研究。 *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
- 韓德彥 (2004)。憂鬱：對文化的深刻反省。 *科學月刊*， 35， 3， 212-216。
- 顏如佑、柯志鴻、陽明仁、施春華、黃維仲、廖瑛鈿、李明濱 (2005)。台灣人憂鬱量表及簡式症狀量表使用於大規模社區憂鬱症個案篩選之比較。 *台北醫學雜誌*， 2， 8， 737-744。
- Arkell, R.N. (1976). Naïve prediction of pathology from figure drawings.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 14, 75-78.
- Buck, J. N. (1970). *The House-Tree-Person Technique: Revised manual*. Los Angeles: Western Psychological Services.
- Burley, T., & Handler, L. (1997). Personality factors in the accurate interpretation of projective tests. In E.F. Hammer (Ed.), *Advances*

- in projective drawing interpretation*(pp.359-377).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Burns, R.C. , & Kaufman, S.H.(1970). *Kinetic Family Drawings (K-F-D): An introduction to understanding children through kinetic drawings*. New York: Brunner-Mazel.
- Carol Ann Lasko (1986) . Childhood Depression: Question and Answers. *Elementary School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pril, 283-287.
- Cho, M.(1988). *The validity of Kinetic Family Drawings as measure of self-concept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mong Chinese children in Taiwan*. (Doctoral Dissertation, Andrews University,1987)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DA8724208
- Coopersmith, S.(1975). *Self-Esteem Inventory Form B*. Lafayette. CA: Self-Esteem Institute.
- Cummings, J. A. (1980) . An evaluation of objective scoring system for Kinetic Family Drawing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41 (06) . AAC8029117.
- Chauh, V. N. (1992). Kinetic family drawings of Chinese-American children.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53(07). ACC92-35601.
- Di Leo, J. H. (1973) . *Children' s Drawings as Diagnostic Aids*. New York: Brunner/Mazel.
- Elisabeth H. M. Eurelings-Bontekoe, Marianne van der Slikke and Margot J. Verschuur ( 1997 ) . Psychological Distress, Depressive Symptomatology, Coping and DSM- III -R/ICD-10 Personality Disorders: A Study Among Primary Mental Health Care Patient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3-3, 407-417.
- Flanagan, R. ,& Motta, R.W.(2007). Figure drawings: A popular method.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44(3), 257-270.

- Groth-Marnat, G. (1999). *Handbook of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3rd ed.). New York: Wiley.
- Hammer, E. F., & Piotrowski, Z. A. (1997). *Hostility as a factor in the clinician's personality as it affects his interpretation of projective drawings*. In E.F. Hammer(Ed.) *Advance in projective drawing interpretation*(pp.349-358). Springfield, IL:C. Thomas.
- Handler, L., & Habenicht, D.(1994). The Kinetic Family Drawing Techniqu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62*, 440-464.
- Handler,L.,Campbell, A., & Martin, B.(2003). *Use of graphic techniques in personality assessment:Reliability, validity and clinical utility*. In M.H. Hilsenroth & D.L. Siegel(Eds), *Comprehensive handbook of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Vol. 2, pp.387-404). Hoboken, NJ:Wiley.
- Holden, C. ( 2000 ) .Global Survey Examines Impact of Depression. *Science*,*288*,39-40.
- Hulse, W.C.(1951). The emotionally disturbed child draws his family. *Quarterly Journal of Child Behavior*, *3*, 152-174.
- Issacs, A. ( 2001 ) . *Mood Disorder and Suicidal Behavior.Mental Health and Psychiatric Nursing* (3<sup>rd</sup>ed.,pp.97-113) .NY:Lippincott.
- Jolles, I.(1971). *A catalog for the qualitat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House-Tree-Person(H-T-P)*. Los Angeles: Western Psychological Services.
- Katariina Salmela-Aro and Fari-Eeik Nurmi ( 1996 ) . Depressive Symptoms and Personal Project Appraisals: A Cross-Lagged Longitudinal Study.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1-3*, 373-381.
- Kendall, P.C., Hollon, S.D., Beck, A.a.t., Hammen, C.L., & Ingram, R.E. (1987). Issues and recommendation regarding use of the Beck Depression Inventory. *Cognitive Therapy and Research*, *11*,

289-299.

- Klepsch, M. E., & Logie, L. (1982) . *Children draw and tel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ojective uses of children' s human figure drawings*. New York: Brunner/Mazel.
- Koppitz, E.M.(1968). *Psychological evaluation of children' s human figure drawing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Koppitz, E.M.(1984). *Psychological evaluation of human figure drawings by middle school pupile*. New York: Grune & Stratton.
- Lilienfeld, S.O.(2000). The scientific statusof projective techniques.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1, 27-66.
- Machover, K.(1949). *Personality projection in the drawing of a humam figure*.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Matto, H.C., & Naglieri, J.A.(2005). Race and ethnic differences and human figure drawings: Clinical utility of the DAP:SPED.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4, 706-711.
- Matto, Holly C.Ph.D.(2000). *Investigating the clinical utility of the Draw-A-Person: Screening procedure for emotional disturbance (DAP:SPED) projective test in assessment of high-risk youth. A measurement validation study*. University of Maryland, Baltimore.
- McDermut, J.F., Haaga, D.A.F., & Bilek, L.A. (1997) .Cognitive Bias and Irrational Beliefs in Major Depression and Dysphoria. *Cognitive Therapy and Research*, 21 (4) ,459-476.
- Mostkoff, D. L. & Lazarus, P. J. (1983) .The Kinetic Family Drawing: the reliability of an objective scoring system.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20,16-20.
- Myers, D. V.(1978). Toward an objective evaluation procedure of Kinetic Family Drawings(KFD).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ant*, 42, 358-365.

- Naglieri, J.A., McNeish, R.J., & Bardos, A. N. (1991). *Draw-A-Person: Screening procedure for emotional disturbance*. Austin, TX: ProEd.
- Oei, T.P., Etchells, A.C., & Free, M.L. (1994)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rrationals and depressed mood in clinically depressed outpatients. *Psychologia*, *37*, 219-226.
- Pervin, Lawrence A. & John. O. P. (2001) . *Personality: Theory and Research*. (8th ed.) . New York: John Wiley.
- Peterson, L. W. & Hardin, M. E. (1997) . *Children in Distress*, W. W. Norton & Company.
- Ravin, Rachel Levy, Ph. D. (2001) . Identification in Human Figure Drawings: Determining Projection with The Draw-A-Person Questionnaire.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 Roback, H. (1968). Human Figure Drawings: Their utility in the clinical psychologist's armamentarium for personality assessment. *Psychological Bulletin*, *70*, 1-19.
- Schornstein, H. M. & Derr, J. (1978) . The many applications of Kinetic Family Drawings in child abuse. *The British of Projective Psychology and Personality Study*, *23*, 33-35.
- Shavelson, R. J. & Marsh, H. W. (1986) . On the Structure of Self-concept. In Ralf Schwarzer (ed.) *Self-relate Cognitions in Anxiety and Motivation*, Hillsdale, N. 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
- Sims, C. A. (1974) . Kinetic Family Drawings and the Family Relation Indicator.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30*, 87-88.
- Sobel, H., & Sobel, W. (1976) . Discriminating adolescent male delinquent through the use of Kinetic Family Drawing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40*, 91-94.
- Swensen, C. (1957). Empirical evaluations of human figure drawings.

- Psychological Bulletin*, 54, 431-466.
- Tharinger, D. J. & Stark, K. D. (1990). Aqualitative versus quantitative approach to evaluating the Draw-A-Person and Kinetic Family Drawings: A study of mood and anxiety disorder children.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2, 365-375.
- Thompson, L. V. (1975) . Kinetic Family Drawings of adolescent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36 (07) . AAC75-20095.
- Wadeson, Harriet. (1980) . *Art Psychotherapy*. New York and Chichester: John Wiley.

項目	代碼	內 容	說 明
整體/部份	P101-1	出現全身	頭、身體、手、腳
	P102-2	出現大半身	到膝或腳之位置，沒有畫出小腿以下
	P103-3	半身	腰部以上
	P104-4	只畫頭、臉、肩膀	
	P105-5	側面或背面畫法	
	P106-6	漫畫畫法	少女漫畫式或卡通式的人物
	P107-7	未畫出人形	以動物或物體代替人形
	P109-8	出現陰影	
	P110-9	畫滿紙張(90%)或很小(25%)	
	P111-10	透視畫法	衣物線條直接穿越身體
	P112-11	塗滿顏色	
	P113-12	缺畫頭	僅畫出身體部位
	五官	P201-13	眯眯眼
P202-14		空洞的眼睛	沒有畫出瞳孔
P203-15		耳朵一大一小	
P204-16		豎起耳朵	耳朵特別外突
P205-17		缺畫脖子	頭部直接連接在肩膀上
P206-18		長或細瘦的脖子	
P207-19		短或粗的脖子	
P208-20		缺畫耳朵	
P209-21		缺畫五官	
P210-22		缺畫鼻子	
P211-23		缺畫眼睛	
P212-24		缺畫嘴巴	
P213-25		缺畫眉毛	
四肢	P301-26	缺畫手	沒有畫整隻手臂
	P302-27	手放在背後或口袋	
	P303-28	手或腳的長短粗細不一	
	P304-29	短手(腰部以上)或長手(膝蓋以下)	
	P305-30	過於粗大或細瘦的手	
	P306-31	畫出手指頭	五指明顯
	P307-32	手舉起或擺出手勢	揮手、交叉胸前、勝利手勢...
	P308-33	身上或臉上出現「x」的圖形	直接畫出「x」、以物件擺出「x」

項目	代碼	內 容	說 明
	P309-34	畫出拳頭或手部塗黑	
	P310-35	肩膀非常方正	出現厚實、有角度的肩膀線條
	P311-36	兩邊的肩膀不一樣	不一樣大或不一樣高的肩膀、傾斜的肩膀
	P312-37	頭大身體小	比例不對
	P313-38	缺畫手掌	
人物位置	P401-39	偏向紙張的上方	人物在畫紙的上四分之三
	P402-40	偏向紙張的下方	人物在畫紙的下四分之三
	P403-41	偏向紙張的左方	人物在畫紙的左二分之一
	P404-42	偏向紙張的右方	人物在畫紙的右二分之一
	P405-43	置中	
	P406-44	身體傾斜	
顏色數量	P501-45	單色(一至二色)	
	P502-46	三至六色	
	P503-47	七色以上	
強調	P601-48	仔細描繪的黑頭髮	濃密、厚重的深色頭髮
	P602-49	畫出眼睫毛	
	P603-50	眼睛大如牛眼	相對臉孔其他五官的大小
	P604-51	兩個眼睛不一樣	大小、顏色、形狀
	P605-52	眉毛很濃	仔細描繪塗色的眉毛
	P606-53	畫出明顯的鼻孔	畫出兩個鼻孔
	P607-54	嘴唇明顯	較大比例的嘴唇並塗上顏色
	P608-55	畫出牙齒	
	P609-56	畫出腮紅	
	P610-57	五官端正平整	無特殊強調之處
	P611-58	五官端正平整且出現笑意	
	P612-59	打扮搶眼	有誇張的意味、濃妝、露背裝、細肩帶...
	P613-60	繫領帶或腰帶	領帶、領結、圍巾、腰帶
	P614-61	領子過高	衣領遮住脖子
	P615-62	衣著與體態、表情相稱平衡	不過分裝飾
	P616-63	戴帽子或髮飾	
線條	P701-64	線條重複，帶有不確定性	同一線段重複塗抹
	P702-65	線條斷裂	同一線條無法完整一筆畫完，斷斷續續不連貫
	P703-66	線條凌亂	線條複雜，沒有規則性
	P704-67	筆觸輕	看起來沒什麼力氣

項目	代碼	內 容	說 明
	P705-68	線條隨意輕率，接口不完整	只用幾筆勾勒形狀
	P706-69	畫出地平線	腳下出現線條、草皮、柵欄
	P707-70	線條規律精美	筆觸一致、線條有方向性、規律嚴謹

附錄二

投射性繪畫測驗項目分析--「家庭動力畫」

項目	編碼	內容	說明
內容	K201-1	吃飯	全家圍著桌子吃飯
	K202-2	出遊	風景區遊玩、野餐、登山等
	K203-3	散步	家中庭院附近散步
	K204-4	在公園或院子玩耍	
	K205-5	睡覺	畫出夜晚全家人都在睡覺
	K206-6	看電視	全家一起在電視機前看節目
	K207-7	讀書或打電腦	坐在書桌前看書、寫功課
	K208-8	在不同空間，各做各的事	每個人各自做不同的事情
	K209-9	在同一空間，各做各的事	例如在客廳，有人看電視，有人看書，有人聽音樂…
	K210-10	坐在交通工具上	開車、騎車、划船等
	K211-11	從事生產或勞動性的工作	種菜、澆花、打掃等
人物關係 (面向)	K301-12	排排站，正對畫面，但無動作	如照相一般
	K302-13	排排站，背對畫面	畫出後腦杓
	K303-14	分開在不同空間	區隔，用線分隔或在不同房間
	K304-15	圍成一個圓圈	人物均面向圓心
	K305-16	人物分成幾個小群組	例如母與子一起看書，父與女聊天…
	K306-17	人物間有阻礙物	桌子、電視、沙發、櫃子等隔開人物
	K307-18	人物彼此間有互動	聊天、喝茶、下棋等有交流的活動
	K308-19	面對面	分成兩邊，互相看著對方
	K309-20	囊套	跳繩、沙發椅框住、被某物框起來
人物排列 次序	K401-21	父親-母親-子女	以核心家庭為主
	K402-22	父親-子女-母親	
	K403-23	母親-父親-子女	
	K404-24	母親-子女-父親	
	K405-25	子女-母親-父親	
	K406-26	子女-父親-母親	
	K407-27	先畫其他成員，如叔伯姪兒	
	K408-28	漏畫自己	
人物距離	K501-29	緊密	牽手、依偎
	K502-30	適中	身體未碰觸，但人物未在紙張邊緣

項 目	編 碼	內 容	說 明
	K503-31	疏離	人物幾乎在畫面兩端或四角
人物大小	K601-32	火柴人	迅速潦草的畫完
	K602-33	每個人都一樣大（畫者是父母時）	身體大小高度一樣
	K603-34	每個人都一樣大（畫者是子女時）	
	K604-35	父母親比孩子大	
	K605-36	父母親一大一小	
	K606-37	孩子比父母親大	
表情(整體)	K701-38	面有笑意	
	K702-39	沒有五官	
	K703-40	面無表情（平板）	
	K704-41	只畫出頭部或上半身	
	K705-42	畫出全身	
	K706-43	畫出全身但肢體不完整	缺手或上下半身不分
顏色	K801-44	單一顏色	1~2種顏色
	K802-45	三至六色	
	K803-46	超過七個顏色	
強調之處	K901-47	強調人物的頭髮	厚重濃密或凌亂
	K902-48	強調人物的手部	五指分明、手臂過長、塗色
	K903-49	線條重複塗抹	同一線條重複畫很多次
	K904-50	人物都畫得很小	畫面留白多，顯得空洞
	K905-51	人物畫得很大	佔滿畫面，顯得擁擠
	K906-52	透視畫法	身體被家具線條直接穿過
象徵物	K1001-53	電器類	電視、電燈、電暖器等
	K1002-54	太陽	
	K1004-55	球類	拍球、打球
	K1005-56	桌椅	餐桌、沙發、書桌
	K1006-57	火	燒飯、烤肉
	K1007-58	出現擺滿的食物	餐桌上出現許多盤食物
	K1008-59	樓梯	家中樓梯或戶外的階梯
	K1009-60	和諧的山水	山勢沒有壓迫感、水流不湍急強大
	K1012-61	貓、狗等寵物	
	K1013-62	鳥類或蝴蝶	
	K1014-63	盪秋千	
	K1015-64	交通工具	

附錄三 投射性繪畫指標圖例

			
<p>線條精美、人物偏向紙張下方</p>	<p>筆觸輕</p>	<p>囊套</p>	<p>區隔、擺滿食物</p>
			
<p>陰影</p>	<p>囊套、透視畫法</p>	<p>長而細的脖子</p>	<p>線條斷裂、偏向紙張左側</p>
			
<p>條重複塗抹</p>	<p>空洞的眼睛</p>	<p>身上出現「x」</p>	<p>方正的肩膀</p>
			
<p>眼睛大如牛眼</p>	<p>嘴唇明顯</p>	<p>兩個眼睛不一樣</p>	<p>細瘦的手</p>

附錄三 投射性繪畫指標圖例

			
<p>凌亂的線條、人物很大</p>	<p>人物過小</p>	<p>兩邊肩膀不平衡</p>	<p>身體傾斜</p>
			
<p>頭大身小</p>	<p>厚重的頭髮</p>		

親愛的老師：

您好！首先對您願意接受這一次的研究邀請，表示無限的感激之意！

在何長珠教授的指導之下，長期參與各級學校的相關研習，深刻感受到老師們面對社會、家長及學生的變遷時，所承受的壓力。然而，對於我們這一群身為人師的心理健康狀況，似乎缺乏一種容易操作的檢測方法可供運用。

因此，我們希望可以發展一套「投射性繪畫」的檢測工具，提供認輔人員或老師，在工作場域中，藉由簡易可做的投射性繪畫，增加對自己或個案的心理資料之收集及了解。

在我的工作經驗中，投射性繪畫的確提供不少個案的心理資料，這些資料在某些自陳量表中不一定會呈現出來，因此，很期盼您能協助我的研究，讓我們多一種了解自己及他人的方法。您的資料僅提供學術研究之用，絕不會對外公開，請您在畫圖及填寫量表時，安心的根據自己的狀況真實反應。

需要您協助的事項如下：

一、資料袋中，計有「研究說明書」乙份、「投射性繪畫用紙」兩張、「投射性繪畫引用同意書」乙份、「貝克憂鬱量表」乙份、「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乙份、「基本資料說明」乙份，請檢查。

二、使用 12 色彩色筆，挑選自己喜歡的顏色，畫「自我肖像」、「家庭動力畫」兩張投射圖。須注意的部分，我已標示在畫紙上，請閱讀後再作畫，請注意：技巧不重要，只要畫出心中所想的即可。

三、填寫「貝克憂鬱量表」及「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請注意每一題都需填寫。

四、如果需要將資料寄回，請在信封袋上寫上您的地址及收信人，我將於日後回寄給您

再一次感謝您耐心閱讀並協助幫忙，謝謝！

我的聯絡電話：049-2332549 轉 815(O)、049-2351735(H)、0928-987532

(手機) E-MAIL：[etingchen@pchome.com.tw](mailto:etingchen@pchome.com.tw)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研究生 陳怡廷 敬上

## 投射性繪畫引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由我所畫之「自我肖像」、「屋-樹-人」及「家庭動力畫」等三份投射性繪畫作品，提供給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學生--陳怡廷，做為研究投射性繪畫與自我概念及憂鬱的相關之材料。

我清楚了解我的身分將被保密，而我的作品將做為進一步開拓心理治療之領域，並且僅提供心理治療方面的討論之用。

簽名：

年 月 日